

鄭民編

菲律賓

商務印書館發行

連江鄭氏編著

非
律
賓

林少卿題

少 年 史 地 叢 書

本叢書或用遊記體或用筆記體敘述各地之歷史地理風俗物產及天然風景極饒興趣少年讀之最易得着史地上的常識已出下列各種餘冊續出

版 出 館 書 印 務 商

元1675(二)

5-10-14

The Philippine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九江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編著者連江鄭民

國
菲
律
賓
一
冊

江序

斐利濱一地。以洲境言。屬於亞。以版籍言。隸於美。以居民言。則以吾華之民族爲最多。閩廣之人習水性。長於貿易。而輕去其鄉。舟楫所至。輒家焉。故吾華民族之居於斐者。尤以閩廣之人居什九也。自美人主斐後。設衙署。舉市政。興學校。獎勵工商業。內政既備。以其餘力外拓。與東洋各國通盟好。土風一變。遂躋於聲明文物之列。昔爲荒島。今爲通都。其經營擘畫。有足多者。民國八年。斐人之業律師者。倡設東洋律師協會。以交換智識。聯絡感情爲宗旨。嗣以東洋二字。範圍過狹。改稱爲國際律師協會。與會者有吾華及日本兩國律師。雖歐美各國罕有至者。然世界苟有大同之日。萬邦同軌。冠蓋往來。集合於一堂之上。揖讓樽俎。言笑晏晏。不費各國國家之帑藏。不待各國國家之提倡。純然爲各國國民間之自動聯合。則必以該協會爲其嚆矢也。該協會召集凡四度。於斐前後凡兩次。我之北京。日之東京。各一次。方二次之召集於斐也。余適膺修律之任。擬乞假偕赴會律師一往參觀。瀕行之際。忽爲事阻。而我國律師之赴會者。亦僅有鄭君民等數人。是不能無慊然於其中也。

夫斐利濱一海島耳。華人耕之而美人獲之。其經營歷史與整治方法必有可觀。此宜研究者一。僑胞億萬。託命於他國政府之下。有無受其虐待。自治能力是否充足。余閩人也。以鄉誼言。關係較切。此宜調查者二。斐之司法制度。或利或弊。必有足資參考。以爲改良司法之準備。此宜考察者三。斐之山川形勝。民情風俗。皆堪採訪。此宜遊歷者四。所志如此。而所行不逮。滋足愧也。鄭君旣抵斐。於赴會之暇。遍考其山川土產種族風俗與地方上一切制度。而一一筆之於書。百凡賅博。殆無闕誤。都計十萬言。歸以示余。則皆余所欲考察而未逮者。手披口誦。恍然如身歷其境。明窗淨榻。臥而游之。圖南之舉。其亦可以已乎。是爲序。江庸。

薩序

鄭君澹明。去歲代表中華律師協會。赴菲律賓參與國際律師協會第二次大會。事畢返國。於菲島之司法教育警察諸要政。本其考查所得。著爲菲律賓一書。既成。請有以弁其端。鎮冰以爲海通以來。士之遠適異國。奔走徒勞。歸而無述者。比比皆是。今澹明獨能詳探吾國與菲島之關係。對於彼邦之政教風俗。以至物產民情。分門別類。爽若列眉。上徵往史。旁參譯本。用爲國人借鑑之資。可謂難矣。閱是書竟。深喜澹明之能不虛此行也。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薩鎮冰

林序

鄭君澹明游菲律賓既歸。述其政教禮俗。爲書十數萬言。卽以菲律賓名之。而屬序於余。余讀澹明書至明且備。夫菲之服屬吾國。先其於西班牙美利堅。千年以前。吾國人能覓地海外。入而主之。然無國力以盾其後。卒不足與他族爭。今國人之旅菲者僅數萬人。而復苛禁百出。富者傾產。貧者失業。以生計論。猶岌岌無以自存。遑謀其大者乎。惟無所謀。故其政教禮俗。無措意之者。聞之菲雖隸美。而文化振興。吾人讀澹明書。有可借鑒者在。則澹明之貢獻於國。豈淺乎哉。抑吾閩與菲隔海相望。旅菲者亦以閩人爲多。菲之政象何若。受其影響者。莫先於閩。閩人不能知。或知之不能言。而澹明言之。則澹明之貢獻於閩。又豈淺乎哉。余序澹明書。夫亦有所媿矣。甲子中秋節莆田林翰序於

自序

菲律賓之著。以民赴國際律師協會於菲律賓。因得略窺其政教風俗。輯而成之者也。國際律師協會。實於民國八年。菲律賓創議之。民於律師中年齡最少。經驗又最淺。然於茲會之誕生及歷次開會之經過。知之爲最詳。當民國九年。國際律師協會開成立大會於日本東京。家君以福建閩侯律師公會會長。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爲代表。赴東與會。民適在日本早稻田大學留學。距卒業之期甚邇。因得隨侍。家君之後。獲稔斯會之情況。民國十年。開第一次總會於吾國北京時。民已卒業返國。承中華律師協會主任理事傅聘三先生之託。任延接外國律師代表事。兼充譯韁象寄之役。故斯會自始事以訖於茲。罔不身廁其間。嫻悉其一切。民國十一年。民經司法部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免試。始獲律師資格。民國十二年。國際律師協會開第二次總會於菲律賓。承中華律師協會推民爲代表。赴菲參與會議。並承司法教育警察各當局特托調查菲邦之司法教育警察諸要政。民於國際律師協會會議之餘。遍訪此邦教育警察司法各當局及在野名流。均荷持贈各項規

章及篇籍。又以鄉誼多謁僑菲耆宿及英髦。復荷中西學校校長顏文初先生。爲蒐集菲律賓與華僑有關係之歷史。及當地雜誌名著。以之相餉。因是得悉美人對菲教育趨重實業之精神。與夫司法制度之嚴密。警察政令之美備。以及僑菲華族之實況。諸端根觸。欲舉以爲吾國之借鑒。是用拉雜書之。不覺其遂裒然成帙也。計是役自滬首途經香港。而至菲。事歲回國。紓道台灣。觀覽其法院暨諸名勝。而返閩中。考察所得。旣著之於篇。仍取名從主人之義。署之曰菲律賓。亦以示知自興奮。國無弱小。終足以自立。否則龐然大邦。未必遂得爲儕豚之牛也。大雅君子。察其用意所在。當有以是正之。則大幸矣。

中華民國十三年夏鄭民謹識

菲律賓目錄

- 一 菲律賓人種起原及土地物產之考察.....一
- 二 村落時代之菲律賓.....二十五
- 三 華人與菲律賓之最始關係.....三十
- 四 西班牙統治時期之菲律賓.....三六
- 五 菲人革命時代之菲律賓.....五九
- 六 美國統治中之菲律賓.....七三
- 七 中華變更國體後之華僑在菲狀況.....七五
- 八 菲律賓之教育.....八六
- 九 菲律賓之司法及監獄.....一二四
- 十 菲律賓之警察.....一六一

- 十一 最近對於華人在菲之悲觀 一八五
- 十二 附錄 一八九
- 一 菲律賓律師之地位與能力
- 二 女律師
- 三 女檢察官
- 四 法院圖書館
- 五 監獄

菲 律 賓

一 菲律賓人種起原及土地物產之考察

菲律賓者。最總括之名稱也。以其地形言。係羣島所構成。細計有三千餘小島。惟其中有人民者祇三百餘島耳。美領馬來諸島。占菲律賓羣島合蘇祿等島。總面積有十二萬方里。位置在北緯五度與二十二度之間。東面太平洋。西瀕中國海。距吾國廈門甚近。由上海至菲律賓。計程祇三晝夜可達。大島有二。曰小呂宋。曰民大諾。十五世紀。葡人麥哲倫始發見之。其時適西班牙王菲律泊在位。故或稱之曰菲律賓。吾國舊史則稱之曰呂宋。茲錄如左。

呂宋居南海中。去漳州甚近。洪武五年正月。遣使偕瑣里諸國來貢。永樂三年十月。遣官齋詔撫諭其國。八年與馮嘉施蘭入貢。自後久不至。萬曆四年。官軍追海寇林道乾。至其國。國人助討有

功復朝貢。時佛郎機強。與呂宋互市。久之。見其國弱可取。乃奉厚賄遺王。乞地如牛皮大建屋以居。王不虞其詐而許之。其人乃裂牛皮聯屬至數千丈圍呂宋地。乞如約。王大駭。然業已許諾。無可奈何。遂聽之而稍徵其稅如國法。其人既得地。即營室築城。列火器。設守禦具。爲窺伺計。已竟乘其無備。襲殺其王。逐其人民。而據其國。名仍呂宋。實佛郎機。先是閩人以其地近且饒富。商販者至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佛郎機旣奪其國。其王遣一酋來鎮。慮華人爲變。多逐之歸。留者悉被其侵辱。二十一年八月。曾郎雷敵裏系勝侵美洛居役華人二百五十助戰。有潘和五者。爲其哨官。蠻人日酣臥。而令華人操舟。稍怠。輒鞭撻。有至死者。和五曰。叛死。筆死。等死耳。否亦且戰死。曷若刺殺此酋以救死。勝則揚帆歸。不勝而見縛。死未晚也。衆然之。乃夜刺殺其酋。持酋首大呼。諸蠻驚起。不知所爲。悉被刃。或落水死。和五等盡收其金寶甲仗。駕舟以歸。失路之安南。爲其國人所掠。惟郭惟太等三十二人附他舟獲返。時曾子郎雷猶客駐朔霧。聞之率衆馳至。遣僧陳父冤。乞還其戰艦金寶。戮仇人以償父命。巡撫許孚遠聞於朝。檄兩廣督撫以禮遣僧。置惟太於理。和五竟留安南不敢返。初曾之被戮也。其部下居呂宋者。盡逐華人於城外。毀其廬。及

猫客歸。令城外築室以居。會有傳日本來寇者。猫客懼交通爲患。復議驅逐。而孚遠適遣人招還。蠻乃給行糧遣之。然華商嗜利。趨死不顧。久之復成聚。其時礦稅使者四出。奸宄蠭起。言利有閻應龍。張巍者。言呂宋機易山素產金銀。採之歲可得金十萬兩。銀三十萬兩。以三十年七月詣闕奏聞。帝卽納之。命下舉朝駭異。都御史溫純疎言。近中外諸臣爭言礦稅之害。天聽彌高。今雲南李鳳至汙辱婦女六十六人。私運財賄至三十巨舟。三百大扛。勢必見戮於積怒之衆。何如及今撤之。猶不失威福操縱之柄。緬曾以寶井故。提兵十萬。將犯內地。西南之蠻。岌岌可憂。而閩中奸徒又以機易山事見告。此其妄言。真如戲劇。不意皇上之聰明而誤聽之。臣等驚魂搖曳。寢食不寧。異時變興禍起。費國家之財。不知幾百萬。倘或剪滅不早。其患又不止費財矣。臣聞海澄市舶高宗已歲徵三萬金。決不遺餘力而讓利。卽機易越在海外。亦決無遍地金銀。任人採取之理。安所得金十萬銀三十萬以實其言。不過假借朝命。闡出禁物。勾引諸番。以逞不軌之謀。豈止煩擾公私。貽害海澄一邑而已哉。昔年倭患。正緣奸民下海。私通大姓。設計勒價。致倭賊憤恨。稱兵犯順。今以朝命行之。害當彌大。及乎兵連禍結。諸奸且效汪直曾一本輩故智。負海稱王。擁兵列寨。

近可以窺重利。遠不失爲尉佗。於諸亡命之計得矣。如國家大患何。乞急寘於理。用消禍本。言官
金忠士曹於汴。朱吾弼等亦連章力爭。皆不聽。事下福建守臣持不欲行。而迫於朝命。乃遣海澄
丞王時和。百戶千一成。偕嶷往勘。呂宋人聞之大駭。華人流寓者謂之曰。天朝無他意。特是奸徒
橫生事端。今遣使者按驗。俾奸徒自窮。便於還報耳。其會意稍解。命諸僧散花道旁。若敬朝使。而
盛陳兵衛。迓之。時和等入會。爲置宴。問曰。天朝欲遣人開山。山各有主。安得開。譬中華有山。可容
我國開耶。且言樹生金豆。是何樹所生。時和不能對。數視嶷。嶷曰。此地皆金。何必問豆所自。上下
皆大笑。留嶷。欲殺之。諸華人共辭。乃獲釋歸。時和還任。卽病憊死。守臣以聞。請治嶷妄言罪。事已
止矣。而呂宋人終自疑。謂天朝將襲取其國。諸流寓者爲內應。潛謀殺之。明年聲言發兵侵旁國。
厚價市鐵器。華人貪利。盡鬻之。於是家無寸鐵。會乃下令錄華人姓名。分三百人爲一院。入卽殲
之。事稍露。華人羣走菜園。會發兵攻。衆無兵仗。死無算。奔大嵒山。蠻人復來攻。衆殊死鬪。蠻兵少
挫。曾旋悔。遣使議和。衆疑其僞。撲殺之。會大怒。歛衆入城。設伏城旁。衆饑甚。悉下山攻城。伏發。衆
大敗。先後死者二萬五千人。會尋出令。諸所掠華人貨悉封識貯庫。移書閩中守臣。言華人將謀

亂不得已先之。請令死者家屬往取其孥與帑。巡撫徐學聚等亟告變於朝。帝驚悼。下法司議奸徒罪。三十二年十二月議上。帝曰。姦等欺誑朝廷。生釁海外。致二萬商民盡膏鋒刃。損威辱國。死有餘辜。卽梟首傳示海上。呂宋酋擅殺商民。撫按官議罪以聞。學聚等乃移檄呂宋。數以擅殺罪。令送死者妻子歸。竟不能討也。其後華人復稍稍往。而蠻人利中國互市。亦不拒。久之復成聚時。佛郎機已併滿刺加。益以呂宋。勢愈強。橫行海外。遂據廣東香山澳。築城以居。與民互市。而患復中於粵矣。

舊史所稱蠻人。究屬何種人。未之詳也。據今日所調查。則洪荒之世。菲律賓羣島沿海各地。有一種野族。曰『爾御里道』。黑種中之一種人也。與菲洲及太平洋羣島所謂里御洛氏族爲同祖。短小黧黑。闊鼻厚唇。裸體捲髮。性好遷徙。處巖谷中。無宮室。無衣服。無城郭。無宗教。漁獵爲生。不知其來自何代。古語相傳。菲律賓有人類。實自此族始。初居平原或海濱。後與續來之他種人相仇敵。被驅而入於深山中。今呂宋北部與班乃棉蘭荖間或見之。

次於爾御里道而至此島者。曰『巫來由族』。其祖先散處馬來羣島蘇門答臘各地。常航行海外。

覓新居。生子既長。子則挈妻子別父母他適。故今日南洋各地多此族寄生之所。亦不知其來自何代。戰勝土著之『爾御里道』而佔居其地。然彼族續至者又征服之前之戰勝者乃伏處山谷。與『爾御里道』同。厥後南方客籍又廣至。種族日以益雜。今言菲律賓人種凡分爲三。曰野族。曰基督教族。曰回教族。

(一) 野族 野族中之爾御里道。今已極衰。其猶有孑遺者。曰乙峨羅地族。即巫來由族與爾御里道之混合種也。散居呂宋北部深山中。伐木爲屋。引水灌田。業耕種。耐勞苦。體格雄壯。終日奔馳無倦容。彼俗在昔尚迷信。謂取生人力可加之抱恙者之軀。則病可報痊。其親屬死則殺一生人以爲殉。此惡俗至數年前始革除。故在昔時沿海居人甚畏避之。每歲必輸以糧糈。始免侵犯。此外北部野人。如乙巳老族。乙朗羅族。加仁牙族。俗皆略同。惟陳格因族頗豪富。美人授以教育。故國家思想爲強。菲律賓之南。如棉蘭老各地。亦有諸多野族居之。其著者曰猶教務曰曼拉野。被服語言習俗各異。然皆知崇尚教育。服從法律。綿蘭老之西。有樹敏族。爲南部野族中之魁特者。野族賤女子。常以之任家中苦役。其結婚與畜奴婢等。男子以金錢得之。故

男子之勢力爲極強。

(二)基督教族 卽前所述南方客籍也。其大別爲八。居於呂宋北部者曰牙假那。曰怡羅干洛。居於呂宋中部者曰楓亞諸蘭。曰三巴蘭。曰東版岸。

居於呂宋中南部者曰刺加祿。

居於呂宋南部者曰祕哥魯。

散居菲律賓中部羣島并有少數居棉蘭老者。曰米塞亞。

如斯八種民族。服從西班牙政教最早。且受優美教育。其戰器亦多有新式。與野族不相能。其甚則至相仇殺。然具有國民之資格者。實此民族也。

(三)回教族 此民族散處棉蘭老巴拉遠等地。奉摩罕默德教。六百年前回教已浸淫於馬來半島。至十四世紀漸傳佈至菲律賓羣島之南。而棉蘭老人則視之爲一種新教。多皈依之。西班牙人至菲地時。見南方民族與歐洲回教徒同其信仰。乃亦錫以摩洛之名。然摩洛與棉蘭老內地蠻族常相仇殺。又好強迫人爲奴。因是商業及教育均受其阻礙。且棉蘭老距岷希納

交通爲不便利。欲行撫馭之術。良非易易。西班牙得菲律賓後。多以武力鎮壓南方。然軍隊一或移駐他地。則回教族仍悉復其故有之習俗。而進化亦因之而滯。由棉蘭老至北婆羅洲。有無數小島羅列於蘇祿海者。卽蘇祿羣島。是地山童多石。不宜耕種。居民多以海上刦掠爲業。航海所至。擄鬻人口。船械較古時羣島爲精。迨回教族侵入。居民無以禦之。乃皆皈依回教。後經西班牙人壓以武力。美利堅人導以文教。遂相率業漁。蚌殼真珠。皆其地之產品也。

菲律賓與華人交通。逾四百餘年。西班牙統治之。亦幾三百年。華人西人。與菲律賓民族通婚已久。故基督教族。亦非當日純粹之巫來由族血統也。在今日政治上經濟上佔勢力者。皆爲中國混血種與西班牙混血種。而中國混血種尤居多數。故菲族自治。不得謂與黃帝神明之胄全無關係也。菲律賓地居熱帶。在赤道之北。此天然羣島。由北部呂宋。至南部棉蘭老。相距六七日海程。南部羣島由棉蘭老至巴刺溫中間。有所謂蘇祿海。相距二三日海程。論其山脈。則著名大山。在呂宋島之北。兩大山脈。皆由北而南。佔據東中之地。在東曰塞拉母山。在西曰加撈巴約山。因有此二大山脈。遂成嘉牙因河流域。又南部有所謂三巴禮示山脈。則起於人牙因灣。而至於岷希納灣。論其河流。

則嘉牙因河幾普注北呂宋全部。又有亞峨河、巴石河，皆爲有名之大河。論其海岸線，東部雖爲世界第一大洋。（太平洋）然沿岸因塞拉母山脈之縱斷，無屈曲之港灣。且多暗礁，故沿東海岸大城鎮及良港皆無之。西南部及附近各島，以有良港灣可泊巨船，乃建大商埠，延長至於南方。島嶼雜峙，水流平穩，交通甚利便焉。論其氣候，全年幾皆暑季，極寒之季（攝氏寒暑表七十二度）爲十一月十二月正月。時風常自東北方來，俗謂之東北風信。極熱之季（攝氏寒暑表八十四五度）爲四月五月六月。時風常自西南方來，俗謂之西南風信。東北風信時，即爲東海岸一帶之濕季。西海岸一帶之燥季。西南風信時，即爲西海岸一帶之濕季。東海岸一帶之燥季。每值西南風起，或有一種暴風雨，俗稱之爲日偶。大而船舶，小而果實，每歲受其損失，亦不爲少。

今從地理上之便利，約分菲律賓爲三大部。

一呂宋羣島 呂宋爲菲律賓第一大島。東北多山，中多平原。岷希納海灣在其西，由岷希納灣登陸，即爲岷希納，世稱之爲今日東方之小紐約。合附近羣島分之爲二十一省。

（甲）嘉牙因省 怡塞迷撈省 新米斯皆耶省，皆在呂宋北部。嘉牙因及怡塞迷撈爲嘉

牙因河溢地。新米斯皆耶爲馬牙河流域。二河所經。蔚成平原。嘉牙因尤饒沃。農牧皆宜。產煙葉米牛羊爲多。煙葉由亞巴里輸入岷希納。製成石牙及紙煙遍售於歐美南洋各埠。歲入之最大者也。此地居民除前述之基督教族外。其在塞拉母山谷間者。即前述之怡羅干洛族。其在支哥河馬牙河流域者。即前述之爾御里道野族。又有野族曰芽蘭氏。猶有上古巢居遺風。在古樹上結一小茅屋。梯而升降之。食果實及生魚。奉戴酋長。若部落然。嘉牙因首郡爲株衣牙荖。有古名城在焉。怡迷塞撈有繁盛市鎮數處。曰怡六岸。曰怡者藝。曰新甲描岸。是等市鎮位於嘉牙因河沿岸。商業極盛。嘉牙因省之北。小島無數。曰巴務菌羣島。巴丹羣島。羣島中多高山。然平原沃壤。亦無地無之。耕牧之利既饒。糖業尤爲發達。新米斯皆耶之首府。曰覓奄文。其重要市鎮曰樹蘭老。皆位於馬牙河沃衍之地。

(乙) 北乙羅羔省 南乙羅羔省 允良省 皆在呂宋西北沿海岸。東隔高山。少平原。西有長而且曲之海岸線。南乙羅羔有副省曰亞拉。此三省農產頗富。其所產棉花可織布及地氈。又出藍靛爲染料之最著者。菲地全島及吾國閩粵二省所用染料。多自此地購售。他

如美及煙葉亦甚盛。高山多喬木。沿海則偏植椰樹。居民質樸平和。安土不輕出。北乙羅羔之首府曰拉烏。在巴山河左岸。號稱呂宋北部之名城。地多平原。人民皆以農為業。有繁盛市鎮曰巴加拉。曰巴達。婦女善手織地氈。因以馳名。南乙羅羔之首府曰美岸。商業極發達。市場之大。亦著名於世界。尤良之首府曰仙憑蘭洛。為屯泊輪船之北方良港。

(丙) 高山省 為菲律賓省之最大者。位於加拉巴洛大山脈之中。故以高山名省。內又區為七。

(1) 明屹 為一高原地。附近山脈并行。鬱成亞魯河流域。礦有金銅。農有米及煙。鹽泉可煮鹽。其首府描偶。炎夏清涼。於養生為宜。鉅公名流常以之為避暑地。該地遂日臻繁盛。

(2) 音務拉茵

(3) 黎班道

(4) 文道 為高山水首府。位於支哥河溢地。

(5) 乙浮峨。

(6) 加仁牙。

(7) 亞巴約。

凡此諸區。各族雜處。文身被髮。出沒山谷。美政府施以柔撫之術。多設教育以誘導之。明屹以外。無重要產品足錄。

(丁) 新怡詩夏省 地在呂宋之東偏。山嶺複疊。平原可耕之地亦多。農業頗盛。產米煙葉糖爲多。且饒牧畜之利。此省在東坂岸河流域。支河四出。有一種木舟曰蚊甲。每屆雨季。行駛極便。可逕達東坂岸。首府曰仙怡詩道。其重要市鎮曰牙班。曰溪亞泊。曰阿里牙。

(戊) 品亞詩蘭省 在呂宋中部。爲平原地。三巴禮大山在其東。是爲亞魯河流域。每歲多雨時。低原地輒氾濫。河口有三角洲。首府曰仁牙。因農產以米糖煙葉鹽爲多。此省商業之中心。曰拉字萬。岷希納鐵路。直達於此。鐵路通車後。農業有長足之進步。其所產米鹽。輸入於岷希納。又自岷希納輸出糖及煙葉。其重要市鎮曰仙加洛。示曰加撈矢約。

(己) 杏路拉省 在品亞詩蘭省之西南。地多山。其東爲低原。位於亞峨河與東坂岸河流域。

農產以糖米爲多。首府曰沓路拉城。其爲鐵路所經。且爲商業集中之地。曰甘米冷。曰米多利亞。

(庚) 東坂岸省 在沓路拉與岷希納海灣之間。有阿拉耶死火山遺迹。距海面有一千米突。爲平原地。河流交錯其間。一田之大有延長至數里者。雨季播種。至夏已告穫矣。菲律賓之產米及糖。以此地爲最盛。首府曰仙馮蘭洛。與安夏禮示。皆爲商業集中之地。岷希納鐵路經由此地。舊之首府曰巴高羅。建築物多甚壯麗。自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菲律賓革命起。累遭兵燹。元氣久未回復。其繁盛市鎮曰源源。此地除業農外。業漁亦多。自製濃酒。轉輸於各地。售鬻之。

(辛) 武拉干省 此地繁麗。自昔恆稱之曰菲律賓花園。東部有塞拉母山脈餘支。此外皆平原寬曠。農產多糖米。有果實曰芒果。名馳遠邇。經岷希納輸送各地。岷希納灣沿岸居民多鑿池畜魚。岷中有海物鮮新者。皆運至武拉干。農民外皆業漁。首府曰馬洛洛。常以爾巴草之汁製濃酒。名馳遠邇。爾巴草之葉。則以之覆屋。有地曰仙未乙。爲米糖之大市場。商業甚

發達。其他重要市鎮曰巴柳。以製笠名。曰阿虞魯。以製布名。

(王)三巴禮示省 巴丹省皆在呂宋西海岸。自拉所灣起。迄岷希納灣止。東部有三巴禮示大山。林業甚發達。平原中農產以糖煙葉咖啡為多。生菜番茄為巴丹特產。岷希納日用食品常取給於此。三巴禮示首府曰乙巴。巴丹首府曰巴郎牙。有良好港灣曰馬里米禮。可停泊巨艦。美政府於此設防疫所。吾國南部發現疫症時。載客來此者先留置之防疫所中。經七日或十四日詳細勘驗。確無危險症候。然後許其登陸。烏朗牙扳為海軍停泊所。商業集中之地。則在烏蘭里。以魚類及木材輸送於岷希納。

(癸)黎撒省 近岷希納灣。黎撒者革命鉅子之名也。黎撒氏係生於此地。故特以之名省。以誌景仰。地少平原。東多山嶺。農產以竹木米煙葉紅柑椰子為多。其重要河道曰巴石河。可航行前述之蚊甲及小汽船。逕達內湖。載沿湖各地出產物輸入岷希納。巴石為此省首府。馬拉汶亦為重要市場。居民業農外多以工商為業。

(呷)岷希納省 在岷希納灣東岸巴石河口。軍民各長官所駐地也。居民除菲人外。以吾國

僑民爲多數。合歐美日僑商計有二十二萬。是地爲菲律賓工商業集中之地。所產有蔬。俗稱之曰阿馬加。又有糖。有煙葉。有椰子。皆由此輸出於外邦。其由外邦輸入者。若米。若麵粉。若布疋。若銅鐵諸器。亦皆由此地輸轉於各島。多設工廠。前述以煙葉製爲石牙與紙煙者。率用巨舶運售各地。又有大鋸木廠。斬伐深山窮谷中之巨木。以供家具樑棟之用。有餘則以之輸出外國。鐵料皮料購入各地生貨。製成日用品。以輸各島。天產既富。工商業又勃興。益以美人講求路政。故其進步之速。有予人可驚者。岷希納城內人民。多奉天主教。其教堂甚壯麗。有電車路交通甚爲便利。

(乙) 內湖省 在岷希納灣之南。以內湖名者。因省內有大湖也。土壤肥沃。所產以木料果實爲多。果實中香蕉椰子芒果紅柑極夥。此地居民善製胰皂。其法用機榨椰子油。合鹼製成之。產米之處。以沿湖低地爲最多。省之首府。曰仙沓龜。愈示禮拜寺頗多且壯麗。美政府在羅示巴偶設農業學校。此地有數處皆出溫泉。其重要市鎮曰比蘭。曰仙巴洛。

(丙) 甲米地省 吾華人又稱之曰庚易。在岷希納灣東南。平原多在北部。沿海一帶。民多業

農餘則業漁鹽。農產以米糖果實爲多。南部多山。森林蔚茂。棉花玉蜀黍咖啡盛產於此地。省之首府曰甲米地城。美政府因其港灣甚良。以之爲海軍根據地。

(叮) 描東岸省 在描東岸灣爲平原地甚寬曠。活火山在其北部。山口爲火山湖。火花時時噴出。相傳在古昔爲名城。因火山之災。居民城郭全燬。其遺址即在湖中。地極肥沃。有一種植物曰芝高拉地。其子狀如咖啡。榨之搓之成爲圓形。可充滋養品。米糖咖啡棉花煙葉亦盛。俗尚耕牧。勤勉耐勞。工商近亦精進。省之首府即名描東岸。其重要市鎮曰巴蘭。曰里伯。曰巴拉茵。省有大城曰沓路。有石造建築物。商業集中於此。

(哎) 茶耶巴省 在呂宋東南沿海岸。地爲狹長形。北自怡塞迷撈起。南至陰務甘馬舜止。附屬羣島有二。一在太平洋。曰波爾偶。一在米塞亞海。曰馬舜愈乙。多大山森林。沿海岸一帶遍植椰子。熟則去殼。割爲細條。曬乾之。由岷希納運售於歐美各地。所產又有朗文油。係取朗文子。榨成以供燃料。且可塗漆器物。舟有漏。可用以彌其縫。民業耕牧及榨取椰子油。朗文子油。省之首府曰俞申那。馬舜愈乙島內居民多沿海岸而居。皆業農。出產物有米。亞馬

加保裔。多爲平原地。田畝產米爲多。

(呴)陰務甘馬彝省 阿眉省 樹璽汶省 在呂宋南部。係由諸多大小羣島組成之地。多火山。港灣交錯。呂宋南部第一良港之樹璽汶灣。山脈縱橫。林木茂盛。沿東海岸有大平原。農產以椰子爲多。次則亞馬加糖及芝高拉地與木材。亦產於此地。椰子。椰油。由岷希納連售於各地。大山中多野人。被髮裸體。然亦各安其土。不踰界相擾也。陰務甘馬彝首府曰新假西體示。位於必哥河岸。大市場曰仙抉西糖及亞馬加。皆集於是。阿眉省首府曰阿眉城。地有大山。亦亞馬加所聚處也。阿眉灣之市場。有在黎牙石比者。有在沓描哥者。皆亞馬加所聚集。并有造船小廠。阿眉灣有一小島。曰巴東。中有煤礦。二。樹璽汶省之首府曰樹璽汶城。與附近各市鎮。皆在樹璽汶灣。樹璽汶省所屬有馬示描地島。描里阿示島。智郊島。島多山。利林業。又有無數小島。錯處於米塞亞海中。其南各小島。屬於阿眉省。西各小島。屬於三描省。民多業農。餘皆以漁獵爲生。

(嘵)民都洛省 合民都洛島與俞蠻諸小島而成。島多山。中部爲高原地。距海面有二千五

百米突。山多林木。沿西海岸有草原。利於畜牧。產木料。藤料。煙葉。糖。棉花。省之首府曰培道牙黎拉。其重要市鎮曰牙拉品。皆在沿北海岸。藤料。木料。臘。西國米。月必運。岷希納。高山中有一種野人。曰蠻源氏。皆服藤造衣服。食蛇蝎果實生魚。相傳與土著之爾御里道爲同祖。二米塞亞羣島 在菲律賓中部。合六大島與羣小島而成。班乃島分爲三省。里御洛示島分爲二省。其餘四大羣島各自爲一省。共九省。

(甲) 安知杞省 怡朗省 加帛省 在班乃島。高山大嶺。天然爲之分界。安知杞在其西。怡朗在其南。加帛在其東北。安知杞省內山嶺縱橫。然可耕之地亦復不少。安知杞之首府曰仙扶西。例文那示沓。在羣島中稱爲名城。四周平原腴沃。其重要市鎮曰詩巴倫。曰巴統汶。曰班丹。詩巴倫以善製陶器名馳遠邇。加帛境內亦多山。近海岸處平原肥沃。耕種爲宜。加帛河支流地卑濕。雨季爲甚。加帛省之首府曰加帛城。在加帛河岸。其重要市鎮曰加爾務。曰新華盛頓。曰以描嬉。曰班乃。所屬有羅勃朗。在米塞亞海中。合大小三十島而成。以示務煙島。沓撈示島。羅勃朗島爲最大。羅勃朗盛產雲母石。名著於東方。每輸送椰干。椰油。於岷

希納及外洋各地。故羅勃朗城最居重要。示務烟地甚肥沃。民居最多。然怠於操作。有以採取龜殼爲業。沓撈示之大城曰愈溪。地有良港。怡朗省北部皆山。西部沿海岸地多平原。饒沃宜耕種。怡朗省之首府曰怡朗城。此省與岷里納。皆爲菲律賓與世界貿易之重要商場。產咖啡。煙葉。亞馬加牲畜及糖。民業農耕外。多以工商爲業。僑商吾華人爲最多。次則歐美日本。其重要市鎮曰山沓巴路巴描。曰波到擅。曰美峨。曰漢爾亞。曰沙撈。

(乙) 里御洛示省 在班乃島南。因中部大山橫貫。分是島爲二省。曰東里御洛示。曰西里御洛示。有以洛河。經過二省之平原。馬撈示品山在其北。一活大火山也。平原土壤肥饒。河流交錯。農產以糖爲多。西省所產之糖。甲於菲律賓各省。此外則多種阿馬加煙葉。咖啡。亦多產牛馬。東省產棉花。紅木。民多製索及刀劍。高山多森林果實。礦有煤炭。民業耕漁。大山中有多數野族。西省之首府曰描高里。在西北海岸。商業集中於此。但無良港。不能泊巨船。故常以小船載糖及他物。由怡朗出口。其重要市鎮曰巴峨。曰詩萊。曰以洛。曰撈加老。沓。東省之首府曰朗馬芽地。商業繁盛。所屬巴以示島。示葵島。皆爲重要市鎮。

(內)宿務省 在里御洛示東。中隔沓仰海峽。島多山。森林佈遍其西部。地爲低原。產竹及糖。椰子亞馬加芝高撈地爲多。其出口品以亞馬加芝高撈地爲大宗。省之首府曰宿務城。位於東海岸。有良港可泊巨船。爲菲律賓與外國通商之市場。禮拜寺尙存古式。建築物則甚新麗。外國僑商廣集於此。吾華人爲最多。西人麥哲倫發現菲律賓後即寓居於此。其重要市鎮。曰亞露外。曰巧家。曰朗文府。曰示文牙。曰那牙。東海岸有描洛者。近於儲炭之處。邇來阿示株尼亞地方。發見石腦油礦。東方有小島。曰馬東島。係土人所居。麥哲倫被戕於此。

(丁)保和省 在宿務之東。爲米塞亞大島中之第一小島。地既沿海。多屬沙原。有數小島附焉。島內有諸多小山。山矮甚。省之首府曰沓祕描蘭。其重要市鎮。曰加撈彼。曰倫。曰株祕坑。土壤膏腴。所產以米。椰子爲多。有一種樹爲製成西國米之原料。民業農。并善工業。輸出之貨品。卽香臘。珍珠。椰干。鼈殼及海產諸類。

(戊)禮智省 在保和省東北。其分界處。卽撈品舜御蘭。例小島。海水環繞之。有極屈曲之海岸。加里牙撈灣在其北。素娥灣在其南。皆以良港名。高山有大森林。產亞馬加甚多。精美

甲於各地。芝高撈地棉花咖啡香臘蜜珍珠亦爲寶貴之產品。島多死火山。產硫磺甚夥。載至岷中以之製火藥。民勤耕牧。兼精工業。有船廠。歲製多艘小船。以航行內地。省之首府曰查魯萬。有良港灣。亦多製船之廠。常與岷希炳怡朗貿易。一最大商場也。如眉眉。如烏冒。如加黎牙撈。如馬新。皆產亞馬加極多。巴洛及撈牙米。亦爲著名市鎮。

(己) 描三省 爲米塞亞第一大島。合呂宋棉蘭老計。爲菲律賓第三大島。與呂宋隔一極小之仙范里哥海峽。有高山。亦多平原。沿東南海岸一帶。多植椰樹。地多良港。交通極便利。附近有小島三百餘。且多珊瑚暗礁。民業耕漁。亦善畜牧。所產以亞馬加爲多次。則爲椰子米糖。省之首府曰加巴洛。岸於西海岸。歲輸出多數亞馬加於外地。西海岸又有曰虞玩者。遍植椰樹。出口以椰干。椰油爲多。甲馬約亦重要市鎮。在甲馬洛岸之上。一千五百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西人麥哲倫航行太平洋。即首先發見此描三島。由南方小島號稱甫文峯者上陸。菲律賓之有歐人足迹。實始於此時此地也。

(庚) 巴撈溫省 此地謂爲米塞亞羣島。雖有所未安。然亦菲律賓中部之一省。合有巴撈溫

島。并菲約羣島。加撈縣羣島。除基督教族多居於此外。南方亦多回教族居之。菲約羣島在蘇祿海之北。地小人稀。港良利舟楫。菲約城在菲約羣島中。爲重要市鎮。農產以米嘉酵椰子爲多。畜牧則牛豕爲盛。民以採取海中燕窩蚌殼爲業。加撈縣島內多高山。林業頗盛。平原多腴沃。有良港曰菲良。此間人民往往棄地不耕。向海中採取燕窩。燕窩者係一種海燕。啄食海中植物。於海中高崖峭壁營巢。最上者色青白。下則不免草屑雜其間。土人不知其何用及如何烹調。祇以華人爭購之。每兩彬銀三元餘。故棄本業往取之。巴撈島之爲島。係狹長形。狀類蠶。臥於中國海與蘇祿海之中。島多高山。林木繁盛。故木材爲多。有一種麻屬。名曰斗馬。樹膠松脂亦是地所產也。

三棉蘭老羣島 合蘇祿羣島爲菲律賓特別區域。猶之我中國之有蒙藏也。中分四省。曰米三米省。曰河滋審省。曰樹里爻省。基督教民族居之。曰摩洛省。回教民族居之。

棉蘭老爲菲律賓第二大島。北枕蘇祿海。棉蘭老海南界西里伯斯海。山脈分爲三。一爲樹里爻山脈。自北而南延及東海岸。二爲高脊。描到山脈。在樹里爻山脈之西。其起點亦自北而南。

若與樹里爻山脈并行者。既乃自達卯灣更折而延南海。而西至怡朗那灣爲終點。三爲三寶顏山脈。自西而東。直至米三米示省。此外又有餘支。縱橫島中。河流則有高沓描到河與阿于新河。沿河之地。每逢兩季。洪水泛溢。全島極有屈曲之海岸線。停泊巨船之地。則在達卯灣與怡撈那灣。其大平原則在三高沓描到與三寶顏之間。因近赤道。氣候比呂宋爲炎熱。往往起暴風。全島雨季各地互異。阿于新河沿岸。以十二月正月爲雨季。高山產參天巨木。故木材爲盛。燕窩蚌殼香珍珠及蠟出產亦多。沿海平原。椰陰滿地。極望皆是也。民族複雜。南爲摩洛族。北爲基督教族。沿西海岸及其中部爲野族。前述全島四省中之摩洛。包有五區。曰三寶顏。曰達卯。曰高達描到。曰蘭魯。曰蘇祿。其區長係省民所委任。區有議事會議。議員由公民選舉。再經菲政府委任之。其重要市鎮。除三寶顏爲摩洛省首府。怡里岸爲蘭魯區首府。高沓描到城爲高沓描到區首府外。如撈帛丹。如樹里爻。皆爲商務重要之地。三寶顏四周均有礮臺遺址。相傳爲昔日摩洛據之以抗西班牙人者也。巴詩蘭羣島。屬於三寶顏之一部。居民業漁。皆奉回教。蘇祿羣島。爲摩洛省一大部。北起巴詩蘭。南與北婆羅洲爲鄰。沓委與蘇祿埠均屬要地。

蘇祿城在蘇祿之首府。各區居民在昔受管於酋長。受酋長蘇丹之命令。蘇祿昔亦爲蘇丹王宮牆墉鞏固。衢路坦平。今則僅存蘇丹之名。直首府之不啻也。

菲律賓有十二大火山。每有地震之災。災之大者廣及數千里。森林所佔之地計四萬方里。古林占其十之七八。菲人近知設法保護。且力謀所以繁殖之。其木材質比美國爲佳。邇年曾運售於我國。價亦不昂。產米固不少。然每歲尙須由安南西貢暹羅輸入。麻分兩種。粗者爲繩。細者製帽。歲產四千數百萬以上。出口亦二千萬元左右。椰子汁亦可製糖。合砂糖計。每年出口亦在千數百萬元以上。咖啡煙葉兩者出口。合計亦在千數百萬元以上。此外產品尙不具述也。

菲島人民約九百餘萬。約居吾華人四十四分之一。種族非盡黃種。多數爲櫻色種。少數爲黑色種。大種族有一百九十六種。且多雜種。雜種約分三類。一爲菲土人與西班牙人通婚所生者。一爲與南洋羣島土人通婚所生者。一爲與中國人通婚所生者。與中國有關係者最居多數。且較爲優秀。議會議員此種人居百分之七十五。商學政界亦率皆華種。據彼中人自述。直謂無一不與中國人有關係也。

二 村落時代之菲律賓

菲律賓人古昔之文化程度甚低。至今尚有十二種人未盡脫野蠻風習。內有數種。且日以殺人爲事。菲人始祇穴居野處。迨後漸編草爲矮屋。依倚於檳林榔樹間。數草屋成爲一小村。數十草屋成爲一大村。村有村長。有專制力。村與村則往往絕不交通。雖本出一系統。路之相睽。僅數里之遙。而語音乃大變。道路崎嶇。危險百出。至出耕亦須武器自衛。則越境更可知也。男女長成。多與同血統者結婚。因之軀體腦力。以無異性相吸引之故。漸淪衰弱。此村民族。或誤入彼村。輒爲所戕。互相報復。擄殺無已。暴戾之氣。釀成災疫。當時菲人殆不知有所謂樂境也。統治一村者爲會長。會長以富。有田產之人充之。或以武器戰勝他族者所得。其資格用世襲制。村之人奉命唯謹。自非會長之親屬。及具有勢力之自由民。均負納稅之義務。稅以米。有爭訟。則會長受理之。惟鄉耆可組爲會備。會長之諮詢。會長意欲與他村構爭。則驅村民以赴戰。大村之會長。恆以武力壓迫小村爲其服屬。今之摩洛。尚有其遺制。其後會長之名。有舟字之義。其意以爲今之聚處一村。皆昔日同舟偕來之人。

且村之酋長無異舟之甲必丹也。當葡人麥哲倫初至宿務省時。宿務不過一村落。附近各小村皆納貢稅於宿務酋長。有時諸小村亦開會集議。共戴強有力之酋長。以抵禦鄰村之侵犯。千五百九十年西班牙人查理老至菲律賓時。見其部落制度。紛然無所統攝。曾爲之因勢改革。佈告於衆曰。『今當本其舊習。綜合諸小村。畫爲數區。區戴一撈都。即區長也。撈部負一區應盡之責。如此庶可略期其統一。』今之裏湖地方。曰第耶達者。計四百家。畫分四區。區戴一區長。即實行查氏之說也。酋長所屬。稱自由民。有納稅者與不納稅者之分。土木之役。刈穫之事。則下令於諸自由民使之輸力。自由民有土地所有權。其下曰奴隸。自由民得畜之分爲二。(一)限制奴隸。係因債務而受田於主人。不寄居主人之宇下者也。每歲收穫。則盡室爲主人服役。子孫世守此職務。但不常供主人驅策而已。(二)終身奴隸。主人予之居屋。終身不受值。主人若以其行爲爲罪咎。得任意處以刑罰。然比之他地方。猶爲待遇不苛者。蓋菲之待奴隸或獎其勞而予之食。或感其義而視若家人焉。考其爲奴隸之原因。率起於部落戰爭。戰敗者若年力有爲。斯役之爲奴。其不得役而老弱者。且生致之。以爲祀戰神之犧牲。然亦有因已身負債重至五金以上。力既不能清償。斯不免爲終身奴隸。又有

家貧鬻子爲奴。及因犯侵侮酋長之小罪而陷此者。侵侮酋長之小罪者。如詣酋長居而誤傷其器
具。或踐踏酋長湯沐田之禾稼。或酋長從其門經過。有污穢之物相觸犯等是也。酋長若認爲罪大
惡極。則所親連坐之。亦終身不得脫免奴籍。其判理懲罰。亦有令人可笑者。欠債或傷人。則判爲被
欠或被傷者之奴隸。其侵犯酋長者。則判爲酋長之奴隸。此外重則死刑。輕則罰金。無監獄拘禁之
制度也。緝縛盜賊。係由酋長或自由民。聚集竊盜罪之嫌疑人。授以方布或木葉。輾轉相遇。既周則
復還物主。使原物在布內或葉內。則不復澈究。若經此手續而仍未璧還。則將其所認定之嫌疑人。
投之於水。嫌疑入之首。苟先於其軀而出浮。則視爲罪人斯得處之。以應得之刑罰。然各族中亦不
盡用此法。間或發明他之偵探術。要其偵探術多不可思議云。其在草昧時代。服飾亦甚特別。黎牙
石比謂米塞亞當日居民。衫而不履。用草棉或一種細草具有纖維性者。製成衣服。富者則飾耳之
環珥與飾手之鉗釧。恆侈麗以相誇耀。呂宋居民穿青色或黑而有斑點之衣服。首纏狹布。赤手跣
足。酋長衣服用極紅。手足皆着極重金釧。頸亦圍金練。均以珍珠瑪瑙嵌之。富人與酋長。其侈飾幾
大同小異。一般之人於身上皆刺特別花紋。以示壯勇。有於齒上塗青色墨水。并鑿齒之縫隙鑲之。

以金奴隸則不得用此飾也。至今南方野族尙有存此遺風者。

菲人於石器時代用何武器已不可考。其稍見於記載者長刀短劍或長梃套鐵鏃於末弓箭不常見。所擅長者則飛鏢也。守望相助之理古代之菲人尙未知之故一出里閭儼若敵國非挾持兵器即不免於危。西班牙人初至此時中部之『刺加祿』與南部之摩洛皆知用中國所輸入之武器抵禦之。黎牙石比云用厚棉包裹全身自頂至踵以爲甲護身最要處則用木材或皮革爲之又有堅牢木牌當時蓋以爲防禦之盾云。菲人無所謂貨幣以金沙爲交易媒介商人恆自攜小秤以量之。菲之重要民族昔時亦有文字其字母自十四字以至十七字書寫文字則自下而上自右行而左多數之人皆能握鐵尖與木尖之筆自書其簡單之記載在蕉葉或竹葉之上所記不外家畜之數及所經營事業而已此等紙料久而乾燥引火甚易故不多存於今日古籍惟摩洛家譜猶存以記其祖先系統。菲人甚珍藏之古之菲人思想簡陋往事都不記憶來者亦罔知預籌淺顯之日常所需知識祇恃家人口耳傳授一旦遷徙他地則平日所歷諸事一切忘之而戰爭紛紜又復不遑寧處舉凡曆書及路程圖說皆所未見宗教寺院侈麗第宅殆全無之故其鄙陋直與未開化國等。

此教育所以不進也。菲律賓古時亦有簡單樂器及唱歌跳舞鬥雞。視爲惟一娛樂事業。實則寓賭博性質。至今尚積重難返也。婚姻均由父母主宰之。姪身及童年時。或已預行定婚。男家輸送銀幣。家具首飾或他之用品於女家。女家擇其所欲得者收受之。餘則返致諸男家。烹羊宰豕以爲成婚之典。茲事有女巫專司之。女子常傭奴其夫。且有權限制其終身。成婚後之數歲。婦翁之家若值農事方殷。或播種刈穫時。及特別集會時。女夫當竭力爲之助。故世俗多有不重生男重生女之想也。菲律賓在十六世紀以前無所謂聖經。諸多歌謠。即其宗教上之儀式。父祖子孫遞相口授。每值慶禮酬宴。以至臨喪會葬。沿途歌唱。互相酬答。隴畝綴耕時。亦復歌此以自慰勞。所祀神靈。率在低小草屋中。以晴明時爲神之悅豫。絕無一定時期。娛神之樂。即前述之歌謠也。當時菲人之宗教心。亦信有至尊無上者。爲衆神之長。然各地風俗不同。崇拜之神。自難一致。崇拜古物者。有刺加祿與米塞亞。崇拜太陽者。有貽羅干洛與怡高羅。雲霓雷電視爲冥罰之表示。及實行。亦極尊重之。大抵神聖之崇拜有二。(一)基於家族者。即刻木塑土肖像。以妥先靈。家有盛會。必先致祭。疑事則造請取決焉。此類神靈無一家無之。(二)基於天然者。山海河嶽。以至木石花草。珍禽怪獸。無不以爲有神。

存。或有同一物而異名者。此類神靈之崇拜。率由祈福畏禍之心而起。天堂地獄之說。古時菲人已具之。然菲人之於神。間有因主客而異視者。巫來由族指土著之神爲妖邪。爾御里道則指客籍之神爲惡魔。是亦一可異之現象也。宗教首領。有男祭司與女祭司之別。均以年老有權力者充之。刺加祿一族。男女祭司分爲十二派。其他各島亦諸多歧異。無大祭司爲之總領袖也。喪婚宴饗。由男女祭司爲主持之。權力之大。至可代神靈赦宥人民罪惡。其迷惑妄誠可笑也。

總上所述觀之。古時菲人除野族及土著外。純爲部落政治。其根本受病之處。在階級之見太明。而視工作爲奴隸行爲也。今之北部呂宋等處。奴隸階級已廢。南部蘇祿與棉蘭老等省。尙未脫海賊與買奴時代也。

三 華人與菲律賓之最始關係

菲律賓與吾國之關係。遠在古代。據菲律賓大學歷史教授克來君云。西曆紀元前。當中國周秦時。菲人已與中國人來往。菲之政府。且屢致貢於中國。中國以天朝自居。亦賞以爵位及珍物。此政治

上之關係也。中國商人常至菲島。貿易綢米等物。三月至五月而返。此商業上之關係也。菲島始蓋與流球台灣等同爲中國屬地。厥後吾國政府以鞭長莫及故棄之耳。且爲舉其明證多端。(一)血統有關。據考察菲律賓教育團。到菲律賓大學參觀。其畢業生致歡迎詞。亦謂此間人大都含有華人之血。(二)風俗禮節相髣髴。卽以服飾言。彼於夏季用短衫袴。與吾華略同。又有拖鞋及大袖女服。亦略仿中國式。據近日調查其日常所需之物。如掛麵豆腐。以及各種菜蔬之屬。皆呼以吾閩人所稱之名。(三)農具相同。據顏文初君所調查。今日菲島用器尤多沿用類似漳泉之鄉音。(四)宗教儀式。亦與吾國相似。據近日調查菲人昔時所祀之家族神靈。常造土木偶像。一般思想。以爲人死則軀亦委諸山邱。其靈魂仍眷戀家宅。故作此以使其得所憑依。且細分昭穆。卽吾國所謂事死如事生也。總之菲律賓與中國。最早已極有關係。惜華人未嘗加以考究。其言如是。實吾華人之羞也。

以上係述紀元前千年時之華菲最始關係

次則相傳十四世紀間。有閩人名林旺者。航海到菲。爲菲人烈山澤。驅猛獸。教菲人以種種耕稼。上

之知識。菲人始由游牧時代漸入農業時代。日用諸物亦皆自吾國南方輸入之。因是吾國南方商人相繼偕來。其商品以棉花鐵器紙料等占其重要。

以上係紀元後十四世紀之華菲關係

又次則西班牙統轄菲島。華人與菲人之通商仍復如故。西人莫牙有云。凡一市鎮之成立必不能缺中國人。因中國人既居商業上之重要地位。而又勤於工作。受值且廉。迨撈立撒里氏督菲時。吾華人李馬芳攻略岷希納之事起。李馬芳以驍雄之才不見容於中國政府。率領木造戰船數百隊。健兒數千人。橫行海上。聞菲島土地膏腴。且爲華僑所聚。欲以之爲海外之扶餘。而自況於虬鬚。客者流。乃選堅強艦隊六十。精兵三千。直駛南行。近乙羅羔沿岸。捕一西班牙官船。殺其船長與水手。鎮守米岸西班牙人之撤示洛一軍官。在海岸上遙見戰艦雲集。急回米岸。報告於撤示洛。遂遣三土人乘小船告警於岷希納。使之知所戒備。未幾米岸失守。撤示洛同軍人五十。乘小船逃往他處。李馬芳戰艦遂乘勝鼓棹南進。既至岷希納灣。命先鋒統六百健兒登岸攻城。時則千五百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也。此六百人者。載竹笠。披棉甲。握巨斧。佩短刀。每十人爲一隊。隊長執一小

旅以爲指揮。當時西班牙人黎山里報告於西班牙王之言。言李馬芳之軍隊勇敢若此。其首次攻城。西班牙軍悉精銳。聚守於木造礮臺中。其相持之地。即近於今日所謂山潮高礮臺。兩軍殺傷相當。李軍漸退守甲馬地。即吾華人所謂更易者也。此一戰後。西人恐懼。以四郊周圍。悉惟木棚。恐不足以爲守。乃召集城中男婦老弱。乘夜籌備防禦。遲明李軍又爲第二次攻城。其鋒銳尤爲無前。短兵相接。佐之以大礮。直迫岷希納城。時前軍散列作三橫隊。每隊六百人。冒矢石以進。勢且翦滅。此而後朝食矣。會西班牙軍有來援者。即前述之撤示洛。自米岸回後。召集舊有戰艦六艘。西兵合土兵數百名。駛入岷希納灣。西兵乃殊死戰。故李軍祇焚燬其禮拜寺。不克大告成功。仍退守於甲馬地。菲人苦西班牙虐政久矣。特以無機可乘。故不敢以輕舉。迨其拒李馬芳之來攻。菲人乃乘時欲發。凡鄉村中西教士盡爲土人所拘。各社皆舉代表聚議於禮拜寺中。宰羊爲誓。反對西班牙之政教。憤怒之極。至有殺西教士以洩憾者。乃募鄉里少年。共得精銳數千。藏匿於前述之蚊甲木舟中。散布岷希納灣。俟李軍勝。即合力驅西班牙人。奉華人以爲主。無如李軍第二次攻城。又不成功。菲人之團結力漸以渙散。甚且自首於西政府以乞赦宥。西政府分別首從嚴懲之。李氏見內應既

失。遂引軍由阿峨河退入品牙詩蘭。相地築城。墾荒爲田。并征服附近村落諸菲人。教以耕種守望之事。養精蓄銳。思捲土重來以與西班牙人一決其勝負。西政府經此鉅創。乃悉召西人之散處各島者。皆集於岷希納灣。令其充當兵役。派撤示洛爲督師。於千五百七十五年三月率西人六百五十名。以菲人六千餘爲前驅。乘大戰艦。扼守阿峨河口。用火攻之策。焚毀李軍戰艦。既乃登岸逼戰。圍困李軍。凡四閱月。李軍糧竭援絕。然在圍中。猶能造新艦三十艘。於八月四號。率衆衝圍北駛而去。戰後西人仇視華人愈甚。華僑亦遂因此而裹足。然華人固以勤儉耐勞著。如斯荒穢之菲律賓。舍用華工。西班牙人又惡能遂其披荆斬棘之計畫。以是之故。千五百八十五年副督密撈。千五十年。總督撈爾馬仁迎示。皆遣人來吾閩粵各地。召募華工。時吾國正值鼎革。燹餘之民。皆思往海外逃生。而開闢此菲律賓之大好河山。遂益告成功。至千六百年。總計在菲華工之數。較之土著爲更多。西班牙人因是疑忌。乃建一絕大屋宅。凡住居岷希納之華人。皆驅而納之於其中。又遣軍邏察以困之。嗣此屋宅被燬於火。在今八連坡地。更築之。計一平方地。建新屋四行列。中有一湖(今廢)。與巴石河通。吾華商船可由巴石河口駛入湖中。此地有商廩一百五十餘家。華商處之者。

六百餘人。華工數千人。吾華商品如絲料棉花及家用雜器。皆在此銷售。華僑遂握其全埠商權。岷督撈爾馬仁迎示。見華僑有如此之勢力。且富有資產。思驅而去之。有主教曰沙撈撤出而反對其議。當時西人之教權盛於政權。其議遂不果行。

以上係述紀元後十六世紀之華菲關係

又次則千六百零三年。中國政府忽派使三人聲言欲考察甲馬地金鑛。爲岷督亞加迎所拒絕。西政府更散布流言。謂華人將大不利於菲律賓。而中政府又實無侵畧之計畫。西人竟令在菲之華僑無論居岷希納者與居各島者。皆當受特別約束。華僑不堪其虐。遂有千六百零三年之起事。時但就旅居岷希納之華僑論。已達二萬五千餘人。空拳白梃。迫於救死之故。以千六百零三年八月三號。聚衆焚毀溪泊禮拜寺。頗殺西班牙人及菲人。九月五號。聚衆攻城。西人旣夙有戒備。聞警乃大合羣衆。籌守禦岷希納灣內。又有戰艦駛入城旁。連發火器以助威。華僑械乏兵脆。無統率。無訓練。菲人又羣起爲西人援敵。軍愈集愈厚。不數日。華人遂大敗。退守三巴洛。此地在西人與菲人勢力範圍中。困守數月。糧援俱絕。西軍長驅直入。聚而殲之。是役也。華僑死者二萬三千餘人。(最近

美人修築舊堡。掘地時有骸骨數百具。即當時華僑墓葬處。未及四十年又有千六百三十九年之大殺戮。千六百三十九年因華僑有兩大商船。滿載自華所運之貨物。駛至岷希納北岸嘉牙因地。西班牙人擊沉之。及與交涉。則彼以該商船自己觸礁爲詞。多數華僑財產悉寄於此船中。貨物全沉。貿易阻滯。不免心生觖望。西人乃愈加虐待。深文周內加以虐待土人。乘機起事之罪名。實則華人鑒於千六百零三年之失敗。惡有貿然大舉之理。西人亦明知其必無舉事。乃以格殺勿論之命令。爲一網打盡之計。其有聯爲一團稍與抵抗者。終以衆寡不敵同歸於盡。計此一年中。華僑受其慘殺。又不下二萬餘人。西政府既深嫉華僑如此。仍不遽行驅逐者。以華僑習於勤儉開礦造路。墾荒拓田等事。惟富有冒險性之華僑能肩此任。十七世紀時。汽機未發明。西班牙商船。非繞好望角或太平洋。不能來菲。往返動必經歲。菲之所需物品。皆賴華僑供給。故菲島尙有華僑之駐足地。然限制之稅。苛徵之重。忍痛已不可勝言。迨美人取而代之。而禁工條例出。吾華人華路藍縷所啓之境壤。幾無我廁足之所。不亦深可慨耶。

四 西班牙統治時期之菲律賓

西班牙之統治菲律賓約共三百餘年。而其開端。則在一千五百二十一年。麥哲倫受西班牙王之命。探險菲島南部之宿務省。當十五世紀中葉。歐亞商業之交通已啓。然海道未開。歐人來亞路線。皆以商隊從小亞細亞入印度。或自中國南方販賣絲綢香料及各奢侈品。載之以駝。遠涉沙漠。越黑海。經地中海沿岸輸入於威尼斯熱那亞諸市府。迢途闊寂。往返爲勞。益以土耳其方逞雄力。一千四百五十三年佔據君士坦丁。扼歐亞陸路交通中心點。土耳其人所奉之摩罕默德教。又與歐洲諸國所奉之基督教。兩不相能。歐人行旅往來。往往被土耳其人加以慘殺。即不然。亦且刦掠一空。勢惟別覓新蹊。方可免此兇害。葡人加馬於一千四百九十八年。發見喜望峯歐亞交通。乃可舍陸由海。一千五百十一年。葡人阿布奎戰勝摩刺甲而佔領之。於此之時。呂宋已有船舶往來於摩刺甲。然呂宋究在何地。葡人無有知之者。一千五百十二年。葡人復發見摩鹿甲島。(又名香島)南洋黃金祕藏。至此始爲世界所知。未幾時。西王與葡王因爭海上殖民地。西人通東亞航路。遂爲葡人所扼。而時勢造英雄。首先繞行太平洋之大航海家。麥哲倫氏遂應運而起。麥哲倫。葡人也。一千四百零八年生。少畜於王宮爲童豎。慕科倫布之功業。摩鹿甲發現後。麥氏常隨王家艦隊。從事貿易於東洋。并經

略菲洲北部摩爾之地。葡王賞不酬勞。心懷觖望。遂去葡而詣西班牙。西班牙王查理斯第一爲當時雄主。極思殖民海外。麥氏乃往說之。請爲別覓通東印之新航路。其航線規畫。係從確信地圓說而來。謂由大西洋西行。可直達東印度。查理氏奇其志。資以巨艦五艘。並給水手二百二十五人。麥哲倫於千五百十九年十月二十號。自西班牙出發。船行未五日。一船卽爲風濤所壞。麥氏不渝初志。鼓勇直前。越大西洋。更由大西洋繞道南美洲發現。所謂麥哲倫海峽。此爲大西洋與太平洋相通之海峽也。旣入太平洋。所餘存者僅五舟。白浪滔天。茫無涯涘。船中水手。皆力請返棹。麥氏乃以己身所乘之船爲先導。夜燃一巨燈於船桅之上。以示標幟。自是風恬浪靜。故名之曰太平洋。又閱數月。食物漸減。飲料亦絕。幸於中途。發見拉的羅尼諸島。(在菲律賓東。爲北太平洋中七羣島)。乃登岸。尋覓淡水與果實。然船中雜物。反盡爲該島土人所竊。因是西人又名此島爲賊島。舟復西駛。於千五百二十一年三月十六號。發見米塞亞羣島中之一大島。曰三描島。又循三描島南行。向甫文峯登岸。構造小屋。以處水手之抱恙者。白種人之足跡。及於菲律賓羣島。實自此始。旋離甫文島。至禮智南之一小島。曰里馬殊島。遇二酋長。介巫來。由舌人與之通語。以千五百二十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召集該島土人。舉行天主教彌撒禮式。在其山中。豎十字架焉。西方天主教之入菲律賓。實始於此時也。嗣由里馬殊會長爲鄉導。得至宿務。麥氏宣言於宿務土人。表示西班牙王和平相待之旨。此行純爲通商與傳教起見。無侵略該島之心。且挿血與土人盟曰。爾無我詐。我無爾虞。然見其地大物博。陰存佔據之心。遂宣揚西班牙王威德。以警服土人。有馬坦小島者。地居宿務之東。其酋素驕。恣不爲所駕馭。麥氏以水兵六十人進攻之。卒以衆寡相懸。爲馬坦土人所戕殺。麥氏既死。西班牙王查理第一。於千五百二十九年。與葡王爭東半球界線。卒之摩鹿加以東八百九十一英里。盡爲屬葡之地。此羣島亦在界內。後又遣米藝魯泊圖菲島之南。與棉蘭老土人交戰兩年。冀取爲異日殖民地。因稱此島曰菲律賓。稱菲律賓者。取與嗣王腓立力第二同音也。腓立力第二旣嗣位。欲遂取菲律賓羣島。隸於西班牙國族之下。乃遣前充西班牙軍官曾征香島有功者之墨西哥教王宇蘭爾沓。同前充墨西哥樞密院書記之遠征隊總司令黎牙石比。於千五百六十四年率戰艦五艘。水軍三百八十人。由墨西哥航行太平洋。繞爾御洛島班乃島。棉蘭老島。與南方摩洛在海中開戰。宇氏精於地理學。黎氏富於財。圖菲軍費半取給於其私貨。故西班牙王特遣此二人也。

既經數戰。黎氏背宇氏之政策。決先殖民於宿務。登宿務岸與土人激戰。下其城。并焚毀居民屋宅。土人懼。乃就撫。黎氏築礮臺。建教堂。環堅木棚。名其城曰先朱乙。調和主客。結土人以恩。禁將士劫擄盜竊。交易須平等給價。待遇既寬。土人亦漸泯仇視之心。千五百六十九年。西班牙王宣布菲律賓爲西班牙殖民地。委任黎氏爲該地總督。黎氏旣視事。組織行政機關。諸務草創。糧食又乏。其經營頗具苦心焉。時呂宋常有商船載食至宿務。與土人交易。黎氏意揣呂宋必爲一膏腴之區。欲經略之。但因軍械未足。不敢大舉。遣一將率小船十五艘。兵士百餘人。先嘗試之。竟獲戰勝。終以船小兵寡。棄去其地。翌年黎氏自統師北征呂宋。力屈請降。黎氏許之。并名此地爲岷里納。岷里納本花名。此地滿望皆此花。因以名之。黎氏於千五百七十二年卒。其孫范黎撒西洛繼黎氏之志。征略呂宋北部諸地。凡抗納稅據方隅。背約束者。皆討平之。未幾於千五百七十六年。以疫卒於米岸。遺言散家貲以給土人。所以綿遺愛也。當黎氏在宿務組織行政機關時。分地方爲若干區。以西人爲區長。主承宣長官命令。判理人民曲直。管徵稅。修路政。設禮拜堂等政。每區人口數百或千餘。區民負供給。區長俸祿及區中興革諸費。然區官多暴橫。稅入或責供貨幣。或責供米穀。纖毫必較。謀及幼

稚貧民至有自殺子女以求免苛徵者。有自燬屋廬而竄匿山谷者。納穀時常以不均平之升斗。敲剥平民。米粟屯積倉廩。俟荒年則貴糴之。又許人買賣奴婢。凡被擄土著皆鬻爲奴。葡人時復擄印度人來菲販鬻。歐洲羅馬教皇宣牒反對。西班牙王亦頒令禁止。然區之權勢在握。此等稗政直至頒令禁止後之四十年。始漸革除。殖民地總督與教主皆握有生殺予奪之大權。權限分畫未清。往往因判理民刑訴訟引起政教之爭。千五百八十四年。總督與教主合請西班牙王派遣高等司法官專理民刑各案。西班牙王允其請。派司法官三人來菲。而以例迷撈爲之長。菲人始受治於法律之下矣。未幾殖民地總督薨於位。例迷撈代理其任。時菲律賓都市及宮室制度均未完備。草廬蠱處。形制簡陋。例氏乃易建石材之廈屋百餘所。濬百石河。建築沿河兩岸。以興水利。築石式礎臺於山潮峨。以固國防。於是菲律賓都市之形模略具焉。菲人始固以蕉葉爲紙。松脂爲墨。雖有一種旁行文字。鄉各異體。不相通用。西班牙入主菲律賓後。始按合菲之土音。切以羅馬字母。並設校教授之。然其功課不外就西班牙淺陋經典。譯成菲文。所講者迷信中之繁文縟節。專教以服從主人外。無所謂政治思想科學智識也。菲律賓總督向非直轄於西京。係由西班牙所屬墨西哥京都派出。

之。其僧侶及軍士。往來航路。亦由大西洋過墨西哥。繞太平洋而行。菲地與西京。消息隔絕。所有開闢營創情形。總督及僧侶各有報告入西京。往往事同而語異。其不翔實可知。西班牙乃變易舊制。特由西京直接委任刺示描貌迎爲菲律賓總督。刺氏素爲西班牙王所信任。畀以特權。前由墨西哥所派遣之將士僧侶。胥忌嫉之。教主沙撈撒又與刺氏積不相能。刺氏視事未久。即函揭歷來僧侶種種暴政。每事牽制總督之情形。沙示亦函証總督尸位。無管理殖民地能力。所派區官多虐土人。(時區官制尚存)不量地建設寺院。致僧侶無從傳教。土人信心薄弱。西王不能左右袒。惟下令各區未設寺院者。還其租稅於人民。無如歷年收入向歸區官中飽。萬難如意施行。刺氏乃別以督令頒布。凡各區未有僧侶往傳教者。減收租稅四之一。若無僧侶傳教。又無推官受理訴訟。則該區租稅全予豁免。蓋當日財政不統一於中央總督府。全由區官主管。故特設此限制以便民。時諸務草創。南有摩洛之侵擾。北有倭寇之來犯。刺氏築城濬河。設險守禦。嗣以政費無着。徵收博具紙牌稅。商人貿易。亦酌量征收之。時僧侶皆兼營商業。因是大不便之。遂與教主大起反對。刺氏毅然行之所建山城。哥之舊式礮臺。卒以告成。而城工亦就。今其城基。猶因之以爲電車路綫焉。呂宋東部。

今爲山巴禮示省區者。舊係羣山叢林。有一種黑色土人。曰門哥羅。菲之最初地主也。呼羣嘯類。刦掠附近東版岸一帶。居此之巫來由種人。深受其擾。訴之西班牙政府。刺氏乃派西班牙軍官六人。各帶西兵二十人。土兵六百人。分道進攻門哥羅。土人乃大敗。掠生口二千五百餘人。選其壯健有力者四百人。充沿海平底小船之搖櫓水手。一船或用櫓至六十枝。菲人怯於爲此。故以被征服之民族或勒令土人及外籍人充之。服役三年。方許回復自由。餘則以充樵蘇汲泉之役。爲奴豎以終其身。有摩鹿加島者。西班牙與葡萄牙歷來互爭主權之地也。在昔西班牙勢力屢爲葡屈。刺氏治菲。乃請西班牙王欲奪回摩鹿加島。王許之。刺氏乃下令伐菲島。巨木載往甲馬地製船。至一千五百九十三年。可用之木造戰艦。已得二百餘艘。刺氏乃大舉誓師。率西兵千人。土著二千餘人。水手七百餘人。由岷希納出發。至怡朗船中所役使之水手。皆客籍及被征服之民族。怨刺氏勞師涉遠。苦役不堪。思一洩其憤。以加害於刺氏所乘之船。合軍官與僧侶四十人。外餘皆水手。計有百五十人之多。及此時機。於船行至馬完加蠻島時。忽起暴動。刺氏等不及防禦。與西軍官二十人。皆同時遇害。南征之師。遂中輟。西班牙人未至菲島以前。惟中國南方商人與菲人開始貿易。土人習俗既陋。家

常日用品。亦極簡單。無所需於外來之貨物。撈氏督菲時。地方日以發達。商業亦隨而精進。中國商船歲載中國絲綢布帛妝飾品及五金牲畜之類來菲貿易。多至三十四艘。華商鬻之菲地各島。西班牙人。則轉運而輸之墨西哥。其運到墨西哥者。贏利常有百倍。故總督及諸多僧侶軍官。以至於富商。皆各懷利己心。而爲商業上之競爭。惟以木造巨艦。冒萬里驚濤而前進。亦至爲不易。每歲中王家巨艦往返菲墨間。卒惟一二艘。至多亦不過五艘。商艦主權。屬在政府。運載先儘總督所命者。餘則官吏及強有力之商家。得叨分之。平民祇供轉運之役而已。且不特菲島爲然。即西班牙及墨西哥之商業。亦均王家執其權。平民無與也。然木船載重三四百噸。由菲往墨。遠涉大洋。非候涼秋風信。不敢出發。船中除載貨外。載客常在四五百人以上。齋糧數月。或至半年。中途常多腐敝。所載淡水。亦累告乏。雨風瘴癘。迭爲災虐。英荷海盜。時復侵犯。故舟行之客。生還者。祇得四分之三。自西班牙來。亦必繞道墨西哥。過太平洋。因風信海流關係。水程計需四十餘日。比去船省三分之二。舟恆過太平洋中之源梅島。取淡水。一至三描島北部之仙懸蘭里洛海峽。西政府已遣人在武乳產山守候。見海天地平線上與呂宋交界處。有東來航影。卽以急遞報告於岷中。時則禮拜寺中

特鳴大鐘。聲達數里。總督冀有新命令。爲殖民地樹模範。軍隊冀有新來大僧正。宣布福音。商旅冀有新來之貨物。得以居奇取利。然來船水程。雖比去船水程較省時日。而遇險亦十居四五。卽以仙憑蘭里洛海峽論。卽伏有無數暗礁。東來船舶。經此而觸礁沈沒者。計在十艘以上。故船中執業人員。報酬極厚。船主年俸達墨銀四十千圓。司舵者年俸達墨銀二十千元。商權旣握於一人之手。而艱險又如是其極。致商務無由發達。至千八百十五年。菲人得派代議士往西京。始提議廢止如斯之秕政。商業遂漸得自由競爭矣。西班牙在菲之勢力如此。詎無以武力與西班牙爭此土地者。除前述華人李馬芳外。尙有三國之人。曾以武力睥睨菲律賓。茲述之於後。

(一)日本 倭寇在三百餘年前。嘗肆掠於我國東南沿海各省。菲島與閩粵爲邇。千五百八年至千五百八十五年。倭寇不時南下。出沒於嘉牙因沿岸。土人受其刦擄。菲督朗基耦。遣將討平之。

(二)荷蘭 千五百八十年。西葡合併。西王腓立力第二。禁止東方之貿易權。除葡萄牙外。不許

第二國運入東方貨物。荷人不得沾其利益。乃竭全力以征服摩鹿加。千五百九十八年。西葡聯軍。又爲荷人所敗。荷人遂在爪哇河內設殖民政府。以該地爲東方商業根據地。荷人在南洋之勢力。因是日盛。千六百年十二月。荷蘭海軍大將蠻腦。率巨艦四艘。進窺菲律賓首都岷希納。西將摩迓率兵禦之。摩氏前充菲島審判官。於千五百九十六年。代理軍務長。行總督職權。亦西班牙有名之宿將也。荷軍之侵入。係出其不測。故如甲馬地之軍事重要地。僅有小戰艦二艘。且舊朽不適載重者。摩氏所乘旅艦。與荷蘭旅艦遇。旣交戰。荷軍不敵。退處艦之一隅。摩氏不因而蹙之。遽令停戰。荷艦乃遁。計是役西軍死者百餘人。他艦亦同時激戰。荷軍乃大敗。遂相率遠逃。西軍獲其一艦。所有被俘者。皆勒令棄新教。服舊教。船中甲必丹被擄者。殺而投之海。迨施描繼任菲督。見荷人海上勢力日益開展。乃令菲人伐大木。運往甲馬地。製船。并修繕軍備。至千六百十六年。製成巨艦十四艘。附屬小艦無算。鐵礮三百餘尊。練就西兵二千餘人。菲兵三千餘人。其旅艦載重量達二千噸。爲菲島自製之空前巨艦也。施氏躬率戰艦。駛行海上。歷二月餘。欲以去荷人之海上勢力。不幸染疫卒。摩鹿加島戰艦兵士始駛回岷希納。

菲島之軍備亦以弛。至千六百四十七年。荷人窺其無備。率巨艦巡入岷希納灣。時西人守備薄弱。遽攻之。則菲爲荷有。乃荷人遲留三日。方下攻擊。西軍旣修備。卒以主客異勢。勞逸相懸。荷蘭軍乃大挫。旗艦爲西人所擊沉。總司令殲焉。海上旣戰敗。荷軍改由描里馬例氏（即今設防疫所處）登岸。進攻描丹省之阿武改。該地長官僅有兵六百人。聞警罔知所措。率諸兵士匿禮拜寺中。荷人誘而殺之。同時菲兵被殺者四百餘人。死狀甚慘。風聲所播。全菲爲震。有西軍官名查瑪示者。躬率勁旅三大隊圍之。荷人非其敵也。旣而疫癟起。荷軍時有死亡。軍無鬪志。西兵直搗而入。以荷軍向所施於西兵之慘劇還報之。荷人乃率敗餘之軍而遠遁。

(三)英國 千七百六十二年。教主羅賀代行菲律賓總督職權。信教厭兵。不修國防。是年九月。忽有無數戰艦。布滿岷希納灣。全城洶懼。莫測其所自來。總督遣使造戰艦。詢其來旨。知爲英國所遣。英且牒勒菲督。當卽時獻地以降。因西班牙與英吉利於前八月已以爭海上商權宣戰。菲督未得西京明確佈告。惟聞英練兵於印度。將有事於東方耳。英軍計六千餘人。益以印兵三千餘人。於軍艦抵港之翌日。列隊登陸。散佈在馬撈地及飲米沓與描遇描淵諸禮拜寺。

時西兵僅數百人。擣城死守。密牒各省出師來援。越數日。援兵四集。然所有軍械。不外戈矛弓矢。窳敝不足以爲戰。惟遙樹聲援而已。十月五號英軍下攻城令。大礮陷城之一隅。英統帥率兵逕入。菲督及官吏僧侶逃匿山潮哥礮臺。城內人民則由百色河駕小舟。四散亡命。其罹礮火而死者。不可僂指數。英參將茂順進兵攻圍礮臺。逼菲督出降。且約定保全其生命財產。并聽其崇奉舊教。不干涉其自由。羅賀計無所出。已與官吏僧侶議簽字獻地矣。然英將所要求。賠償軍費。五十四萬六十元。及另獻英王四百萬元。菲島國帑難任出此。英帥見軍費無出。下令許軍士在三小時內。抄掠人民財帛以爲獎金。軍士遂任意抄掠。且逾所限之時間十倍而強。益以匪徒乘機竊發。民生之憔悴。不可勝言矣。先是高等裁判官西人安那。知強弱勢殊必難久抗。於圍城之前一日。乘獨木舟逃至武洛干省。後探知菲督已降。乃召集流亡。獨樹一幟。自稱爲菲律賓總督。痛數羅賀鬻國之罪。而以恢復爲名。又招撫呂宋北部諸將士。使效用於己。若將以半壁河山相持者。同時菲人詩籠。在平民中具有勢力。聲言欲贊助西政府。安那察其有異志。拘禁之。其黨徒破獄引出之。詩籠遂糾合黨衆。宣言排斥西班牙政府。英軍亦助以

軍需。以鑒新立之西政府。未幾。詩籠爲人所暗殺。其妻代領其衆。其勢力又固結不可解。迨一千七百六十四年。英西戰爭告終。締結媾和條約。時菲督羅賀已以憂卒。西政府再派新督刺道例來菲。英兵退出岷希納。刺督以詩籠之徒黨堅強不屈。委其要人以重要位置。使復歸於西政府管轄之下。

以上述菲島被外國人之侵犯。尚有南方摩洛逞其侵略。乃在倭寇之後。而與荷蘭之來犯同時。歷英軍侵入之後。而尚未告結也。摩洛者。乃南方崇奉回教之民族。散處於北婆羅洲。與棉蘭老及蘇祿一帶。俗悍而習海。自製巨木艦。艦置槳百數十副。每值西南風起時。卽以巨艦駛入米塞亞羣島間。宿務及班乃與棉羅洛諸島。沿海居民每於深夜睡夢之中。受其刦擄焚燬。牲畜財帛以至於男女。生口皆奪置附近荒島。俟東北風起。滿載而南。牲畜財帛。計人俵分之。生口則擇其壯者。使供奴役於酋長。老弱則鬻之他方。有仙打根者。崇奉異教。仇視耶教之蠻族也。常購摩洛所擄生口爲犧以祀神。此其由來已久。當在西班牙人未至菲島以前。西班牙旣經營菲島。地方財源益闢。摩洛愈以爲利。其船制如百足游鯨。出沒海中。莫可追跡。西政府方從事廢鹿甲。兵力厚集於彼。菲島反視

爲非重防地。故摩洛得以橫行海上。幾無歲月之可紀。而有渠帥統率。大舉侵略。實始於千五百九十九年。是年。摩洛中二渠魁。率其種人三千人。乘木造巨艦五十艘。侵略班乃東方黑人省及民羅洛沿海諸地。慘殺居民。焚燬屋宅。俘一千四百人。餘則亡命山谷中。沿海數百里無居人焉。越明年。再大舉入寇。徒黨及戰艦。均益增其數。班乃省長有西兵七十餘人。菲兵千餘人。築礮臺於近海要區。摩洛酋長輕敵。抵岸時。卽爲西兵所斃。諸摩洛因之氣餒。班乃之師。乘勝逐北。卒以兵力薄弱。反爲所圍。班乃省長被創身亡。摩洛亦以無首領。故散潰而回。嗣菲督娛示晚。派西兵精銳者二百人。南下討伐。雖略有戰勝。終不能犁庭掃穴。摩洛之橫行海上。猶如故也。迨呵圭迎菲督時。摩洛復侵略呂宋之西南。擣加利描耶僧侶及居民。毀禮拜寺之銅鐘以鑄大礮。繼又窺及描東岸省。是地居民。竭力抵禦。僅不至蹂躪而止。菲督得報。不遣兵赴援。遣使欲與之議和。摩洛因是益驕。至一千六十六年。又潛入甲馬地爲守兵所驅而退。一千六百三十六年。蘇丹(摩洛酋長)兄弟有名查牙者。又侵犯圭約及民羅洛諸地。西教士及菲人被擄者共六百五人。每人必索菲銀二千金三十兩以爲贖。所有俘獲。均載往笨答例四禮貯示。此地距三寶顏百英里。摩洛於此地祀戰勝之神。每出刦掠。

必在神前舞弄武器以媚悅神靈。返亦如之。三寶顏省長親提西兵襲之。摩洛屢敗績。其渠魁沓牙亦於此被擒殺焉。千七百二十五年蘇丹遣使來岷請議和約。返俘虜通貿易。西政府允之。乃口血未乾。而沿海邊烽復起。西政府於千七百三十四年布告各州府。合諸小村爲一大村。人口二千以上。男子成年納稅者踰五百人。始許成爲一村。增築礮臺。令各村守望相助。諸僧侶在菲島者。欲藉西班牙王聲望。使蘇丹畏服。僉請西班牙王腓立力第五降詔蘇丹與修盟好。蘇丹亦願就款。率僕役二百七十人。親來岷中。與菲督爲和平談判。菲督以上賓之禮禮之。車騎雍容。日相酬酢。并勸其皈依天主教。許異日於教門中。畀以高貴位置。蘇丹爲之心動。在岷中行洗禮。更名曰憑蘭洛。然蘇丹來時。其弟乘機篡位。并懸賞購蘇丹之首。以之獻者可得菲金千。僕隸六人。惡耗至岷中。菲督祇咨歎而無如之何也。無何舊督去任。新督烏蠻洛。欲以兵力復蘇丹之位。然亦未勝利。不得已退守三寶顏。蘇丹藉西政府名義。與書於棉蘭老酋長。求爲之援。西人疑蘇丹有異心。誣以窺探軍事之罪。檻送蘇丹及其僕從二百七十人於岷中。而南方愈益不可問矣。千八百五十年。菲督烏末石敦洛與摩洛蘇丹書。略謂三描居民日受海盜刦擾。宜自爲約束等語。蘇丹置之不理。反以大礮迎擊。

來船。菲督怒甚。誓必滅之。岷中諸商。各醵集軍需。得八千餘金。又願以商船假爲軍用。菲督乃召集軍事會議於三寶顏。西兵計共三千人。菲兵一千人。僧侶怡描藝示自率一軍來會。摩洛亦有兵數千人。深溝高城。足以固守。西菲諸軍與摩洛軍屢戰二日。怡氏受創。傷仆於礮臺。猶堅執西班牙旗不置。計西軍死傷數百人。摩洛死者亦多。此一役也。可謂菲島回耶二民族空前之大血戰。而摩洛亦從此完全隸於西班牙國旗下矣。雙方所訂條約。西政府當許摩洛信教自由。歲給蘇丹俸千五百金。摩洛當承認西班牙統治權。蘇丹以下皆賞賜有差。

前之所述外國人之侵犯及摩洛之擾掠。多在十六七世紀間。而政教之爭。亦適在十七世紀而大著。蓋歐洲中世。教皇勢力殆在國王之上。西班牙篤守舊教。益以經營菲島時。諸教士冒險前往。說菲人以信教。使之無形輸服西政府。尤爲有功。總督及大僧正。奉命來守此邦。總督雖亦教門中人。而其政策與大僧正所抱之主義異。因總督係代表西班牙王。總理地方行政及民刑訴訟。其政策重在殖民。吸收殖民地之資財。雖奴隸牛馬其人民而不恤。大僧正係代表羅馬教皇。其主義在宗教勢力之擴充。掌洗禮懲悔等事。雖亦半屬愚民。畢竟不脫上帝好生之旨。如設學校。渝民智。尚衛

生。恤疾苦。多須提倡舉行。以此之故。兩者行徑各別。漸至積不相能。千六百三十五年。古圭撈督菲
時代。軍人有曰那描者。僱一女僕。未幾時復改就他主。一日那描於道上見此女僕與新主人同車。
怒而撲殺之。逃匿城內禮拜寺。時律約載明犯法者逃往聖地。求僧侶懺悔。則可輕減其罪。且此後
之審判權。屬於宗教統治機關。不屬於政治統治機關。菲督以那描犯殺人重辟。請禮拜寺卽予移
交。以便按律懲治。禮拜寺僧侶以約章所載。教門本有審判權。拒卻之。菲督大怒。遣兵圍禮拜寺。執
那描置之法。各寺僧侶亦大憤。各堅閉寺門。以術誘捕執那描之軍官入其中。而以非法斃之。自是
政教兩方。各執理由爭論。遂至相見以干戈。時適地震爲災。生民之苦。殆不可言狀。迨後兩方皆訴
之西班牙國王。王亦不敢判決誰是誰非。至千六百五十三年。菲督及教主。皆被西班牙王召還。別
遣那撈爲新督。波馬地爲新教主。政教始各消除意見。當時政府各有裁判之機關。政界繫犯人於
各礮臺。教界繫各犯人於各禮拜寺。波馬地親往巡視。見獄囚鳩形鵠面。心滋不忍。思有以垂援之。
會翌年羅馬教皇下詔大赦累年囚繫之罪犯。波氏因一切開釋之。此等囚犯半皆非其罪者。既得
回復自由。遂各營生業。地方幸告安謐。宗教裁判所之成立也。係在千五百八十三年。稱推事曰委

員。大僧正任命之。時天主教士名仙濟示者。深以如是制度爲非。謂不宜行於菲地。卒以和之者寡。議遂無效。當時凡在西班牙國旗下之教士。均得行使此權。西班牙且有置罪人於火者。其慘酷直視爲常事也。千六百六十三年至千六百六十八年。沙西洛奉命督菲。貪婪無厭。惟利是視。舊制自菲律賓往來墨西哥之船。載政府及僧侶之用品外。各商賈亦得附載貨物。自沙氏顥政。禁商賈之附載。而擅爲已有。蓋以行政長官兼營商業。因是大招士商之反對。然殖民地總督勢力浩大。衆亦無如之何。沙氏爲教主波馬地所深惡。積嫌日以益深。會波氏喪妻。沙氏禁各禮拜。氏鳴鐘志悼。僧侶益憤。乃與宗教裁判所委員長結合。乘沙氏午睡時。賂門者劫而囚之。禮拜寺中。適有船往墨西哥。因檻送沙氏赴墨。聽憑墨西哥教主懲辦。中途沙氏以鬱憤卒。墨西哥西政府聞。菲島政教不協。至置總督於死地。急召波氏來墨。裁判曲直。波氏亦於中道以暴疾死。未幾時又有黎描牙與巴洛之爭。黎氏奉西班牙王命爲菲律賓總督。巴氏則在菲爲教主。自以爲非在總督轄下。且否認其所新頒之法律二十條。黎氏以兵臨禮拜寺。擄巴氏。囚之於仁牙因。迨新督蒞菲。始釋之。巴氏圖報復。亦執黎氏。幽於巴石河中一小島。閨處而不得出者垂四載。千七百十七年至千七百十九年。爲務。

示旦民地督菲時代。務聚歛歲入至多增三百千。以之整軍備規復中南諸部失地。以前督都撈描爲泄沓曠職。執而置之法。物議因是不滿。之適有船將開往墨西哥。務氏度其中兩件必有訴。彼无法行爲。遂下令嚴查舟中函信。并提訊此船船主。船中人恐急啓碇出發。務督益疑有他之秘密事。遣兵將船勒回。諸水手逃匿禮拜寺。求懺悔。務督請大僧正將諸船員盡數移交。大僧正不允所請。務氏遂拘大僧正。拘禁之於博山潮哥礮臺。諸僧侶怒。於各禮拜寺鳴鐘聚衆。宣言不平。務氏則宣布凡已所爲。皆爲利民計。欲借民力爲後盾。至同年十月十九日。諸僧侶戎服執械。聚攻督署。務氏力屈被擄。其長子亦死於難。未幾。務氏亦以傷重卒。袒務督者均被拘禁。全島秩序大亂。幸有新至菲之大僧正曰圭石沓。暫署總督。以維持現狀。對於諸僧侶所爲甚不直之。乃爲務督發喪。并優恤其家。事爲西班牙王所聞。王怒諸僧侶藐視國法。令召首謀者往墨西哥受判。墨督亦不竟其事也。西班牙之統治菲律賓。歷三百餘年之久。其文明事業之進步。自與西班牙有關係。然在西班牙時代。但期菲人能讀經典而已。常恐菲之普通人智識增高。或萌革命思想。故所重者。上流人之人才。教育普及與否。非所問也。實業方面。在西班牙統治時代。菲島反見退步。菲之革命偉人黎沙兒。以

爲物質上受西班牙人之影響。不及精神上受西班牙人之影響。此其故有四。(一)西政府不令菲人經營商業。專用強迫。使之作工。(二)菲人或有經營商業者。常受西政府種種限制。(三)西人專務航海覓新地。菲人不免濡染其習。(四)菲之富人不能有安享家產自由經營之樂。坐此數因。實業遂以不振。然菲島自十八世紀時。漸由我華人教以養蠶繅絲之知識。故呂宋盈弓之園地。亦樹桑焉。惟地屬熱帶。菲人又素性懶惰。緣是絲綢產品。終遜中國與日本。不久遂告衰落。千七百七八年至千七百八十七年。爲描牙氏督菲時代。見菲島土壤腴沃。極力提倡農業。菲之受轄於西政府。歲由墨西哥協款。描氏欲於土壤闢富源。先給地與民種煙草。收穫後由政府銷售。禁民私種私賣。自是國帑日充。不仰息於墨西哥矣。然官吏奉行不善。擾民亦日甚。(一)給民地。責收穫若干額。不足有罰。(二)官常賤購。且祇給空紙爲據。指爲市上流行券。(三)製就石牙紙煙。貴售之民。(四)收穫時常誣民藏匿。搜檢彌苛。千七百七十五年。描督又組織一皇家公司。資本六百萬。西班牙王亦有附股。此公司係與墨西哥交易。其在菲所收購者。爲蠶絲藍靛番椒棉花等產品。增價以售之。於墨各島。長官以該公司有妨己之營業。伺間破壞之。益以菲人貪小利。略有贏獲。即懵然無所營。

毫不求農工上之發展。致公司成立未及幾時。即乏維持之術。同時描督又創設國民勤儉會議。在喚起菲人。注意經濟與實業。（此會時有興替。至美人入菲後。并名目而消滅。）奈西政府所屬官吏全屬貪賊。以描督所爲。礙及小己權利。衆起陰抗之。描督以己志不克展。忿而辭職。繼任者爲阿機撈。於千七百九十三年視事。對於農業極爲提倡。如煙葉香椒棉花可諸農產品。皆於此時漸盛。又造道路。由岷希納至甲馬地。岷埠中且遍設路燈焉。然阿機撈行閉關政策。以地廣民稀之菲島。而拒外人入境。實非所宜也。洎千八百四十四年。菲督加撈馬里亞。改菲島歷代所沿用之日曆。因麥哲倫之發見。菲律賓係繞西半球。由太平洋而東來。地球之繞太陽。向東一度。則漸遲四分。故環遊地球而東。則覺日長。環遊地球而西。則覺日短。周天三百六十度。以四乘之。即得一日。菲島以麥哲倫發現。菲律賓之日爲西曆起點。麥氏當時不知東分遲四分之理。故菲律賓日曆。其時日不與西京恰合。加督大僧正計議改日之法。以千八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明年正月一號。自是菲島日曆。始與歐洲各國相同。千八百四十八年。西政府在倫敦購造蒸汽輪船三艘。一曰麥哲倫。二曰夷干洛。三曰西班牙皇后。自是菲島水陸交通利便。摩洛之多槳快船。不得在海上肆其

侵陵矣。千八百五十年。菲督於米示敦洛仿歐洲銀行制度。招集股份。創設銀行。躬自認股一半。該銀行於千八百五十二年開幕。稱曰西班牙菲律賓銀行。當時菲人信用銀行之心甚薄。弱外商之來菲亦未夥。故該行之推廣。尚在二十年以後。千八百六十七年至千八百六十九年。爲菲督都例。督菲時期。都氏素抱自由平等主義。且心醉共和政體者。故其待遇菲人。不分階級。全與己國市民無異。前此諸督。出則武士擁衛。其尊嚴足以代表。西班牙王。都氏常服草冠。輕車簡從。從未有一卒相隨。後得夫人抱恙。府中事務。悉由陸軍大佐山齊示夫人代理。山齊示夫人本菲督都例之旨。對於菲人極爲殷摯。菲人愛戴之。稱爲菲人之母。時岷埠附近諸省。盜匪猖獗。民生凋敝。都例以一受赦盜魁曰加敏里洛者。使統率巡警軍一隊。征服盜匪。而巡警中亦有強盜。廁其列。以盜治盜。盜乃益熾。後以軍法行於諸省。亂始稍息。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西班牙宣布新憲法消息。傳至岷埠。總督都例特開一慶祝會。廣延西菲人士。菲教士武吳士及督迷刺與巴地洛。率菲人列隊遊行。至總督署慶祝。方慶祝會開幕。山齊示夫人。髮上圍繞一紅色帶。書有字一列。其文曰。民權萬歲。又於額上兩旁大書特書曰。自由萬歲。都例將軍萬歲。西班牙革命黨領袖某。亦宣於衆曰。我儕

極願乘此西班牙政體之改革。使菲律賓人民個人自由權得以完全恢復。今承都例將軍之優待。當亦本其共和元首之主旨。渝除前此虐待殖民地之惡風。然都氏二載在菲。所有施設一本平民宗旨。每事必期同等。國帑因而漸減。且其所遣徵稅人員專務寬大。財政自見窘迫。庶政亦因以曠弛。西班牙政府。以爲失之太懦。召都氏返國。而以他督代之。然此二年中都氏所屬多具共和思想。不時以平民主義注入菲人之腦中。菲人自是知君主與民主之甚相懸。益以各種雜誌發行書報。刊布無非傳播民主之思想。人民皆得政府之允許。自由觀覽。不加禁制。迨都氏去任。新督到菲。其時適值西班牙王黨復興。未幾西班牙革黨衰敗。亞嗎洛第一立爲西班牙王。新督悉反都氏所爲。菲島自由平等之空氣。又至消滅。政府祇以壓力促其反動而已。迨革命風潮日盛。西班牙王氣之及於菲島。遂日卽銷沉矣。

五 菲人革命時代之菲律賓

西班牙征服菲律賓。逞其專制淫威。菲人果俯首帖耳。三百年中。毫無所動於心耶。壓力強則抵抗。

力亦強。爲物理學公例。菲人之謀背西政府。亦固其所。如千五百八十五年班邦牙省之舉事。千六百二十一年禮智省及武服省之舉事。雖非爲改良政治而起。而其排斥異族。亦有以合菲人之心。理也。迨十九世紀之末。平等自由之潮流。輸入菲島。菲人遂協力同心。隨地祕密結會。挿血盟誓。以圖推倒三百年擅制之西政府。其最著者。曰架智本難會。其領袖則安禮示文爾巴秀也。安氏素主急進。性復剛強。意在立即宣告獨立。盡數將西班牙人驅之境外。不察菲人程度未及平等自由。尙未澈解。或且假借名義。以妨害治安。故安氏之宗旨。雖不失爲光明磊落者。而其黨徒之過激。恆軼出法律範圍之外。不如黎撒先之以教育。其革命之功。尤爲不可沒也。黎撒之提倡革命。重在言論。以民權學說。輸入菲人腦中。卒以所著書言論激昂。不見容於西政府。放逐之於棉蘭老之撈必丹。在撈必丹四年。專以教育撈必丹人民爲事。會古巴起革命。黎撒身本業醫。以欲往古巴操軍醫業。爲名。請於菲督。轉呈西班牙。給以特許。菲督允之。畀以介紹書。爲請於王。黎撒乃離菲而出。發然黎撒。乃革黨之最著名者。革命起事。大率用其名。以號召敵黨。基其成行。堅請菲督捕黎撒。菲督乃發急電於西班牙王。謂偵知黎撒爲革黨暴烈分子。西班牙王仍執送以歸。菲律賓開庭裁判。竟處黎

撒以死刑。於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辰刻六旬鐘。在岷之乘涼地遇害。菲人聞之大慟。憤怨之餘。革命之謀。益不可遏矣。先是革黨定於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夜。同時舉事。一菲婦漏言於當道區西教士。教士以告西政府。偵騎乃大集。隨地捕黨人囚之。其魁首亦自岷奔竄。西政府並急電西班牙京都。請增派軍隊。以資彈壓。不數月。菲西兵之駐菲者。已達萬有餘人。然菲人雖失敗。未經幾時。甲馬地省又告革黨舉事。距安禮示文爾巴秀授命之期。尙未久也。後之領袖。爲亞幾那度亞氏。本甲馬地省之巨室。於八月三十日宣言起義。討西政府檄遍布全島。四方多附之。甲馬地省除省治外。皆在革命黨掌握。與岷接境之邊地。則戰濠成行。大軍進取衣摩示邑拔之。以此地天主教禮拜寺。爲臨時事務所。擄僧侶十有三人。或處之死刑。或囚繫之。革命戰雲全菲皆是。西政府殆乏因應之術矣。亞氏勢力旣日長。屢與西軍激戰。皆勝利。十二月。西班牙以其國中宿將曰波撈馬廈者。任爲菲律賓總督。波氏親統大軍二萬八千人。與菲人戰。相持三閱月。黨人貨械均告乏。亞氏始將全師退出甲馬地省外。亞氏之起事。北部武洛干省及班邦牙省。亦同舉兵爲之應。迨甲馬地既失。亞氏與武班兩省。聯爲聲援。又如三描禮示省、邦牙絲蘭省、一老高省、新衣絲夏省、丹六

省皆歸附。軍政府之聲勢爲之一振。時菲人智識低下。不知自由爲何解。入黨率由強迫。羣不逞或藉以恫喝庸愚。菲人亦不勝其受擾。此其所以難成功也。明年歲始。波氏離菲督任。新督厘迷撈繼之。時美洲之西班牙屬地古巴。亦有革命軍起事。西班牙所有精銳。均調赴是地。約二十餘萬人。出師之費。爲款浩鉅。更益以東亞之憂。勢且不給。以是之故。厘氏欲與革黨議和。令諸黨人願投誠全免懲罰。黨人均漠置之。西政府以後患堪虞。又欲乘機掃蕩。黨人乃與之抗。厘氏不得已。又改和爲戰。又遣大將文日。統軍西伐。三描禮示及班邦牙兩省。文日性暴。軍紀不整。所至殘殺。村落皆墟。其所部亦不直之。至一老高軍潰而還。厘氏又遣大將輪藝示。征新衣絲夏省。所失甚多。且經屢次激戰。僅得勝着而返。時兵禍蔓延全菲。菲督厘氏。至下令禁人民自由往來。非有路照。不得擅離鄉里。然西軍官貪賄鬻路照。菲人有必須自由出入者。苟納賄。亦無阻也。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架智本難黨答西班牙政府請議和書。對衆宣佈。大致謂駐菲律賓僧侶。西政府當即放逐。其從前僧侶強行佔領之土地。並應追還。西政府之待遇西人。當與待遇菲人一律平等。果能確守如斯條件。即可釋嫌繙好。此則一部分黨人鑒於人民所受革命時之疾苦。專以政治改良爲職志也。他部分黨人。

必欲光復菲島全土及菲人自由權自主權。革黨分裂之象。遂起於是矣。八月。菲督厘氏。遣岷中聞人巴洛與亞幾那度議和於武洛干省破石洞。議就。遂簽約。其重要條件如下。(一) 菲人悉以一切礮臺及軍械一千枝。獻還西政府。(二) 菲人自此罷兵。不再與西政府抵抗。(三) 亞幾那度及其黨中各領袖。皆離去菲律賓。(四) 西政府須以菲金八十萬元償給亞幾那度等。(五) 西政府須以菲金九十萬元償給一切受損失之菲人。(六) 凡在菲教士。西政府須放逐之。或限令永居教堂內。不得干涉政事。(七) 西政府應許菲人選舉代議士。參與西京議會。(八) 西政府對於西人菲人。一律平等待遇。且須使菲人在政界得相當之位置。和議成立。亞幾度先由西政府領出菲金四十萬。同其黨中各領袖三十四人。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由邦牙詩蘭省輸亞。乘船赴香港。菲人恐西政府背約。於途中捕亞氏。特於亞氏行時。以西大將二人。爲質。留居破石洞。迨亞氏至香港。二人始回。千八百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西政府以菲人既踐和議。乃宣告停戰。菲人乃各歸鄉土。安居樂業。未幾時。西政府所餘賠償金四十萬。屆期不還。且背約。逮前此之革命黨人。逐戶搜捕。不經正式審判。而濫加刑殺。菲人益憤。三月二十五日。岷中適有來自米塞亞羣島之水手七十人。西政府目爲革

命黨並未開庭審判。一切予以槍斃。九日後宿務省革命軍五千人起事。西政府急派遣軍隊。自岷往征討之。菲兵第七十三隊戰勝宿務革命黨。遂平之。然北部諸省。以次勃勃欲動矣。菲人之革命。對於西班牙政府以革命也。然時勢變異。西班牙政府爲美人所摧毀。菲之革命黨亦與有其功。終乃移其所以對待西政府者。對待美利堅政府。又爲對於美利堅政府而革命。功雖未成。要爲菲人。革命史中一大段落。茲述其起點。不能不先述古巴。古巴係合衆國之東南部之羣島。距美國東南海岸。不過一日海程。向屬於西班牙政府。美人營生業於此者頗多。古巴土人亦多在美經商及服務。緣是美與古巴關係乃益密。西班牙政府所行於古巴之政策純用壓制。美國則常於其側監察之。或且顯出而干涉。千八百九十四年古巴之革命起。西政府以野蠻手段處置之。美總統麥堅利因古巴與美有特別關係。通牒西班牙政府。謂宜許古巴獨立。否則美國當助古巴與西班牙宣戰。哀的美敦書既達西班牙京都。西班牙政府未遽決戰。延至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與北美合衆國宣告戰爭。時美海軍司令黎韋。駐艦隊於香港。奉命卽率往菲律賓攻停泊該地之西班牙艦隊。四月十日下午。黎韋以巡洋艦四艘。礮艦二艘。快艦一艘。總計將弁千八百零八人。大礮五

十七尊。快槍七十四尊。全軍出發。逕達岷希納東之須麥灣。黎氏探知西班牙艦隊司令官爲文都戶。西艦隊駐泊地爲岷希納灣。但尙未悉其軍械若干。戰鬪力若何。乃特在烏林比亞旗艦。召集各指揮官告之曰。吾儕奉大總統命令。宣力擊西艦。使之不遺一艘。且宜用潛襲法。使其不及備禦。衆皆如令。翌日適天陰晦。旗艦烏林比亞。拔錨先入。繼之以描智摩亞及黎利。又繼之以比奇及空吉。又繼之以坡士頓及諸運船。全軍入港。阒然無聲。但見雞嶼（即高黎希律）燈光閃爍無定。各艦之艦後紅燈。均已用物遮蔽。餘火一切熄滅。艦身本與水同色。故其兩岸西班牙礮臺中人。懵然罔覺。六艦先進。快艦隨之。迨艦中司火者。開爐增燒石炭。火光始從烟筒中湧出。岸上巡兵乃大驚。以爲飛將軍從天而下也。喇叭告警。繼以探海燈。俄而礮聲隆隆矣。美艦空古及波士頓與麥加洛運船應之以八寸口及四寸口之巨礮。激戰移時。火光漫天。西艦攻其前。甲馬地礮臺扼於後。遙望西軍巡洋艦計七艘。礮艦計五艘。魚雷艇計二艘。皆連發礮聲。美艦前構木成行。用以防護。勢亦危甚。黎司令又得探報。知西軍將弁有千九百四十八人。大礮五十二尊。快槍八十三尊。勢力且超越於美軍。然美艦旣入腹地。有進戰無退卻。惟向東進駛。謀知西之旗艦。係稱危示知那皇后。美軍之目

的。乃專注於是艦。忽礮轟二巨聲。一自甲馬地礮臺中來。一自西軍旗艦出。均未命中。美艦不還擊。以旗語激厲將士曰。爾勿忘敏艦。敏艦者美之一巨艦。爲西軍所毀。故引爲大恥。於是各艦逕向岷希納前進。距該埠四英里。岸上人衆叢集。欲觀其結果之孰勝。將至甲馬地。黎司令戒其軍曰。彈力所不及者。礮勿妄發。時全軍鼓勇而前。忽有二水雷爆裂於描知摩亞及黎利之前。自是以後。一路皆夷坦無阻矣。黎氏之指揮官林未頓及海軍大尉里示。立於戰艦上之將臺。日常注視岸上。黎司令問里示曰。距岸約五千吋否。里示答以在五千吋至六千吋之間。黎司令召隊訖。里示令其發礮。言甫畢。將臺下十八寸口之大礮。向西班牙轟擊矣。描智摩及波士頓各艦。亦以礮擊繼之。西軍陸自礮臺。水自戰艦。同發礮火。有一彈。炸發於美旗艦之前。距黎司令所立之處。約僅百吋。然美艦惟桅索爲其碎片所斷。及將臺上甲板稍爲所毀而已。當兩軍相距約四千吋時。黎司令命其軍中衆礮俱發。西班牙軍所發礮彈。常掠美艦而過。將士皆未受創。西軍旗艦奮勇進擊。美之烏林比亞。詎戰鬪力不逮。終至卻回。文智戶至是已知事無可爲。扼腕太息不已。無何。美之礮彈直貫其艦身。而入。西旗艦逃。是役也。游擊教士死事者各一人。軍士死者五十八人。西軍旗艦逃竄之際。甲馬地有

魚雷艇兩艘來追襲。一向遠處運船。一向美之旗艦。勢欲逞其襲擊。比沓望而轟破驅之。彼在艇軍人急登陸。棄其艇不還擊。比沓因碎之。他水雷艦爲旗艦所擊沉。分爲兩段。倒植入海。於是西軍之魚雷艇全滅焉。激戰兩句鐘。黎司令命軍中暫休憩。率全軍赴晨餐。衆艦亦隨之駛傍連船。西艦及在岸者在礮臺者。皆疑美軍敗竄。同聲呼萬歲。指揮官見西軍之狂喜踴躍。請黎司令再擊之。黎曰吾方留以有待。正大謀一劇戰也。黎氏召各將弁同集旗艦。報告入港以後。作戰歷如許之久。艦上不傷一兵。鎗礮亦全無受損。早餐畢。休憩三句鐘。美軍復進擊西艦。西班牙其尼示珍那皇后。及加示知迎與棉蘭老三艦。皆發礮轟擊。其尼示珍那皇后。本爲西司令文都戶所乘之旗艦。因前爲美艦所擊傷。故文都戶改乘古巴島礮艦。其尼示珍那皇后。此時係與亞於示直里亞並列。以對待美艦描智摩亞。描智摩亞極持冷靜態度。西艦礮擊之。第一次中其甲板。傷五人。第二次彈發於船旁。傷三人。描智摩亞不還擊。愈駛愈邇。相距約四千呎。描智摩亞猛發巨礮數聲。濃烟瀰漫。其尼示珍那皇后已受鉅創。向海中沉沒矣。皇后艦既沉沒。描智摩亞轉而擊亞於直示里亞。美艦梨利亦進前助攻。西艦火藥房中彈爆裂。煙雲蔽天。兩軍目爲之迷。及稍開豁。而西艦已全燬。若迷拉示戈。若

加示知迎。亦同時爲美艦所擊壞。美軍則完全無損失也。然西艦雖沉毀。而西班牙將士仍死戰。如於橋亞艦艦長羅茂溫爲美艦所圍困。西軍皆殊死戰。彈洞艦體。甲板毀。桅杆折。羅艦長猶奮勇不退。及全艦就沉。羅氏自以西班牙旗章。釘着於斷桅上。示不退讓。艦中之礮響仍未絕。至毫無戰鬪力。始以身殉焉。諸艦沉毀既盡。古巴艦亦大破損。西司令文都戶撤其國旗及司令旗。遷往他地。十二時四十五分鐘。陸上礮聲漸止。因甲馬地礮臺之圍壘。爲波士頓描智摩亞及空果三艦所擊毀。陸上火藥局。亦爲黎利烏林比亞及比沓等艦所擊陷。甲馬地乃高揭白旗以降。岷希納第一重之藩籬撤矣。警報傳至岷希納全城恐懼。人民逃竄他省。或避兵於香港。菲律賓總督描絲留及大僧正皆乞助於菲之土人。卒無應者。西軍之見敗於美艦也。固由於軍械窳舊。射擊力不逮美軍遠甚。然亦由信義不孚於菲人。前此大背黨人之約。黨人憾之。特請於美軍黎韋總司令。得其特許。與美人協攻西軍。亞幾那度之往香港也。本有革命機關之設立。至是益堂堂正正。發表其宣言曰。吾菲人無論何時。遇有美軍。皆當引爲良友。其意卽助美人攻西軍。亦卽深信美人能助其革命成功也。美得甲馬地後。亞幾那度。亦率兵與西軍。在陸上劇戰。復其故地。勢力日以強盛。遂制定約法。設

立臨時政府。徵收租稅。以爲政費。儼然一共和國矣。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亞幾那度在甲馬地召集國會。公舉亞氏爲第一屆大總統。六月二十三日。宣布憲法。以菲律賓爲完全共和國。八月。以國家名義。通告世界各國。竟未有予以承認者。同年八月十三日。美國遣軍隊來菲。達萬餘人。乃攻圍岷希納城。菲兵萬五千人。爲之聲援。西軍總司令亞遇示丁見勢無可支。急逃往岷灣。匿德意志戰艦中避之。菲督俟禮爾示獻地乞降。西班牙三百年所統治之菲律賓。至是終止。嗣在巴黎議和。美國以門羅主義故。不欲以菲律賓爲美征服地。因特賠償西班牙是役所損失之數。且以美金二千萬。向西班牙購回菲律賓。意在扶助菲人之獨立。與古巴同。其結果。因菲律賓距美地遠。且其時岷灣中各國均駐泊軍艦。意存窺伺。菲人程度幼稚。雖號稱獨立共和國。實不足以抵抗他國。菲一離美。西班牙憾菲殊甚。必召回古巴兵士。專以圖菲爲務。菲律賓當時人口不過五百萬。散在數百大小島。風俗宗教言語習慣。互不相同。平昔弱肉強食。不知結合。一旦聽其自主。則南部摩洛。北部土番。必復逞舊時劫擄之惡習。他如沓牙洛民族、米塞亞民族、末滑民族。一老高民族。生齒浩繁。往往互相凌侮。各不相下。故權使菲律賓隸美國。以俟其後。而菲人不諒美菲之戰爭。於是乎起。當八月

十三日。美軍攻陷岷希納時。亞幾那度軍。請與美軍同整隊入城。美軍以菲島軍政府僅亞幾那度黨人一部分。他省革軍不隸之。且未得各國承認。於萬國公法上。不宜與美國爲同一舉動。未之許。亞氏因大駭。疑美人將步西政府之後塵。敵視之意自此始。爾後亞幾那度率其黨人北徙距岷二十英里之北部。曰嗎羅羅鎮。以該鎮爲菲律賓共和國首都。召集附近居民。令選國會議員。通告呂宋米塞亞各省。宣言共和國成立。時北省尚有西班牙人數千。一切囚戮之。既乃由亞氏率菲兵三萬人圍岷城。時除美國原有兵士外。尚有新自美洲來者。軍兵六千五百人。然以其時巴黎和議未成。未定菲律賓爲誰屬。故美兵在菲。祇護持原狀。對於嗎羅羅政府。亦採不干涉主義。菲人雖力謀反抗。美終漠置之。及美西和議成。美人向西班牙購得菲律賓。於是菲島諸懸案。統由美利堅國會議決。經詳察菲島獨立程度。尙屬幼稚。遂決暫由美國管轄。逐漸提攜教育。援助菲人獨立。千八百九十九年一月四日。美軍總司令烏抵示宣佈美總統麥堅利對於菲律賓臨時政府之公文。大畧表明美國並無他之意旨。純爲協助菲人進步。使其確實得自立平等之權利。無何美總統麥堅利派遣美人爲菲律賓委員會委員。蒞臨菲島。菲人深疑忌之。於是提倡反對美人圖謀革命。與前之

反抗西班牙同。是年一月三十一日。美菲軍隊各屯軍劃界。踰界者捕爲俘虜。二月四夜。菲副將某率兵士數人。潛度山范橋。入美軍界內。爲美軍邏者所見。即時令其止步。菲副將不聽。旋爲其開槍擊斃。於是兩軍各宣示號令。至於開戰。菲軍總司令倫那。於時急電嗎羅羅報告於亞幾那度。菲京得報。全體歡呼萬歲。軍官皆受命出發赴戰線地點督戰。然菲軍缺乏礮火軍械。且素少訓練。故數雖三倍於美軍。終至敗績。諸多塹壕。悉被佔領。倫那大本營。本在撈羅馬。亦爲美軍所陷。此役之戰線爲半圓形。約占十英里之長。二月二十二夜。岷埠革命黨人。縱火焚燒。蓋欲乘大火之際。秩序紊亂。盡殺美軍及駐岷歐美各國人士。美軍設備完密。卒無所損。而菲人罹燬屋焚身之慘者。且不可勝數。美軍旣獲勝。遂再整師北上。菲軍連戰輒敗。至三月二十五日。而嗎羅嗎首都爲美軍所據。亞幾那度見首都已陷。乃徒步往山賓難洛。又徒步至山衣絲洛。終乃徙於丹洛。未幾時。已交雨季。不便行師。蓋菲律賓氣候祇分兩季。自十一月起。訖明年六月爲暑季。餘皆爲雨季。雨季者。滿天風雨。道路泥濘。故此數月中。美菲兩軍均無劇烈之戰爭。至六月初旬。始有岷埠南部。州保地之戰。是地以橋爲隘。時美軍約四千人。悉數進攻。菲軍約三千人。亦以死力扼守之。始猶相持不下。後美軍得

海軍之助。斯橋遂爲所據。菲軍死於是役者約千餘人。十一月十二日。新首都丹六。又爲美軍所陷。亞幾那度出奔北省。斯時如西班牙絲蘭所轄之聖巴敏及其他多處。皆爲美軍所下。且遣兵截堵圍擊亞氏。亞氏晝伏夜行始抵干倫。(南一老高)越至例班到之西蠻地。亞氏在此地小作勾留。而美軍復踵襲而至。亞氏不得已。乃置兵守衛。知撈巴示者。西蠻地之咽喉。爲往來所必經之唯一要道。地在高山上。距海面約四千四百餘尺。十二月八日。美軍以兩營兵力進攻之。菲將比撈。殫力防禦。卒以衆寡勢懸。爲美軍所攻破。比撈死之。在是地之菲兵。全軍皆墨。幸而免者八人而已。西蠻地既失守。亞幾那度乃四竄。最後至呂宋東北部之巴撈。那時與在呂宋之黨人領袖相通訊。以謀再舉。迨千九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竟以設防未密。爲美軍所擒。美人優禮款待之。勸以息兵安菲。亞氏乃宣誓願降。永不再倡義兵。以抗美國。乃放歸。杜門不復干與政治事矣。千九百十七年國防軍成。嘗聘請亞氏爲總司令。固辭不赴。惟退處於甲馬地以自隱焉。亞氏既降。各部革命黨人漸渙散。間有小戰事。美軍先後擊平之。當美軍之陷岷也。怡朗及黑人省亦舉兵。與北方革命軍爲響應。千八百九十九年。美軍已先平之。黑人省亦自以兵力薄弱。旋自附美。美國自是以後。據有全菲。素持

門羅主義者亦得有根據地於東亞。此則菲人革命之失敗。西班牙統治之菲律賓。易而爲美利堅統治之菲律賓也。

六 美國統治中之菲律賓

美國之得菲律賓。實始於千八百九十八年。或議美之對菲。不免涉於譎術。蓋前旣誘菲人以叛西獨立。後復擊菲人。使之降美。實則美國亦有不得已之苦衷。其大略已見之前述矣。但就美國統治菲律賓而言。約可分爲兩期。其理由因菲旣屬美。菲之政治。當視美之政治。美之政治。美國兩大政黨實左右之。兩黨對於菲律賓之政策。各有見解。故其黨權孰勝。菲律賓政治隨以動搖。美國共和黨擅國柄時。其政策主保護菲律賓。略有予菲人以立法行政司法之權。至千九百十二年。民主黨人威爾遜。當選總統後。以保護政策。終非善全。欲使菲律賓人得以獨立。千九百十五年。美國上議院議員某。提出議案。擬四年後允許菲律賓獨立。以少數未得通過。菲律賓委員會。即爲菲律賓上議院。從前實並行政權而握之。設委員九人。其四人爲美國人。其五人爲菲律賓人。迨至千九百十五

年爲始。上下議院概以菲律賓人爲議員。惟總督一職。尙以美國人爲之。又菲律賓得獨立與否。全視菲人有普及教育與否。美國有扶助菲律賓獨立之真意。故得菲四年後。即千九百零二年。已使菲律賓有學生十二萬五千人。千九百零六年。增至三十七萬五千人。千九百十年。增至四十三萬人。千九百十四年。增至四十九萬人。千九百十五年。統計有六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五人。近年且歲增無已。其原因係菲人希望獨立。故教育者皆熱心教育。卽普通人民。亦多信仰教育。踴躍輸款。其捐入非盡金錢。有以工料捐入者。有以土地捐入者。有以工力捐入者。有以器物捐入者。惟菲律賓語言極不統一。蓋其民族有一百九十六種之多。語言種類之夥。更比民族之複雜。爲尤甚。有有語言而無文字者。有有語言兼有文字者。有文字者四。(1)他加羅。(2)伊路加拿。(3)畢果。(4)未哈呀。此四種文字。頗通行於菲地。他加羅文字以字母十九。正音五副音十四構成之。有中國音及西班牙印度之土音。參雜其中。遇有土語不足以發表思想者。恆假外國語以達旨。當西班牙統治菲律賓時代。上流人士。多通西班牙語。一般人民。仍操土音。美人入菲後。極着意於英語之普及。近來各校。常用英語。雖小學校第一年級學生讀書會語。亦用英語。輒藉口於土語不完全。不足以

發表新思想。不足以溝通共和精神。不足以發展商業於全世界。故欲以英語爲國語。期以統一國家。甚且按英語組織法以爲思想之結構。惟一部分菲律賓人。恐失國民性。頗反對小學校之普用英語。美國人恆爲菲人多愚魯。能力又缺乏。菲人則自謂具有獨立能力。常用輿論鼓吹。以爲異日獨立計。菲律賓大學教授克萊君所著之書。嘗稱菲人在歷史上佔榮譽者。約四千人。其中有四十人爲尤著。然此四千人。多吾中國種。則所云菲人之力。即吾中國人之力也。當西班牙割讓菲島於美時。美曾宣言將保持菲律賓使得有自主之日。至一千九百十五年。曾提出獨立案。不得華盛頓下議院之同意。一千九百十六年。鍾氏又提出無期獨立案。遂得通過於國會。九月。大總統威爾遜簽號於白宮。許菲人以自治。一時高呼萬歲之聲。震於東亞。獨立雖云無期。而自治能力。已漸就完固矣。

菲律賓於今日。尚在美國統治之下。故述其現況。即述美國統治中之菲律賓。茲特於以下分項詳晰說明。俾閱者便於考究焉。

七 中華變更國體後之華僑在菲狀況

菲律賓在四五百年前。世界地理上。猶未有此名稱。賴我華人。披荆斬棘。墾荒播種。始改游牧種族之風。而儼然具有鄉村之規模焉。吾華民族能爲海外之蠻夷大長者。非無其人。如梁道明之爲柔佛國王。鄭昭之爲暹羅國王。吳元盛之爲戴燕國王。皆是也。獨惜於菲律賓。則海外虬鬚。功隳中道。而朝廷遠略。又復不及。論者謂滿清入主中夏。倘移康熙乾隆三朝經營西北之武力。以征服南洋。則菲律賓亦爲我有。無如望洋向若。不敵其對於西北之雄心也。究之末葉就衰。緬越外藩。尚且不保。更何論於菲律賓耶。然當十九世紀以前。西人視菲人若牛馬。商業概由華商向西政府及大僧正運動包辦。因得以壟斷居奇。菲人素無教育。百位以上之乘除。普通居民已懵然罔識。日常用品。細至葱薑油醬。皆歸我華僑運售。當滿清同光朝。菲律賓對西之革命失敗。此時期華僑來菲者最夥。商業上勢力亦最大。時吾國水旱淳至。壯丁逼於饑寒。多飄泊海外。馬里刺距廈不過六百三十餘海里。汽船既過七十二點鐘之海程。即可登彼岸。(當時船之速率須七十二小時。與最近但須五小時者異。)西班牙無禁工條例。時閩南丁壯。多因親朋招引。紛至沓來。不特商業權完全操自華商。即各地勞働界。亦皆爲華工所獨佔。查菲律賓全島華僑總數約有十萬人。惟地方未經開發。

各業不甚發展。工傭低廉。歲得勞金百元。即已視爲大幸。且海運未開。當局對南僑居留地未設領事專官。西班牙治菲。與英荷各屬同採甲必丹制度。假以事權。作爲代表統治華僑之機關。我華僑固富有天賦能力。且具特別精神者。故歷任甲必丹有治事幹才者。居其大半。如甲必丹陳謙善。即其最著者。謙善名最戈。戈字爲西文譯音。尊稱之詞也。謙善幼未受祖國教育。來菲時。祇充勞働苦工。爲人機警。熟諳西語。充甲必丹數任。其外交手腕。極爲靈敏。西京王宮之嬖臣。皆與通聲氣。菲律賓總督。有與之不相浹洽者。卒不安於位而去。菲律新律。凡有關於華僑者。必待商於謙善。得其許可。然後施行。如華人廢除死刑。（西人執行死刑用槍斃。謙善以中國向無槍斃。此等死刑。不得施之華人。卒廢除之。）閩女不得爲娼。懸爲成例。皆由謙善力爭。始得保全中國國體。其手腕。且超軼中國歷來外交家矣。同時傑出之才。與謙善相伯仲者。尙復不鮮。西班牙官吏。視苞苴貢獻爲常事。華人率投其所好。深與結納。緣是全島政府機關之用品。商業上貿易。工界上雇傭。率由華僑叫庫。叫庫者。卽菲語。一人包辦之義也。華僑以此致富。有來菲時。僅一肩襖被。而十數載後。擁資數十鉅萬者。時綜計。菲律賓全島經濟界。無擁百萬之厚資。則華僑勢力之全盛。且爲獨佔。可知也。迨菲

人對美革命失敗後。各地物產。因繼續五六年之擾亂。停滯銷售。幾同山積。各地待需之物。亦極渴望其輸入。此時吾國僑商。又握其貿易之中樞。運米盈舟。入各埠。以高價出艱。即將所得之金。購取椰麻等物。以轉售於外商。自往及返。獲利常在萬金以上。今之致富千百鉅萬者。率於此時樹其基。美人觀此情形。乃援引合衆國禁工條例。以之施行於菲律賓羣島。自是之後。非官吏豪商。教員學生及一時的赴菲游歷者。先無游此東方紐約之資格。僑民之在勞働界者。遂日就淘汰之列矣。滿清末遜位以前。華僑寄人宇下。常因服飾獨異。貽人譏訕。索虜遺制。辮髮長垂。不敢於稠人廣衆之中。露其頭角。西教士又從而挑撥之。以引起華菲之惡感。如以辮髮爲豚尾。時出鄙夷之語者。所在皆是也。旣而菲人效尤。對於華人。亦恆指而目之曰豕。迨武昌起義。清祚告終。華僑冠服。隨世界而大同。外人對於吾華之百日間推倒專制。亦恆嘖嘖稱羨。由是華僑希望祖國日臻富強之心。亦因而益熱。且見美人治菲。純從教育上爲根本計畫。其施設僅在二十載左右。而前之鄙陋村落。今皆有輪奐之學宮矣。菲人向不識升斗秤戥爲何用。今亦持籌握算。利析鏹銖矣。前之貧者。藉胼胝作息以自活。富者賴地租子金以自贍。今亦知募集股分組織公司。爲規模宏大之營業矣。吾儕僑民。

若猶泥古不化。罔知啓渝衆智。則優勝劣敗。必居於天演淘汰之列。菲律賓羣島間。終無我華僑立足地。於是聯合僑民社會。亦漸爲有秩序之組織。

(一) 報館之組織 民國紀元前。頗有倡設報館者。多以不爲僑民社會所贊可。輒致中輟。現則

馬里刺一埠。中華報館林立。茲列舉如左。

(甲) 日報。

(子) 公理報 是報爲國民黨機關報。民國元年出版。當癸丑第二次革命時。以刊載宋教

仁案爲袁世凱所忌。令委駐菲領事向檢察廳提起訴訟。欲以毀壞元首名譽坐之。經審訊十數次。嗣以孫文及民黨要人來函證明袁氏躬涉宋案嫌疑。推事卒判公理報無罪。此報銷售計在一千份以上。

(丑) 民號報 此報爲粵籍國民黨機關。民國三年出版。銷售亦在一千份以上。

(寅) 平民日報 此報爲華僑工黨機關報。宣傳破除資本階級之意旨。民國八年出版。銷

售現亦幾近千份。

(卯)華僑商報。此報爲商會機關報。宣言抱不黨主義。民國十年出版。銷售現亦在千份以上。

此外尚有中華日報。新福建報。華僑公報。現已停版。

(乙)星期報出版物。

(子)心聲。此出版物附設於平民日報社內。與平民日報同其宗旨。贈閱。不取酬資。

(丑)晨鐘週刊。此係學生聯合會出版。以之贈送各校。不取酬資。

此外尚有教育叢刊。(年報)教育月報。教育週刊。華潮半月刊。東方月刊。勞動週刊等。皆停版日久。未易續刊。

人民生活程度日高。各報社皆不大暢售。手民月薪平均在七十元以上。其維持方法。全藉廣告與印務。然比較十年前。則閱報程度進步多矣。

(二)學校之組織。

西班牙統治時代。僑民挈眷來菲者。百無一二。自無所謂教育機關。美人入主菲島。頒述禁工條例。

商人之子必於未成年來菲。他日始克承繼財產。習慣上僑商公舉甲必丹制變而爲政府委派領事制。第一任領事陳綱倡設中西學校。學生祇二十餘人。其規模略與改良私塾同。民國紀元時。具有遠大眼光者。皆知欲保守華僑舊勢力。惟一要務在興辦教育。故議改組學校。聘教員增加級數。改良課程。各商戶擔任三年經費。凡年長失學者。於日課外更設夜課以收容之。華僑教育至是始植其基礎。學生數由一百餘人增至六百餘人。無何三年限滿。所捐經費亦將告罄。董事中出而倡設教育會議。自築校舍。以圖根本之鞏固。一日之間認股者達十三萬元。每年經費則抽收營業附捐充之。菲島商家營業百元者歲須納政府一元。初議加抽一元爲教育費。現增至四仙。經各商贊成。菲政府同意。計每年可抽收七八萬金。(就馬里刺一埠言。約占全島華商半數)。如是取諸商家。甚爲平均。洵可稱爲南洋各屬教育界空前之盛舉。深佩我華商之有巨眼。而美人扶助之力亦不可忘也。近則華僑攜眷南渡者。每期輪船進口。皆有數十起(每月四期)。由是已屆學齡兒童。爲數大增。非一二學校所能收容。故二三年中。岷埠及各州府華僑學校。繼起興辦者。共有數處。茲試列各表如左。

▲菲律賓華僑教育會辦理學校統計表(一)

| 校名 | 校長 | 教員數 | 學生數 | 每年經費 |
|---------|-----|-----|-----|---------|
| 華僑中學校 | 周承乾 | 三 | 五四 | 八五〇〇〇 |
| 中西學校 | 顏文初 | 三四 | 七七五 | 四二〇九二五〇 |
| 普智學校 | 王泉笙 | 二八 | 六〇五 | 三二一二〇〇〇 |
| 愛國學校 | 張伯蔭 | 八 | 一六二 | 一三六六五六〇 |
| 閩商學校 | 李國琛 | 八 | 一八七 | 一四三四一二〇 |
| 華僑公學校 | 傅薇閣 | 一三 | 二七〇 | 一六三九〇〇〇 |
| 溪亞波中西學校 | 顏國祥 | 五 | 一六九 | 一〇三七二八〇 |

▲菲律賓華僑教育會辦理學校統計表(二)

校名
埠名
日課學生數
夜課學生數

| | | | |
|-------------|-----|-----|-----|
| 中西學校 | 馬里刺 | 三八二 | 四一〇 |
| 第二中西學校 | 馬里刺 | 七九 | 九八 |
| 普智學校 | 馬里刺 | 三二五 | 二六五 |
| 閩商學校 | 馬里刺 | 一一〇 | 一八〇 |
| 愛國學校（粵） | 馬里刺 | 一二〇 | 六〇 |
| 華僑公學校 | 馬里刺 | 一三〇 | 二一〇 |
| 華僑女學 | 馬里刺 | 一五四 | |
| 由聖公會華人會友辦理。 | | | |
| 尚螺女學 | 馬里刺 | 五二 | |
| 粵僑女學 | 馬里刺 | 五〇 | |

以上六校。其經費由營業附捐撥充。華僑教育會董其事。負監督責任。

由華僑一部分人創辦。

工餘夜校

馬里刺

二二〇

布商夜校

馬里刺

四〇

以上二校。一由華僑工黨創辦。一由布商會創辦。各州府所辦學校列左。

乙種商業學校

一八〇

六〇

當仁學校

一二〇

一一〇

興華學校

六〇

一一〇

中華學校

五〇

一一〇

中和學校

五二

一一一

平和學校

二五

一一四

共濟學校

六二

一一三

大同學校

七五

五〇

愛國學校

四二

二五

以上各校學生數雖未十分精確。然相差究不甚遠。州府各埠亦皆仿岷埠抽營業附捐校中課程。半日課英文。半日課漢文。以應此地商務上之需要。七年畢業後。可在菲島公共中學校或祖國中學校升學。學生功課成績甚佳。惟此地生活程度。比內地為高。每一日課學生平均歲須費八十三四元。每一夜課學生平均歲須費二十四五元。

(三) 金融機關之組織。

僑民合一千萬資本。開設中興銀行。邇來經濟界大起恐慌。該行辦理得法。穩健可靠。故各商戶寄存現款。為各銀行冠。華商營業上受其接濟者不少。

他若閱書社。華僑工黨各團體。多半在此十年中開始組織。故此時期殆可稱為華僑文明進步之時期。

八 菲律賓之教育

前述華僑在菲狀況。亦嘗及於學校之組織者。特就華僑教育略述之。而菲島之全部教育。則尤蔚然可觀。茲當以次遞述之。

美國二十餘年統治菲島教育。所以驟進無已者。賴教育行政之優良也。菲之政府。其治所在首都馬尼刺。立法司法行政三權鼎峙。其行政之系統如左。



教育局者。屬公衆教訓廳之轄下。而筦掌全菲律賓公立學校之事務者也。局中組織如左。

實業教育科（隸於第一副局長）

庶務科（直隸於局長）……速記股（隸於總務部）

總務科

局長（一人） 第一副局長（一人）

第二副局長（一人）

產業科

會計科（隸於總務部）

記錄科（隸於總務部）

普通教育科（隸於第二副局長）

此外又有巡迴視學及巡迴教員多人。常出而巡視各學區。

以上爲中央教育行政。

菲律賓普通行政。以三十六省爲區域。即三十六區也。學區則與普通行政區異。馬尼刺首都作爲一區外。共分爲四十一區。區設區長。不隸於該地之省長。而隸於教育局長。負管理學務之責任。如閔達諾及蘇嚕邊遠之地。則另以之爲一區。亦隸於中央教育局。一學區分爲數管理區。合全菲律

賓計之。共有二百四十七管理區。區之教育行政組織如左。

區長（全島中學校商業學校高等小學四分之一歸其管轄）

以上爲各區教育行政。

▲ 菲律賓全島學校統計表

| 校 所 | 登 錄 之 數 | 每 年 學 生 | 錄 之 平 均 數 | 每 月 學 生 | 登 錄 之 數 | 每 月 出 席 | 平 均 之 數 | 每 月 出 席 | 之 百 分 率 | 出 席 學 生 |
|-------------|------------------|----------------------------|----------------------------|----------------------------|-----------------------|-----------------------|-----------------------|------------------|------------------|------------------|
| 中 學 | 六 五 | 高 七 三 八 小 | 一 〇 七 七 一 四 | 一 九 〇 八 五 | 一 六 九 八 七 | 一 六 九 八 七 | 一 六 二 三 六 | 九 六 | | |
| 初 一 〇 | 六 一 〇 | 六 一 六 五 六 五 | 七 二 一 二 二 〇 | 九 八 〇 七 四 | 九 二 二 九 六 | 九 四 | | | | |
| 平 九 〇 | 四 四 均 | 九 四 三 三 六 四 | 八 三 六 二 八 一 | 六 六 六 三 五 〇 | | | | | | |
| | | | | | 九 二 | | | | | |
| | | | | | 九 三 | | | | | |

實業管理教員（**實業學校**）
（歸其管理）

▲各級男女學生之數

初小

第一年

男二三二〇四四

女一七三三九三五

統計三九四九七九

第二年

男一二三四七三八

女九三三七四五

統計二一八四八三

第三年

男八五六三三三

女六〇〇一八

統計一四五六五一

第四年

男六二二七〇七

女三九四四六

統計一〇二二五三

第五年

男三八五三四

女二二三三九〇

統計六〇九二四

第六年

男二四八八三

女一三六六三

統計三八五四六

男一七二二八二

女九三〇二

統計二六五八四

男八八二一

女四二三九

中學

第一年

統計一三〇六〇

男三八六〇

女一三八四

第二年

統計五二四四

男二二二六四

女七五六

第三年

統計二一〇八

合共男五九一四二九

女四一九三三三

統計

一〇一〇七五二

▲學生所習之科學

| | | | | |
|----|-------------------|-------|-------|---------|
| 統計 | 男五五 女一二三 三五 | 男二八一〇 | 男二四六八 | 女二〇五九六 |
| 合共 | 男六零三九三 女三二九〇九 | | | 統計九三三〇二 |
| | | | | |

▲升學之學生

由初小一年至二年

男一一〇五五七

女九〇三四六

二年至三年

男七二四一六

女五六〇〇七

三年至四年

男四九四九六

女三四一八三

四年至高小一年

男三三九二三

女二一〇六二

高小一年至二年

男二二三三〇

女一二七九二

高小二年至三年

男一五三五四

女八四九四

高小三年至中學一年

男一一〇一〇

女五六九三

中學一年至中學二年

男三九一八

女一六五八

中學二年至中學三年

男 二一九〇

女

七七八

中學三年至中學四年

男 一五八二

女

四四二

升學之學生統計
男三二三九五五
女二三一八一二

合計 五五五七六七

▲教員每人平均之學生數

初小 學生八六一二六六 教員一八三七三

教員每人平均之學生數四七

高小 學生一二六〇五四 教員四四九一

教員每人平均之學生數二八

中學 學生二三四三二 教員六五〇

教員每人平均之學生數三六

統計學生一零一七五二

教員二三五一四

教員每人平均之學生數四三

▲農業學校

教員 美人一三 菲人七三 每年登錄之學生二五四八

田地共有五一四四 每 為二四七一英畝已開種之地有六九五

▲牲畜之數

水牛二四四 馬二四 工作之牛六四 其他之牛三二〇 猪二三八 雞鴨三八一六

▲學校生產之價值

牲畜一八一三九一二 蔬菜二一五四八二 田產七四四三三 菓子四五九三一七

其他三四零五六九

家庭私種之出產六八三五二八

學校與家庭合計 一二八九五五六七

每 值美金半元

▲園藝學校

菲人教員八六八 學生男一六九七 女七九二 共計二四八九
園藝之地場共二四八九

已種植之地共七九二

▲牲畜之數

水牛六八 馬四 工作之牛一四 其他之牛一三 犊二三五 雞鴨三〇六〇

▲學校之生產價值

牲畜九一二三三〇 蔬菜一三三四二三八 田產二二三七一六五 菓子一九一
四五〇 其他六八五八・九八 共計五三五一〇・九八
家庭私種之價值二三九一六・九八

學校與家庭併計七七四二七·七九

▲職業學校

刺繡科

初小五〇一六五人 高小二六三〇〇人 中學六七二人

所製物品約值一八七五四二·九七

花邊科

初小一八九三八人 高小六三二八人 中學四七人

所製物品約值五五七三四六五

製藍科

初小六四二八六人 高小一四七六五人 中學二八六人

所製物品約值一六六六七四·三一

▲學校費之來源

菲律賓官立學校用費之所取資分爲四項。

(一) 由附屬各島提取者。

(1) 由各省提取者。

(II) 由各自治區提取者。

(四) 由捐募而得者。

按千九百二十一年所得捐款達至一百萬(比所) Pesos (西班牙銀幣)。惟千九百二十一年所批准之法令第二九七四號與公立教育費有重大之影響。因依此法令內務總長得有特權。以酌視各法組省 Regularly Organized Provinces 自治區之情形。擇尤停止實施一九二零年所修改之不動產稅則。一年。此項不動產修改稅則之停止實施。與三十九省不動產稅之延期收納。致各省區所補助之教育費爲所傾覆。失學兒童之數。達於數千。若非捐款增加並提用法令第二七八二號所指定擴充學校之款。則是年教育之狀況。將愈形墜落。所謂法令第二七八二號所指撥之款。即按千九百十八年所通過之法令二七八二號准撥三零七零五八二四 Pesos 為

自千九百十九年起至千九百二十三年止擴充初等義務教育之費用。由是千九百十九年用出七三五〇〇〇 Pesos。千九百二十一年用出三九一九〇〇〇 Pesos。千九百二十一年用出六三〇五四〇〇 Pesos。此項六三〇五四〇〇 Pesos 之數，係分配於各省區，以爲開辦初等新校並開設新班。於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所辦之初等學校及繼續開辦千九百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所設之初等學校。按此六三〇五四〇〇〇 Pesos 中，用於法組省 Regularly Organized Provinces 者有百份之八十七份半，用於特組省 Specially Organized Provinces 者有百份之十二份半。當千九百二十一年之上半所有經費固足以維持各校，惟至是年之後半，爲不動產稅之延期收取，並不動產稅修改法之停辦，致有數區因經濟不足，不得不依賴於募捐。惟募捐開辦小學一事，自法令第二七八二號通過後，除因購買器具地址及建築校舍必須募捐外，其餘用款概行停止捐募。然在舊歲不能貫徹此項之主張，蓋此策倘若實行，失學兒童之數將益增多也。

菲島兒童當在西班牙管轄時代所受之職業教育。多關於外界之生活而不切於本地之用。及至美人入菲。態度一變。所有新施之教育。均求切合實用於本地者。自千九百〇四年該地之教育局。即開始研究該地職業之需要。並招集各地教員。合同研究。其目的蓋欲使職業一科。成效卓著。且能直接惠益於人民也。至千九百〇七年教育局。即按各地之需要實施職業一科。是年所定之四年制小學課程。即特別注意職業體育衛生各科。並注意於國民義務之訓練。此時美人如 William Albert Wirt 博士。並 John Dewey 博士(即杜威)。已擬有讀工遊課程。Study-work-play 且 Wirt 博士實施該地課程於美國 Indiana 省之 Gary。及至千九百十七年美國一般教育者對於學校課程方有擴張體育教育及職業教育之設備。此次歐洲之大戰爭。足以提醒美國之教育者。使覺衛生教育與國民義務之教授。實有急切之需要。

▲ 菲律賓教員之觀察

自千九百二十年至千九百二十一年。菲律賓學校所聘教員之數。有二萬〇六百一十人。其中約有百份之二十五。為中學二年之程度。約有百份之九十六。未有師範學識。約有百份之二十。係屬

新聘者。欲使教授上得有良好之效果。乃用視察之一法。視察之計畫。因大多數學識低淺之教員。均因視察之故。造詣漸深。始知視察之增加與學校教授之進步。適成正比例。視察一事。現已公認爲學校職員重要職務之一。上自大學之校長。下至小學之校長。均負有視察之職任。故凡爲校長者。若具有教授法之知識並淹深之學問。其學校進步。比諸獨具管理之才幹者。更形捷速也。菲島視察團之組織。有區視察長。區視察員。縣視察員。並各校之校長視察員。可以分赴各校視察。並於必要時。與教員以個人之扶助。且設模範班。立教員研究會。並師範研究會。以助教授事業之進步。

▲節儉教育

節儉一事。與國家並個人之幸福。均有莫大之關係。菲島各校。已開始教授。此科實爲空前之創舉。觀最近二年經濟之窘迫。則關於節儉各要點。更宜詳加研究。且於營生儲蓄投資三點。特別留意焉。菲島節儉教育。在於小學者。則與修身聯屬教授。在於中學者。則與新聞聯屬教授。爲促進節儉與節儉教育。故特備獎品。每屆年終。獎賞學童儲蓄最佳之學校與學區。最優等獎給價值二百五十 Pesos 之圖書。優等獎給價值一百五十 Pesos 之圖書。中等獎給價值一百 Pesos 之圖書。

教授節儉之材料。係由各學區按其本地之需要。編訂成書。互相贈送。以交換各區良好之意見。教授節儉之大旨如下。

(一) 儲蓄之必要。

(二) 儲蓄爲增高個人幸福與國家進步之一法。

(三) 儲蓄與正當之投資。可以助農業工業商業之進步。

(四) 如何使儲蓄有定則。

(五) 時間之經濟。與能力之經濟。

(六) 積蓄金錢。存之於室。與埋之於地。爲無意識舉動。

(七) 穩健投資所得之利益。

(八) 個人經濟獨立與良好國民之關係。

(九) 地方行政之節儉。

(十) 節儉與衛生有關。如不衛生。致生疾病。轉成浪費。

(十一) 建築良好道路。以省除能力與時間之浪費。

(十二) 儲蓄登記。

(十三) 登記進出之款項。

(十四) 購物之經濟。

(十五) 學校事業之經濟。

(十六) 保守學校用品體育器械。以節省學校之用費。以表現良好之模範。

(十七) 保守衣服器具與書籍。

(十八) 儲蓄以備意外之用。如疾病凶荒及賦閒等事。

(十九) 儲蓄以爲家庭之用。

▲新聞教授

自一九二一之前數年。高等小學及中學。即開始以一種新聞紙。稱爲菲律賓半月新聞報者。爲教授之用。是報每半月刊行一次。每張四版。內登本地與外國之新聞。適合菲島兒童之用。由教育局

津貼各校數達數萬份之多。

▲菲律賓學校支出之總數

千九百二十年學校支出之總數爲一九〇一—〇七七·五〇 Pesos。以千九百十八年之人
口計之每人約用一·八四三 Pesos。以每月取錄之學生計之每一學童約用二一·七三二
Pesos。

▲菲律賓之圖書室

菲律賓共有圖書室三七所。圖書截至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三三九一卷。千
九百二十一年入室觀書之員生。共有三一六七零人。

以上綜述菲律賓教育之概況。以下就各種教育分述之。

▲菲律賓之小學教育

菲律賓之小學制度。分爲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初等小學四年。高等小學三年。小學校屬於區長
所轄者。其校長教員係由區長推薦。教育局長任用之。中央支給其薪俸。小學校屬於管理教員所

轄者。其校長及教員係由管理教員推薦。區長任用之。其薪俸由市支給。但有時亦有中央任用之。教員領受中央之補助。初等小學課程用普通制。基本科有衛生自治地理各科。尤以手工科爲特別注意。男生習織席製籃竹工藤工木工等科。女生習縫紉烹飪家政刺繡花邊等科。高等小學課程。用分科制。普通科中亦增入職業。男生第一年製籃。第二年園藝。第三年木工。女生習花邊刺繡縫紉家政烹飪。此外尚有家事工業農業等科。菲律賓教育宗旨有七。(一)求語言之統一。以促進國家之統一。(二)減少不識字之國民。以養成有教育之公民。(三)實施道德教育。以確定國基。(四)提倡運動遊技。以增進體力與精神。(五)注重工藝教育。以養成個人經濟獨立。(六)灌輸農業學識。以發達農產。(七)提倡家事教育。以改良家庭。故其學校編制。初小高小中學分爲三級。稱三單位。此三級連續之學科。均覺自成爲完備之學科。即在初等小學畢業。不再升學。已有自營生活之能力。各校多用分團式。分團之法。大概以同級學生。就其能力之強弱。分爲二組。一組受課。一組自習。以適用自動主義。自然力強者。增加教材以授。使其勇往直前。自然力弱者。減輕教材以授。使其循序漸進。絕無強程度不齊之學生。呆定班次而按年遞升也。菲律賓之教育。不重升學以養。

成社會應用之人材爲目的。彼之初等小學一年生。其於社會應用。已爲能識字讀書之國民。至四年畢業。其於社會應用。已爲一有知識有能力可作事可應選之國民。至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其於社會應用。直爲一富有學識之職工。且足爲地方領袖之人物也。自初等小學第一學年始。即授工藝。故菲之小學生。無一不有工藝知識。卽無一不有生活能力。其所製自第二年起。即含有商業性質。除第一學年之基本練習外。男女生所受之教育各異。蓋欲於是時發達其本能。以求適於實用也。每年教材。最重英文工藝體育三科。初等小學第一學年。每週各科總時數一千三百分。第二年一千四百二十五分。第三年一千六百二十五分。第四年一千六百五十分。第一年每週英文。占五百六十五分。第二年六百十五分。第三年五百七十五分。第四年五百九十分。第一年每週工藝。占二百五十分。第二年三分百。第三四年皆四百分。至於體育。每年皆二百分。菲律賓將以英語爲國語。故英文分量頗多。次則注重職業。故工藝居次多數。又欲盛唱運動。故體育又居其次。菲律賓學校因恐兒童注意力過久則倦。故其授課時間常取短少。普通科目中有授十五分鐘者。有授二十分鐘者。有授二十五分鐘者。所以養其注意力也。菲律賓小學之教授法。分理論與實見兩方面。

理論方面。依教員服務規程所載教授法。要點有五。一曰。由已知推及未知。二曰。注意直觀。三曰。先具體。後抽象。四曰。由應用推及理論。五曰。用最淺文字語言教授之。實見方面。教授上約有幾點。亦有一定程序。如拖鞋縫衣花邊金木等工。每製一物。必先舉出一定圖案。雖未嘗學過者。亦可按圖而製。二注重自動。自第一年始。小學生即有自習。由教師指導之。自第三年起。學生家中須有自習時間。此外每晨尚有所謂朝會者。約十分鐘。或演講故事。或對談。或唱歌。其唱歌有獨唱。有合唱。或練習拼音之法。如有錯謬。教員令學生自改正。或自扣分。或於教室設電話。以英文教授。假設一事端。互爲問答。三課外作業。自修書由教員指定之。各校皆有圖書室。以供學生參考。普通小學校學生之家庭中。須各有花園種子及方法。由教員指示之。菲律賓學校之訓練。不許用詈罵體罰及罰作工藝。或以學生物品充公。小過休學二星期。長或一學期。及再入學。須由父兄具結。並由學生自己具悔改書。不具備如斯手續。則不許入學。大過如竊物或擅改學績表。毆打傷人及不道德之行爲等。則休學一年。若侮慢教員。則令其退學。其尋常訓練。或用校訓。或用名人圖像。或用黑版故事畫。或教員以身作則。如整潔衣服。書字必用正體等是。或養學生善良習慣。如進教室時。彈琴節

其步伐。黑版書有定位等是。或以愛國愛種之善言鼓吹之。菲律賓小學之教科書據千九百十五年所報告。有百分之九十一係菲人自編者。高等小學教本亦如之。教育局之編輯教科書也。先定其目的。然後委任富有學術經驗者數人。議訂辦法。又復通告全菲律賓徵集意見。並蒐求材料。報告後擇其適當者。配以己見。輯爲藁本。更請專門名家評定之。書成。由教育局發行。令各地學校試用。宜增損者增損之。然亦不強各校盡從是本也。各校亦可自編教授細目。以授學徒。近年高小學校。已實行分科制。其教科亦另有編定矣。

▲菲律賓之中學教育

菲律賓之中學校。四年卒業。足以養成中等專門人才。其畢業生在於社會。實一有能力之人格也。菲律賓省費。每年支出五十萬。專供建築中學校工業學校之用。中學校分普通師範二科。此外初級專門。分家事工業農業商業測量商船六科。與吾國實業學校相同。各校能升學者。授普通不能升學者。授職業。爲各級所一致。

▲菲律賓之師範教育

西班牙統治菲律賓時。所施之教育。無規則之可言。亦無系統之可言。至今日之菲律賓。則於菲島之中央。設一師範學校。分普通科工藝科。家事科體育科工藝科。於通常學科外。課製籃園藝木工竹工。製鞋製帽刺繡花邊縫紉家事烹飪等科。家事科於通常學科外。課家事烹飪裁縫各種工藝。以養成職業科教員。普通科各學年。亦課工藝。每日一二小時不等。故菲律賓師範學校之畢業生。無一不足以充職業科教員。該校教授編物。則以四十七種為一套。迨畢業充當教員。即以此一套為教授標本。教授裁縫。限令於二年內製成二十一套。一為自己製者。一為父母製者。一為將來之丈夫製者。一為將來之兒女製者。凡此必修功課完了後。方許習製其他。他科亦大率類是。如籃類。蓆類。包類。鞋類。均有小學手工應授之物。特師範學校所習技藝較精。烹飪則取泰西器具與菲律賓通用者並列而比較優劣。以促其改進。教室中之課業。各級每星期均不過二十小時左右。因有完善之圖書館。足以發展各生自修之能力也。教授實習全在每日下午。期限約計兩年。教生實習。自第三年始。先在初等小學校實習。第四年在高等小學校實習。教生擔任之學級。及其學科。以四星期為更換之期。每次實習。均由教員監察。有時擔任教員。仍在講壇正座。教生受教員之指揮。以

講授。如有錯誤。教員即爲更正。每日課畢後。由實習主任教育集合本日各教生。開會一次。予以概括的之批評。此校入學資格。以修畢中學課程一年者爲限。普通家政工藝各科。均四年畢業。體育二年畢業。此外又有一年教員科。爲養成中等學校監督教員小學校長等而設。其入學資格。限於曾任教員三年以上者。及大學中學師範學校畢業者。男生不寄宿。女生寄宿舍可容二百餘人。禮堂兼設活動電影。容積甚廣大。閱書室可容百餘人。同時閱書。教員爲之輪流監督。學生宿舍整潔。一切零物。均皮藏獨用壁櫃之中。浴室每人一所。四層上屋頂多陳花卉。極其壯麗。所以促菲人生活程度之增高也。每屆四月至五月之長期暑假。在馬尼拉師範學校及工藝學校。開辦教員講演會。以五星期爲限。延聘名師。選講各校需要學科。或多數小學教育所未精之各學科。各省由地方費。資給小學教員。以旅費來會就學聽講畢還省。則以所受者授人。謂之各學區假期教員講習會。期限大抵兩星期。因假期甚長。尚有餘日以轉授也。又每暑假巴古地方。亦有相似之教員大集會。行管理教員及各中學校長教員。亦常於此開討論會焉。

▲ 菲律賓之農業教育

菲律賓地近熱帶。土壤肥沃。農田一歲可數熟焉。開墾者僅百分之九。而中呂宋農業學校。提倡農業教育甚力。初小高小畢業生皆得入之。課耕作畜牧及農事機械。如打穀鋸木之類。半日上課。半日實習。實習有普通法與特殊法之分。普通科。初等小學畢業生入之。特殊科。高等小學畢業生入之。學生皆不收年費。而以課外工作抵膳費。每日課外工作計四時。普通法。每生給地一方。以同等同量之種子及肥料。令其自行種植。而以收穫之多少。定其成績。特殊法。於各級中選成績最優者二十四人。名曰學生農夫。每二人爲一組。給以荒田十五畝。自築茅屋居之。與全部學生爲分居。由校假以種子肥料農具。合用一牛一牛一犁。共耕二海格忒。（一海格忒合中國十七畝四分九釐強）之地。甲生上午上課。下午耕田。乙生上午耕田。下午上課。如此更番耕讀。收穫所入。以百分之二十五。償還牲口及肥料農具等費。其自己日用之資。亦取於是焉。學生農夫耕作費用。由學生儲金中貸與。其所收穫穀類。由校以每開凡（菲律賓量名合中國七斗二升四合強）還價二元購之。除供本校自用外。以之出耀於市。每開凡市價若逾四元以上。是爲盈餘。以之爲學生儲金。中呂

宋農業學校外。即推米無諾農業學校。米無諾本屬荒田。四無居民。共有地三百六十九海格武。
(合中國六千二百四十三畝九分三釐)民國初年。菲政府因經營農業學校。始開闢之。三年而成效大著。尚有其他二所甲種農業學校。設備亦均完全。此類學校之經費。即取給於本校之出產也。農產品。皆由學生於晚間以牛馬運載。適市銷售。校舍除最始創建數椽外。皆學生所建築。校仍出工資以給之。又與政府公共建築局訂約。使學生從事於建屋修路造橋等工程。其工作較建築家無多讓。而工價則比之為低廉。學生農夫。又與菲政府農務局訂約。培植良好穀種。農務局以此種子。分配於各地農夫。農場分若干區。學生來自某省。即令種該省所應種之物。每生所耕之地。縱橫計十米突。畜牧以豕為重。每生各養一豕。校以內所需肉類。不外求也。馬尼刺農具公司。擇學生成績優良者。獎以農具。農場之外。有打穀廠。磨麵廠。鋸木廠。家具製作廠。製糖廠等。有八十馬力電動機。凡鋸木。電燈。製糖等各工作。皆用此機。費省而功倍。學生年齡以十八至二十為最合格。最少不得下於十五歲。最大不得過二十五歲。取其體格強健。且習勞也。孱弱者概不收錄。學校以外有佃者。計六萬人。每戶得領六海格武之地。亦聽轉租與他戶。由校給牲畜種子。每人工價每日約平

均六角。過於該地雇工之資五倍。學校團體與此等人民極融洽。因是灌溉之法亦極見改良。學生之宿舍亦因省而區分之。每省公舉總理一人。副總理一人。料理一切。並以學生組織警察局及裁判所。學生若犯規則。得訴於裁判所判斷曲直。不服所判斷。然後上訴於校長。更不服校長所判斷。得上訴於中央政府之大理院。前述佃戶人民有爭訟者。亦歸學生裁判所判定其曲直。此外尚有由學生集資所經營之銀行郵便局醫院影戲園。醫院組織尤為得法。每學生任看護職二星期。週而復始。互相更代。校中之衛生課輔助之。將來出外耕作。簡易治療。學生直可勝任愉快也。校中每年開運動會。幻燈講演會。展覽會等。以聯絡學生家庭。特別科畢業生。大多數恆至閔達諾省爲教員。普通科畢業生中。其半數恆至此地開墾。閔達諾係菲律賓南部蠻荒之地。奉回教之馬祿種族實居之。學生身入其中。不憚艱險。洵可敬也。菲律賓大學農科。乃大學中於千九百零九年最先開辦者。校址在麥圭林山下附置農田。土宜沃衍。凡菲島各種農產物。均可於此種植之。學生有俱樂部。由本大學貸與土地建築俱樂部屋宇。多數學生寄宿其中。即學生之自治區域也。由本大學監督其衛生及清潔。學生組織團體。實行自治。分設財政運動出版及社會事務家政改良等專部。選

任委員處理其事。又發行菲律賓雜誌之月刊。以謀菲律賓農林事業之發達。畜牧科學生每歲必往亞拉班牧場。植物科學生每歲必登邦拿伽山頂講演農業之利益。校中分科有四。(一)六年農學科。在公立高等小學畢業者得入之。畢業後授以農學士之學位。(二)四年農學科。在公立中學畢業者得入之。畢業後授以農科理學士之學位。(三)四年林學科。在公立高等小學畢業者得入之。畢業後僅授以畢業證書。其中學畢業生之入本科者。得以二年畢業。(四)中學畢業生四年林學科。畢業後授以森林理學士之學位。欲得本學位者。得以二年之服務代其一年之修學期限。六年農學科之課程。第一二年為英文數學德文植物。第三年為化學數學動物農作學。第四年為化學物理昆蟲學農作學。第五年為隨意科。農業機械畜牧學。農作學。第六年為隨意科農作學所授學科。必修科外為隨意科。除上列各學科外。學生得選習西班牙文二年。又每生至少應選習化學農業機械或畜牧學之隨意科一種。畢業時應按一年間所習學科。提出論文。是項論文。即作為隨意科分數之一。故學生必應選習一隨意科。以為論文之預備。近則所作論文。以關於農作學者為多。四年農學科之課程。第一年為植物學、德文化學、動物學。第二年為農作學、德文化學、動物學。第

三年爲農作學、農業工學、畜牧學。第四年爲農作學隨意科論文。四年農學科學生除必修科外應選習隨意科兩種。畢業時應提出關係農業之論文一篇。以發抒其一年所習學業。林學科於千九百十年開辦。菲律賓議會通過議案。許森林局長本教育局長之推薦。派送林學優待生二十人。此項優待生。至少須有中學二年級之程度。畢業期限二年。畢業後由森林局派充林園司。不須就職試驗。林科林園司之課程。第一年爲植物學數學森林工學森林植物學地文學土壤學氣候學森林栽培法。第二年爲木工學森林史森林法森林手續森林工學森林栽培法森林管理法。該校廣搜世界各國種子。試種之。擇其佳種以散布各地。選種計分三次。去劣存優。於收穫時。經三次之選擇。曝而貯之玻璃瓶。以待傳佈。一種鐵樹之種子。長六七英寸。爲植物種子之最大者。林科與農科相連屬。山上下有千二百五十英畝之森林試驗場。林場各標識其科屬。有菊科而成喬木者。有世界最巨之竹。歷三十餘年。高及百尺者。種桑成績尤佳。能使桑葉終年不凋。每歲養蠶可收四五次。各樹木編號畫區。令學生分任種植。每一學生各有一木樣。就木之紋理。辨別種類。然後再就實地對照。

▲菲律賓之工業教育

菲律賓製品之原料。極其豐富。且以天時地利之特別適宜。故農人常以工藝為副業。馬尼刺有工藝學校一所。令高等小學畢業生入習。計分八科。即鐵工。木工。建築。機械。畫。摩托車。機械。預備。航海測量是也。半日上課。半日實習。實習每日三小時。每一工場。學生實習一年後。即承造各商肆定購之貨。工作在課內者。每一句鐘。應估工資五分。不給與學生。加入成本內計算。工作在課外者。每一句鐘。應估一角五分至二角五分。以之給與學生。千九百十四年校中所出製品。值菲金四萬七千。千九百十五年。值菲金二萬五千。其中一部。以之付給學生課外工資。學工實習。不特教授工作。兼課以器械之應用。材料之計算。俾知如何能使成本減輕。價格低廉。且較市售者為觀美。又復適用也。木工科一年生。用基本教練。分十五節。所製為木板木匣之類。每生工具一付。二年生即為商業工作。每年有車牀實習四個月。三四年生輪習之。磨光及漆工。三四年生。每年工作三月。鐵工科第一二年生。為金屬細工及鍛工。三四年生。為機械實習。建築科。皆能實行為政府及社會包辦建築工程。學習摩托車駕駛。至多祇須六個月。給憑而去。若學習修理。必須四年畢業。千九百十五

年。增設機械工程電氣工程礦務工程三科。其辦法均與土木工程科同。四年畢業亦有五年制六年制。願五年畢業者。始業時即入工科。願六年畢業者。先入文科二年。然後再入本科二年。可得文學士學位。五年可得工程理學士學位。六年可得碩士學位。課程第一年為數學英文西班牙文圖畫木工實習。第二年為數學物理化學金工及機械工實習。以上為各科公共科目。至第三年學生各認一科學習。土木工程科第三年課程為數學物理化學測量機械工學土木工學。第四年為地質數學動物學土木工學機械工學。四年畢業後。再習第五年者。其課程為土木工學機械工學電氣工學法律英文機械。第三年課程為數學物理化學測量機械工學土木工學。第四年為機械工學電氣工學冶金學。四年畢業後再習第五年者。其課程為土木工學機械工學電氣工學法律英文。電氣工程科。第三年課程為數學物理化學測量機械工學土木工學。第四年為物理機械工學電氣工學。四年畢業後再習第五年者。其課程為土木工學機械工學電氣工學法律英文。礦務工程科第三年課程為數學物理定量分析化學地質學測量土木工學。第四年為定量化學。濕道分析法及乾道分析法。岩石學地質學蒸氣引擎及汽鍋流體重學電氣機械鑛工學。四年畢業後再

習第五年者。其課程爲冶金學地質學鑛工學淘金學機械工學水電機器法律。六年畢業者其始二年卽文科課程。入工科之第一年課程。爲法文或德文化學金工實習機械實習英文歷史或哲學社會學。與他科不同。至第四五六六年課程。則與五年畢業科之第三四五五年同。實驗室均就各科學生所學習科。特別配置。工場實習。假工藝學校行之。塞門德士之試驗。假科學局塞門德士製造廠行之。機械工程及電氣工程工科實驗室。備蒸氣鍋一。蒸氣引擎一。石油引擎一。克魯特油引擎一。熱空氣引擎。一直流式發動機及發電機全副。及其他應用器械。多種學生。均須習蒸氣機關之生火運動。各機械之配置轉動裝置以及測定口徑並其他商業的試驗。水學一門。如水及流質之流過鐵管地口孔口堤堰。作何情狀。均特設器械。以備試驗。學生在校時。常以精美之測量器械。練習測量。迨暑假期間。則習野外測量。如鐵路之定線。建築打樁橫切線測量。地形測量。三角測量。水路測量。以至於實測製圖。均於此時勤習之。

▲菲律賓之商業教育

菲律賓商業教育之特色。在於分級甚多。馬尼刺商業學校。曾以全校學生七百人分七十級。其分

級之標準。實依各生之程度而定。故各級均適合程度。無過不及之差。其商業教育主旨。在使青年男女生。能勝公署商店速記簿記及書記職務之任。並能自出營商。且養成商業上應具之道德。社會需要此項人才極多。故開辦多年。畢業者少。因各生未及修了學業。已應聘而見諸實用。無暇延及授予畢業證書之期也。校分五科。(一)一年速記科。專收納中學畢業生。(二)二年速記科。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英文程序較深者。得習此科。(三)三年速記科。高等小學校畢業生再補習英文一年。得習此科。(四)二年簿記科。高等小學畢業生。得入習之。(五)四年商業科。簿記或速記科之學生。願加習普通商學者。入習此科。商業尺牘簡單繪圖及打字等。為各科學生所通習。四年商業科。則加授經濟原理社會。最以速記簿記打字三科為最適。兼習二科。三年亦可畢業。日課生有上午班及下午班。每生受課時間。不過四五時。校有夜課。皆高等小學畢業生入習之。畢業不即給證書。必在政治機關或商舖任事三月至六月。果有成績。始准發給速記科由教員口述英語。各生以簡筆速寫。有誤輒自改正。再交教員批改。然後進打字科。打成英文。打字科張鐵片於機盤上。掩去字母。祇用手指。不許私窺。若有打錯。亦不得以橡皮揩去之。打字機具有多種。習畢甲種。再習乙種。諸

種皆爛。方可畢業。商業教材。日新月異。教育局常印頒世界最新之商業材料。以資校用。校設商品陳列所。菲律賓著名產品。分別陳列。（如帽簷麻麥豆稻玉蜀黍魚藥物之類）外國所產。而有關係於菲律賓者。亦按類列陳。以供比較。商業之高級專門教育。爲大學之商科。係屬於文科之一部。學生先入二年文科。得有文學士學位。方入習此科。畢業之期計二年。課程以經濟爲最重要。第一年係經濟中之生產。政治經濟。初步計算。人壽保險。財政并賦稅。商業組織。貨幣與銀行。化學或算學。（統計法）法律。（初級法律）政治。（菲律賓政府）等科。第二年爲經濟中之銀行實習。及外國匯兌。菲律賓勞動狀況。內外國貿易。高等計算法。保險公司。會計學。運輸。農業經濟。稽核原理。商業講習會。法律中之財產契券之書寫。商法並合同代理合資營業股分公司流通證券等之原理。賦稅保險法。修畢如斯課程。爲期二年。提出卒業論文。成績果能合格。斯取得商科理學士學位。以上所述係專指習商者。其實菲律賓之習農習工。皆授以估計學。貿易法。亦已養成自營商業之能力也。

▲ 菲律賓之大學

菲律賓大學分十科。(一)文。(二)法。(三)內外醫學。(四)熱帶醫學及公衆衛生。(五)藥學。(六)獸醫。(七)農。(八)林。(九)工程。(十)美術。年限多寡不一。文科分二種。第一種初級大學二年畢業。得學士學位。第二種高級大學。即初級大學畢業者。再入此科三年。合共五年畢業。得碩士學位。又有教育科商科附於文科內。教育科三年畢業。畀與中學校教員證書。再修一年。可得教育學士學位。商科二年。須已得文學士學位者。方可選習。畢業後得商學士學位。法律分二種。一為三年畢業者。須先在文科修畢法科兩年。預備方許入習。一為四年畢業者。專為政府各部及其他辦工處有職務者而設。故授夜課。畢業後均得授法學士學位。內外醫學五年畢業後。得醫學博士學位。熱帶醫學。及公衆衛生。七年。須先修了醫科四年。再入熱帶醫學科一年。得熱帶醫學博士學位。再入公衆衛生科二年。得公衆衛生博士學位。藥學亦分二種。第一種三年畢業者。得藥學畢業證書。第二種四年畢業者。得藥學士學位。獸醫五年畢業。得獸醫博士學位。農科亦分兩種。第一種四年畢業者。得農科理學士學位。第二種六年畢業者。得農學士學位。林科亦分兩種。第一種二年畢業者。得畢業證書。第二種四年畢業者。得林科理學士學位。工程科四年畢業。得工程理學士學位。若再續

修一年。得受碩士學位。又有文科工程聯合者。即前二年先在二年文科畢業。得文學士學位。再進工程科。第五年可得工程理學士。第六年可得碩士。美術科五年畢業。授與畢業證。中學畢業。升入大學外國語足以應用者。因其小學注重英文。自第一年始。即用英語教授也。《

此外菲律賓尚有家事教育及社會教育。亦甚有可觀。茲先就家事教育述之。家庭實業學校。菲律賓最所重視。故議會爲家庭實業學校立法案。政府以之爲直轄學校。教育局學區長爲之詳細擘畫。美國每歲行銷菲律賓繡貨花邊二物。不止數十萬。家庭實業學校。實爲各校倡。以經營此業。俾有正式組織之機關。該校於千九百十二年。在馬尼刺開辦。學生由各學區與本地士紳詳細商榷。而後薦舉。教育局長派送之。概係寄宿生。不收學膳費。往還川資。教育局供給之。惟須於忍願書中敍明畢業歸里。當在本地設一實業機關。方許入宿舍。認定班次。開始受課。隨時均可始業。迄八個月業成。察其成績優良者。給畢業證書。近年每令一市。招集少年婦女十五人至二十人。來校肄業。習刺繡花邊縫紝及他種手藝。高材生。加授英文商業二科。體操則通習之中。有數星期專造商肆定購之品。所製常特精。其刺繡尤研極工妙。必能製最高等之一種。始得畢業。學生每一團中。必養

成能爲實業領袖者一人。俾畢業後在本地構成商業機關。能自任管理一切事務。家庭實業學校。尤能聚異言異俗之各地婦女。養成其自營生活之能力。菲律賓社會。視此爲該校最著之功效。異日菲律賓之完全統一獨立。實於此樹其基也。更就菲律賓之社會教育述之。菲律賓教育之主旨。在聯絡學校家庭社會之三種教育。小學校均有職業科目。男生習園藝養鷄。女生習花邊編物。學生在家工作之時間較多。教員恆隨時過其家指導之。推而至於學生父母兄弟姊妹。均得藉此練習工作。又有所謂學校推廣部者。如某鄉村欲習某工作。則有巡迴教員爲之任組織及教授。大概學校推廣部。工作品常較學校所製爲精。有線示地圖。以雜色綵線代表各種工藝。各線附於地圖上。以表明某區優於某工藝。即專以表示推廣之成績也。又有所謂嘉年華會者。係沿西班牙舊俗。自二月三日起。計十一日閉會。陳列科學競賽運動。一面可以開拓商業。一面亦以增進娛樂。會場即西政府時代政治犯行刑場。內有燈塔及自由神像。而菲律賓偉人黎沙兒銅像亦在焉。會場內有公共運動場。科學陳列館。學校推廣部。所有工藝品。均造自家庭。送於此處陳列。凡農業工業體育等。均有寫真影片。又有小學校最新式建築模型。菲律賓家庭工藝所。已有百數十所。故工藝品。

如是之多。教育館外又有農業館。注重麻米椰子甘蔗等麥有二十餘種。內三四種最易成熟。爲學校園藝所用。是館專以研究各種栽培之法。農業館外又有林業館。二小山峙焉。一爲造林之山。一爲童山。以之兩相比較。以促人之興奮也。其他如陸軍海軍軍械館。各種試驗科學館。燈塔陳列所。大學陳列所。衛生陳列所。煙草陳列所。印刷陳列所等。亦極美備。市政陳列所。則多列透視影片。古今列較。以示進化。監獄製品陳列所。則多精美之籐器木器。自動車陳列所。則多列新式自動車。此外又有馬戲場。軍人演習馬術於此地。華僑會所。亦於此間占一席云。嘉年華會多娛樂事項。每以學生作軍隊行列以前導。稱爲嘉年華會出巡。又有類似我國賽會者。則商店及學校之廣告也。或作天神形。或作山海形。或作車船形。或作園亭形。陳列種種模型景況。以表彰其事業。又有華裝行列。戴面具服奇服。作滑稽之舉動。以雜於諸廣告間。次則有種種跳舞會。曰嘉年華會跳舞會。曰加冕跳舞會。曰配偶跳舞會。曰兒童怪誕服式跳舞會。曰股東跳舞會。曰海陸軍人及萬國跳舞會。會場中設各種遊戲處所。汽槍旋盤演藝之類是也。菲律賓又有公共運動場。西政府時代之城濠也。各校學生之競技運動。兵式運動。皆於此公共運動場行之。社會之志好運動者。亦得在此演習焉。

又菲律賓之最優美寄宿舍。推師範學校女生寄宿舍。馬尼刺師範女生及大學女生。均居於是。上有屋頂花園。屋宇壯麗。高計四層。宿舍中定期許女生接見親友。以期學校與社會之接近。菲律賓除各機關及大商肆。均安設水管外。其市街中設有公共水管。凡飲料水必有專用水管。衛生局檢查極嚴。每日必檢查自來水源二次。於各機關及旅館用水。每日亦必檢查一次。洗衣水大小便等。則另有專用水管。不至混雜。故近日菲人死亡之率日見減少。其他如建築食物醫藥病院等。亦均有正確之計畫。菲律賓米無諾地方設佃戶會。會內分組。每組十人。選一組長。二十組選一總長。再由總長選統領一人。組長多米無諾農業學校之學生。以其具有能力也。此類組長即兼任巡迴教員職務。隨時研究對於農業之改良。及集合團體。從事濬河修路諸工作。米無諾農業學校。又常開學生出品展覽會。與鄉間出品展覽會。又有運動會。幻燈會。音樂會等。皆利用此等機關。得以對眾演講。使在社會具有資格能力之人。均為其真理所注入也。

九 菲律賓之司法及監獄

(一) 司法

菲律賓司法之組織。曰初審庭。曰菲律賓大理院。曰美國大理院。刑事案件。初審庭判決之。上控人若申請上告。則由菲律賓大理院判決之。被告人於刑事之案。如有呈請轉移美國大理院再審。并請停止執行判決者。該被告人若於上訴時。在下級廳已納保證金。則菲律賓大理院可以准其停止。將該被告人寄禁。以待轉移之進行。故其司法之組織。最以菲律賓大理院為重要。茲覓得菲律賓大理院規例。譯述編次如左。

大理院之印。大照常度。印之外圓。自左至右。刻菲律賓大理院六字。印之中央。雕鷹鳥一。其狀與美國大理院之印同。

控告之種類。

控告分爲平常控告。特別控告。又分爲刑事控告。民事控告。

控告之當事人。

案件移送大理院者。控告之人稱爲上控人。被控之人。稱爲被上控人。惟案件之標目。均照下級廳

之稱謂。

所有關係人之姓名。須詳細載明於上告書之附憑書內。或上告之記錄內。

控告之律師與委託人。

在下級廳之原被告兩造之律師。與委託人。其在大理院。仍以同一視之。至更派他人為止。均須通知彼方。故所有呈送大理院之文件。須載明該文件所簽字之律師或訴訟關係人之住址。代表訴訟人之律師。如有民刑案件告訴於大理院。須留其住址於書記辦公室。由書記所預備之通知書。送於律師或送於自行出庭之訴訟關係人。均由郵局送遞於該律師或關係人之住址。則書記須盡其所能。並按其現有已知之住址而送遞之。除按上述規定外。律師與關係人。無要取任何通知書之權利。

控告之檢察官。

檢察官於限定期間以內。准其調取各案之記錄。以為預備申辯書之用。除關係印刷之記錄。別有規定外。所有各案之記錄。非有院令。不得取出於書記室外。

控告之裁判官。

各案有依法律所規定。其誓詞由裁判官辦理者。裁判官辦理之。其餘之誓詞。均由書記辦理之。

大理院之書記。

大理院之書記。設辦公處於小呂宋。所有應行收藏之案卷。均藏於小呂宋之辦公處。並於卷面記載收藏之日月及某句鐘。書記除按法律存備各種案卷外。尚須存備裁判書一冊。詳載法庭所宣佈各案之最終判決詞。

文件與記錄。

(甲) 文件。

所有呈遞菲律賓大理院之非印刷文件。其所用之紙張。須品質優良。長十二英寸零八分之三。闊八英寸半。爲合格。紙之上端及左邊。須留闊一英寸半之空隙。一等與二等之 Catalan 紙。與用於打字機之紙。其重量只能打印一張。或不能夾以炭紙兩張。打印成字者。均可合用。惟紙之品質須爲優美。長闊須合定度。如文件係墨水繕寫。每面之字不得逾二十五行。每張只准繕寫一面。且於

各張之左邊。用針五步縫合堅固。以便繙閱。所用之紙不可雙重。且於第一面。按民事法典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一式載明題目各文件。按律例須印刷者。宜以黑色墨水印刷於無光之紙。每張闊六英寸。長九英寸。裝成小本。所用之鉛字。致小不得逾十點。所用之紙張。其重量須要印刷之字不露於紙之後面者。爲合格。

(乙) 記錄。

大理院書記。收到上告書後。須估計除證據外。印刷該上告書三十份之價值多少。以通知上控人。上控人接到通知後十日以內。按第十三條所定之時間。繳納所估計之印刷費。若上控人於所定期間未繳印刷費。則大理院可因被告之請求。並通知上控人。而宣告廢棄。若已繳印刷費。則書記於收到後。須將上告書交付印刷者。印刷三十份。以備法庭及律師之用。書記須監視印刷並查對稿紙。書記收到此項印刷紙後。須檢出五份。由郵局掛號。或用他法。送遞與該案之律師。(每人五份)

控告之程序。

(甲) 動議與通知。

大理院不聽受口頭辯論。以證明各動議。故凡欲證明動議者。其事實宜用打字機或印刷機印成。內詳敍動議之理由。與動議書通知書。一同呈遞。如有反對容納動議者。其呈遞之方法。與呈遞動議書同。按如下所列通知之期限內。自通知書發出之日計算。至時間滿後。則視爲已經呈遞。按之以判斷。

通知之期限。除別有規定外。均照左列時期辦理。

馬尼拉及 Rizal, Cavite, Bulacan 各省五日。

與馬尼拉有直接相連鐵路之各省七日。

除 Cagayan, Isabela, Albay, Ambos, Camarines,

Sorsogon 各省外。與馬尼拉無直接鐵路相連之各省十日。

除 Antique 省外。Pauay, Cebu, Negros 各島。均各十日。

羣島之任何一省。均各二十日。

以上限期並無他項更短之規則。

以上各期間均自通知書發出之後一日起計算。

倘按上列各規則。其通知書須由關係人發出。并其時間於他處別無規定者。其通知書之時期。則適用上述辦法。所有動議之通知書。均由動議之關係人。繕送彼方之關係人。敍述動議之性質與理由。并附以法庭證實動議之誓詞。關於通知書之送達。須留其證據以備案。此項之證據。計有通知書之收據一紙。或通知者之誓詞。以證其已將該書送達。須留其證據以備案。此項之證據。計有與彼方關係人家宅內之人。且記其姓名及其所以代收該件之充分理由。或法官之證明書。或其他有力之憑證。證明該件之送達。此項通知書亦可由郵送遞。與彼方之律師。並具一證明郵遞之誓詞。與呈出郵政之收據。

(乙) 催索。

下級廳之書記。如於十日以內延誤或推諉。未將所批准之上告書。轉呈大理院。則上控者之律師。可以請求下級廳之裁判官或大理院。完行此項之職務。若大理院之書記。於上告批准後三十日。

以內未接到此項之上告書。則被上控人可以通知上控人並請求大理院令下級廳之書記卽速移送該上告書。或因其延誤之故。宣告廢棄。大理院遇有此項之請求。如查係上控者之律師。未盡力於使下級廳之書記。移送該上告書及無充分遲誤之理由。則宣告廢棄該上告書。但此項之請求。須附有該請求人或其律師之誓詞。又下級廳之書記。須以文字由郵局掛號通知上控及被上控之律師。以上告書移送之日期。並報告大理院。且將郵局掛號之回條。附於報告書內以證之。所有民事上控之案件。上控人須按上述期間滿後十日內。自接到移送上告書通知之日起。（照下級廳書記之報告並郵政局之收條）計算。交納大理院書記。以上告之登錄費。若有逾期未繳。則視該上告爲廢棄及不受理。大理院書記卽將上告書及下級廳之報告。加蓋大理院鈐印。一同退還於下級廳。以示該上告書已照本規定及民事進行之法典第五百款。宣告不受理。下級廳接到退卻書。則視該案與未准上告或未請上告同。又上控人可於上告書未移大理院之先。隨其選擇。交納登錄費於下級廳之書記。以便與上告書同時繳呈大理院。

(丙) 申辯與裁判錯誤之指摘。

上控人於提出申辯書之前。須另具指摘裁判錯誤之文件。所有錯誤之點。須分別簡單說明不可重複。且須冠以數目。凡有申辯書。均用印刷。內中提出關於法律上或事實上應行申辯各點之撮要。並須指所根據以爲申辯之各種記錄頁數。且須於其所援引之根據。須載明該案之起點。係在判斷錄第幾頁。並其所援引以爲根據者。係在該判斷錄第幾頁。上控人之申辯書。要簡明陳述該案之事實。所有判斷之錯誤。不在申辯書與錯誤指摘之內者。不加以討論。上控人自接到印刷之上告書與上告記錄之日起三十日以内。須送給被上控人以印刷之申辯書。並裁判錯誤之指摘三份。並送存三十份於書記。被上控人自接到上控人之申辯書三十日以内。須送給上控人以印刷之答辯書三份。并送存三十分於書記。如有動議延長送存申辯書之期間。須於上述所定期間未滿以內行之。此項期間之延長。非按前述手續。通知彼方關係人。並具有良好充分之理由。不得允准。但因律師之約定。於合理之限時以内。亦准其延長。若上控人於所限定期間以内。未將申辯書按規送繳者。則法庭可因被上控人之動議。並通知上控人。而取消其上告。或因上控人之自動。以該上控爲無效。又初審庭書記於刑事案件申請上告時。應查詢上控人要否大理院爲之代延。

律師爲辯護。並呈送其已盡此職之證據。與上控人答彼查詢之語於大理院。若遇被告人要求代延律師。則大理院之書記於律師公會內指定一人。爲之辯護。但此項之規定。係用輪流法。倘在法庭別有命令時。則不在此限。若按此規則所定時間以內。未有代上控人繳呈申辯書者。則可因檢察長之動議。以其未遵本規則指定律師。而取消其上告。

控告審理之程序。

(甲) 準備程序。

(子) 關於時者。

書記於聽審之時期前六日。須預備一目錄。繕列各案聽審之時間。以爲法庭與律師之用。書記於上控人之申辯書送達後。或於送達之時間完滿後。即將該案登列於下期之審判表。每屆一月與七月之第二星期一。並二三八九十一等月之第一星期一。大理院於公庭中朗誦審判日期。並定某案於某日聽審。此項所定聽審日期。並不另行通知。惟各關係人無論何時。均可呈遞各案之申辯書。不必用口頭辯論。且任何方之關係人。均用印刷之申辯書。呈訴其案情。亦不必用口頭辯

論。

(丑) 關於人者。

倘於上告之時。有一方關係人死亡。大理院宜通知死亡者之代表。於六十日以內。或於可以允准之時期以內出庭。代替所死亡之人。若代表於所定時間以內不能出庭。則大理院通知彼方之關係人。(無論被上控或爲上控)尋求一死亡者之代表。於所定之時間以內出庭。代表死亡人。大理院之訟費。含有此項派定代表之費用。倘所費係由彼方關係人支出者。可於勝訴時取償之。但大理院可因雙方關係人之利益。得最良保全之故。指派一保護者。以代表死亡者。未成丁之後人。或准其後人居中。而不派定代理人或保護人。

(乙) 審理程序。

所有呈請推斷之案件。均由於呈請時屬於大理院人員之裁判官推斷。無論呈請之時。該裁判官是否在院。只認該裁判官於呈請之日。係屬大理院人員之一。便可推斷該案。無論何案。各裁判官當口頭辯論呈入之時。曾在院者。均可裁判之。雙方關係人或一方關係人。於呈訴之日。在書記處。

可申明具有此項之願望。又所有民事上控之案件。其在下級廳所定之裁判。並不確實表現。該案所爭論之數目。係在西班牙銀元一萬元以上者。並所有民事案件。呈請大理院實行原判者。大理院爲類分各項案件之故。均假定各關係人對於其所爭之數目。已有在西班牙銀元一萬元以下之同意。倘其所爭之數目。係在一萬元以上者。則各關係人須於呈請最終處置之日。或以前繕一申明書。繳存大理院。並附以適當之誓詞。

(子) 口頭辯論。

所有上控之案。對於每一關係人。均嚴限一句鐘爲其口頭辯論之時間。若所上控之案。只須就一部分處置之者。則該案口頭辯論之時間。不得過半句鐘。惟大理院得因特別事故。以命令增長此項之時間。

(丑) 查察原卷。

大理院於上控之案件。若有必須查察原卷者。可令下級廳移送。並爲之保管。且視所適宜而交還之。大理院於收到此項之原卷時。可比較而審議之。

(寅) 判詞宣布。

判詞宣布後書記須由郵局通知各關係人或其律師。此項之判詞須宣布後十日方可登記入冊。
復審。

如有請求復審。須敍明所以請求之理由。其請求之時限。係在判詞宣布之十五日以內。若准其復審。則按初審手續而復審之。所有應行移交之案卷。須暫爲留存。以備復審之用。

判斷費。

上控若逾前述通知各地所列之限期。未納所預定之印刷費。或逾前述三十日以內之限期。或逾前述特准延長之限期。未呈遞申辯書。且經被上控人呈請取銷上控。則大理院須准被上控人由上控人賠償西班牙銀元二十元。倘大理院對於被上控人之動議別無意見。此項之款。若於通知時未按前述各地限期照繳者。則書記可因被上控人律師之請求。與被上控人所附呈證明該款未還之誓詞。發出對於上控之執行命令於審判該案下級廳之執法官。此款可直接交還被上控人之律師或大理院之書記。又勝訴人對敗訴人發出五日限之通知書後。書記須定所有之訟費。

此項之通知書。須附列勝訴者所要求各項訟費之條目。並附以勝訴人與律師之誓詞以證實之。倘有反對該訟費者。須將所反對之條目列出。雙方對於書記所定之訟費有反對者。均可呈訴於大理院。若訟費之算定。係在判詞未登冊以前。則該項之訟費可加於判決詞之中。由下級廳執行償還。若訟費之算定。係在判決詞已登冊以後。則由書記執行發出執行單。送於下級廳之執法官。大理院所登記之案情。如屬無關緊要之事件。則不得對於該案之關係人。取索該項無關緊要事件之印刷費與預備費。

判決後之程序。

書記於判詞登記入冊五日後。可將案卷移歸下級廳。倘有接到呈請美國大理院遷移裁判之通知書。則所備移交之案卷。暫宜留存。以待遷移命令之頒發。若案件移交原廳執行。則書記應於其時。將判決詞移送下級廳。大理院之原判。倘有提移美國大理院再審。其進行程序。並無變更。對於該案之通知及上控之存案。均照民事進行法典與大理院復審初級廳原判之規則相同。

此外尚有當注意者。在對刑事上控該管人員。須將上訴狀一分送與檢察長。並以一份通知被上

控人。因此呈訴人於呈訴時。須繳呈二份。

呈請美國大理院轉移審判。

(甲) 當民事關係人。請將最終之判決。暫緩執行。以待呈請美國大理院。轉移審判。倘有批准所請。則將該案停留。其時期勿逾十日。在此期間內。該關係人須具一停止執行之保結。大理院派一人員。以查察該保結是否足用。

(乙) 於命令所限定之時間以內。該關係人須預備一保結呈於所指派之裁判官。該保結須敘明係要求暫停執行判決。至該案全部。可得美國大理院批准轉移裁判與否。或只得一部分之批准。固非所問也。

(丙) 在該關係人之保結未批准以前。所指派查察該保結之裁判官。須通知相對之關係人。並與以廣大之機會。使其預聞該保結是否完妥。及保證人是否有擔負之能力。

(丁) 於保結呈繳在案之後。所有移歸下級廳之文件及判決之執行。均行停止。以待後命。

(戊) 所有呈請轉移裁判。在美國大理院批准或拒絕之前。相對之關係人。可因呈請人未盡力依

據法律之需要或美國大理院之規則而呈請轉移之故。稟請菲島大理院取消其保結。

(己) 被告人於刑事之案。如有呈請轉移美國大理院再審。並請停止執行判決。若該被告人於上訴之時。在下級廳已納保證金。則大理院可以准其停止。但檢察長接到此項之呈請時。察其情景。須加增保證金或被告人須寄禁者。則當此等候轉移之時。可令其增加保證金。或將保證金取消。並將被告人寄禁。

(庚) 若該呈請人所犯之罪。不須繳納保證金。可即准其停止判決執行。惟須將該被告人寄禁。以待轉移之進行。

(辛) 若被告人所犯之罪。須交保證金。惟其於上訴之時。已經寄禁。則可准其停止判決執行。但該被告人如有請求保釋並繳納保證金。則須俟美國大理院准其轉移後方可批准。

(壬) 對於刑事之案。可因檢察長之請求。依據上述戊項所定各種之理由。而取消所批准之停止判決。

以上各規則。係于九百十九年一月一日所實行於菲島者。實最新之規則也。

(二) 監獄。

菲律賓監獄之整理。最近亦頗有精神。觀其管理獄囚規則。即可知其大概。按管理獄囚規則之頒佈。係根據千九百十七年之行政法法令第二千七百一十一號。一千七百二十四款。與一千七百二十六款所規定。由署理司法總長署名。於西曆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發於小呂宋者。茲得該規則譯述編次如左。

菲律賓監獄。係採分居制。故各地監獄。倘可便利所有罪囚。宜有正當之隔離。其應隔離者。約分三類。

(一) 已判定之囚。與拘留之囚。

(二) 成人之囚。及十八歲以下未成人之囚。

(三) 男囚與女囚。

凡此者皆分開監禁。不得雜聚一所。

收受罪犯之方法。

罪犯入獄。宜詳細搜索。只准留帶個人應用物件。即外衣三套。帽一。蓆一。並預備飲食之用器一。及必需之附屬品。此外所有之物。不得越出。襯衣三套。鞋二雙。襪六雙。汗巾六條。牙藥或牙粉一罐。頭梳一柄。牙刷一柄。肥皂三塊。面巾五條。及其他無害之裝飾。未經允准者。入獄必先令沐浴。浴後給以特製罪犯之衣服並用品。所有男女囚除係外國人因關宗教信仰及國中習慣並與衛生無礙者。得免修剪面首之處分。此外均須修剪面首平淨光潔。並報知醫士。檢驗身體。且視所必需。加以療治。

由罪犯取得之物件。宜行登記。並加以適宜符號。爲之保留。除因該犯之請求。預爲支配外。至該犯釋放時歸還之。

罪犯之徒期。若越出三年以外。其衣服及其他類似之物品。監獄可利用至該犯出獄時。爲備適宜衣服以償之。

罪犯之分等。

罪犯宜按品性行動並犯罪性質。分爲五級。即如下所列。(一)班長。(二)一等。(三)二等。(四)三等。

(五) 拘留是也。

收受罪犯時已定案之犯。除其所定之案。與其已知之品性。只准其派置三等外。概列爲二等犯。

(一) 班長 班長宜具有良好之行爲。靈巧之技藝。與工作之能力。且有特種之訓練與功績。足以擔負責任。指揮他人工作於獄內。

(二) 一等犯 一等犯宜由二等犯中。具有十分有秩序之習慣及行爲優美者升之。或罪犯於羈押。其已知之品性與其工作之信用。足以使其於定案時列置一等者充之。

(三) 二等犯 二等犯係選自新入獄之囚。其監禁時間未足使其升等者。列置之。或由班長及一等犯降補之。或由品行優良之三等犯升補之。

(四) 三等犯 三等犯除由一等二等降充之外。凡犯罪被禁在二次或二次以上者。概列於此等。或罪犯已知之品性。與所犯之罪情。須有增加訓練與觀察之時間者。亦列置三等。

(五) 拘留犯 拘留犯係由待判定候查及等候執行判決之各等犯列充之。
罪犯之升等。

罪犯之升等。按諸通例。均於每月一日行之。惟須行爲優美滿六個月者。方爲合格。升等應得之品行份如下。

由三等升至二等。九十五份。

由二等升至一等。九十五份。

由一等升至班長。九十九份。

如有品行特別優美者。滿五個月後。准其升等。凡初入獄或定案之二等犯。倘其在二等班時。行爲完美。於其定案時。亦可以一等犯視之。

罪犯欲升充移殖於荒島之犯。或升充以土地任其種植之犯。（此等犯人。其名稱有信託之義）者。須行爲優美。並監禁已逾所定徒期之五分之一者。爲合格。遇有無期徒刑。若其所判定之期間。係限爲三十年者。其編入移殖於荒島之犯。或編入以土地任其種植之犯。其期限則以六年爲徒刑五分之一。但升充此兩級之犯。如係因品行純全。每月減短五日之故。須經該管長官允准。並不 得於入獄之首二年行之。凡罪犯破案在二次或二次以上者。不得升充移殖於荒島之犯。或以土

地任其種植之犯而已。升充此兩級之犯。其無期徒刑。限定為三十年。所有按法律所定品行優美之利益。准其享受。倘有不正之行為。則取消其各種之利益。與限定之徒期。并仍歸禁原監。

關於職工囚犯之分級。

關於職工之囚犯分為四級。凡獄囚之品行列置一等並巧於工作技能者為第一級。獄囚之品行列置一等惟工作技能巧不如前者。為第二級。獄囚之品行列置一等或二等惟技能短拙。祇能造作平常工事者為第三級。凡一等二等三等之犯祇能造作平常雜工。惟由學習而能漸成靈巧者為第四級。

職工之等級。係用橫布一方為標識。布長十生的適當。闊三生的適當。綴於右肩袖縫之上。第一級用紅色。第二級第三級用黃色。惟第四級不用標識。列於第一級者。須具有上等之工作力量與殷勤。且有指導他人工作之能力者。為合格。列於第二級者。須具有中等之工作力量。並能逐漸進步。惟指導他人工作之能力有限者。為合格。列於第三級者。須工作勤奮。惟力量至小。雖須教訓與監視。而仍能進步者。為合格。列於第四級者。須專心於工作。按諸通例。此級之獄犯。均置於具有教導

及指揮能力者管理之下。欲使職工等級之升降。與行爲之優劣。有密切之關係。故除注重行爲外。如有疏忽輕浮廢弛浪費。均足以遲延升等或致降級。凡因品行而降等者。其職工之等級亦因之而降低。

工作之酬資。

監獄局之職業部有酬資之規定。第一級每日酬資西班牙銅元十二枚。（西班牙銀幣一元值美金半元可換西班牙銅元一百枚）第二級每日酬資西班牙銅元八枚。第三級每日酬資西班牙銅元四枚。工作逾規定時間者。第一級每小時酬西班牙銅元二枚。第二級與第三級。每小時酬西班牙銅元一枚。第四級無有酬資。凡在所派定之職工等級。工作未及六個月。或犯罪在二次或二次以上者。亦無酬資。所得之酬資。應存儲獄內。以備支付或懲罰之用。罪犯工作巧拙之等級。宜有登記。並於此項登記中。按月依據特派委員之推薦書。載入各犯所應得之酬資。且須預備委員之推薦書一份。並逐日所記錄之憑單一份。送與總稽核員。以資考查酬資之數目。罪犯如有品行不良或工作輕忽者。得處罰其酬資之全部或一部。但罪犯可以利用其半數。以爲購買獄內應需之

物品尙餘之半數。則須存儲於獄。至釋放時歸還之。倘有特別事故。必須支用存留之款者。宜有充分之理由。經獄長批准。方得支用。

工作之時間與職業之派定。

身體強健之男犯。每日至少須工作七時半。惟不得逾出九時。星期日與休假日。非因必要。准其停止工作。拘留之犯。因衛生上或體育上必要之故。須令其整潔房舍。或派其工作。或令其運動。但女犯所派之工作。須合婦女之所宜。並適於其身體之情況。凡罪犯之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免作苦役。

工作罪犯之紀律。

所有罪犯。除關於工作上或職務上之必要。單得對監獄內雇員發言外。其餘無論何種事故。均不准對於雇員有所詢問。有詢問時。須恭敬其態度。罪犯對於長官或雇員有所陳說。須先舉右手示意。而後發言。罪犯宜專注力於工作。不得分心他務。當工作時。非屬必要。不准談話。非經該管監獄員允准。不得擅離工場。凡工作屬於私人之性質者。絕對禁止。並不准收受監獄員與雇員贈給之

物品未工作之罪犯。當其在工場鄰近之處。或見監獄員經過時。宜直立注意。如監獄員或僱員。對之有所詢問。亦宜直立注意。凡在禁所。均宜脫帽。罪犯對於監獄員或僱員所發之命令。宜絕對服從。不得抗辯。如欲有所申訴者。亦必於服從後。再行申訴於該管之長官。且每晚於八時四十五分晚鐘響後。各宜肅靜。至九時熄燈號響後。各須安息。罪犯不得對分給口糧之人談話。倘有未得所應分之口糧。或所得之口糧有不足定量者。應告訴於管理口糧之獄員或僱員。罪犯因其工作性質必需之故。每日須沐浴並更衣一次。其餘無論作何職工。每星期至多須沐浴並更衣兩次。但頭頂之髮長不得逾四生的適當。且頭邊與頭後之髮。須於每三星期剪光一次。除三等犯外。所有罪犯之鬚髮。於所定之徒期最後六星期內。准其免剪。惟須修理整潔。

對於罪犯之督察。

監獄場所。須時常巡察整理。無論何時。獄內之秩序須整齊。舉動須鎮靜。且為穩固起見。得施必要之手段。各罪犯之姓名號數。均須懸貼於所居住之外。各場所房舍。均宜按日巡察。以稽查其有無違禁物品。移動器具或預備逃逸。每日早晨。各囚犯於臥室未鎖之先。所有床具衣服。均宜一律

處置整齊。且每星期須搬置日光中吹曬二次或三次。所有妝檯湯房臥室。宜透日整理清潔。凡關衛生委員之命令。宜絕對服從。每飯以半小時爲限。一經飯畢。各罪犯須立刻將所剩食物。置於接收器內。凡罪犯之口糧。全由政府供給。除有特別情形。經管獄員允准外。不得接受例外食品。罪犯每星期須查驗一次。當查驗時。所有罪犯。宜整隊出臥室之外。列於所指定之地。而臥室內之床具與衣服。均宜一律疊摺整齊。衣服宜摺置牀具之上。檢查員即於是時查看各臥室是否清潔。有無違犯衛生規則。並各罪犯之衣服器具。是否一律整齊。及有無損壞。且於是時聽受各罪犯之請求與告訴。罪犯於臥室未鎖以前。並每日於臥室已開之後。均宜點名一次。如有不到。即記其姓名。而報告於該管之監獄員。且每日點名之次數。可視必要而增加。罪犯除因的當之誓約。准其自由。或由該管長官之特許。准其解除半禁外。所有罪犯。無論何時。均由政府特派訓練完全之看守生監視。看守生如遇有一人或多一人於黑夜行走於監獄附近之場所。宜令其停步。或令表明態度。有不卽服從者。得開槍射擊之。故罪犯之舉動。卽屬已得長官之允准。亦宜謹慎。罪犯因工作之必要。須於黑夜行走出禁所以外者。須攜帶燈火。罪犯倘有因事帶出監獄之外。須加手練足練。或他種鐸

械。以防逃逸。罪犯遇有武裝之看守生。未先得其允許。不得走近該看守生七步以內之地。

對於罪犯之人道待遇。

無論案由如何重大。不能加以肉體之苦痛。如必需施刑時。罪犯有因身體柔弱。請求寬免者。須經醫生檢驗而後可。

對於罪犯之教育。

凡罪犯年齡在五十歲以下。未受小學教育者。每日至少須用一小時。在獄中所附設之學校修讀。所有教授均用英文。

對於罪犯行爲之特別禁止。

罪犯倘有左列之行爲。宜加禁止或檢查或懲罰。

- (一) 更換制服。未得允准。或破壞制服及附屬品者。
- (二) 濃污更換或毀壞政府之所有物或他人之所有物者。
- (三) 互相買賣者。

(四)與參觀人接談者。以暗號示意於參觀人或注目而視者。

(五)工作時談話顧盼哂笑或不注意其職分者。

(六)未經允准寫作信紙者。

(七)除有特別規定外。未得允准。擅對官長或僱員陳說者。

(八)存留未經許可之物品者。

(九)於地板牆壁睡痰者。

(十)出言不遜或輕慢無禮者。

(十一)非屬必要而工作污穢或遍散塵芥者。

(十二)造作褻瀆或粗穢之言詞者。

(十三)無論何時。作不需要之聲音或滋擾者。

(十四)對長官之命令或工作。不注意者。

(十五)穿着不合符號衣服。或他人衣服。或穿着衣服不按定規者。

(十六)逃逸或希圖逃逸。或助他人逃逸。或助他人希圖逃逸者。

(十七)有損害或希圖損害他人之言語或舉動者。

(十八)製作麻醉劑或酒精。或其他類似之物品者。

(十九)作瑣屑或不實之告訴與謊言者。

(二十)故意違律者。宜重行審判。

(二十一)對於力所能作之職工。故意輕忽或失敗者。

(二十二)對於個人之用品及器具。混集一處。不爲有秩序之整理者。

(二十三)詐病免役者。

(二十四)未經允准擅離工作者。

(二十五)飲食非法定之物者。

(二十六)有非禮裸赤無理干求或行男姦者。

(二十七)不服從或輕忽長官之命令者。

品行優美者之禁期減短。

爲獎勵品行優美工作忠勤之囚犯起見。凡非無期徒刑之囚犯。於羈禁之前二年中。每滿一個月准予減短徒期五日。羈禁二年後至五年每滿一個月准予減短八日。羈禁五年後至十年每滿一個月准予減短十五日。所減短之時間。均以三十日爲一月。拘留之犯。如有自願呈請工作者。其應減時間。准其於所判定之徒期內扣除之。其升級之時間。與已判決之犯同。且可代理班長。其施行懲戒之手續。及判遣工作之時間。亦同於已判決之犯。於判決時。准其將所拘留之時間。折半相抵。惟累犯同等之罪。至二次。或不同等之罪。至二次以上者。不在此例。

減短徒期之喪失與廢除。

罪犯倘有違犯獄內管理規章。必須加以懲戒外。並取消其所減短之徒期。凡品行份數有一月不及八十份者。亦取消其所減短之徒期。惟取消後倘能於所規定之時間內。改變行爲。若其取消之故。非因犯刑律。違誓言。圖逃逸。辱長官。助他犯逃逸或希圖逃逸等事。則仍恢復之。倘遇特別事故。如攔阻逃逸。救援人命。或冒險防止財產之毀壞。則無論所取消之減短徒期。係屬何故。均准恢復。

之罪犯之品行。每月以一百份爲滿格。如有因故致受懲戒或取消所減短之徒期者。每日扣除三份。凡因故降等或遲留升等。其所定時間爲六個月。或不及六個月者。均取消其所減短之徒期一個月。其品行之份數。亦照此扣除。惟所取消之減短徒期。已屬所施懲戒之一部。則不在此例。如所施之懲戒。係喪失某種利益者。每失一種。扣除五份。如所施之懲戒。係屬嚴責或停膳者。則不在此例。惟須登記以待將來之考查。按諸通例。罪犯所得減短之徒期。非關重大之過失與違犯。並不輕行取消。且所取消之時間與事故。並罪犯寬恕之請求。均宜登記。

罪犯中特種之利益。

班長與一等犯。首先用飯。每兩星期准見客一次。且許接收可以允准之書信與報紙。並可時時給以格外之利益與特恩。以獎勵其功績與嘉行。二等犯次先用飯。每四星期准見客一次。並許接收可以允准之書信與報紙。三等犯監禁於特定之限內。每六星期准見客一次。並許其接收可以允准之個人書信。惟不得享有圖書室及吸烟之利益。如前兩級。然罪犯如品行純全。准其於工作時間以外。每星期見客一次。倘其獄所足以容納。藉示品行優良之特別體恤。拘押之罪犯。准每星期

接見親友一次。倘有必需。並可特別接見律師或法律顧問。已定案之罪犯。入獄後。准其呈請寬減。惟此項之呈請。如經批駁。非逾一年。不得再行呈請。倘有特別情由。則不在此例。所有呈請。均由該管之監獄員轉呈。且須理由充分。罪犯須自繕其呈請文。若有不能自繕者。則由監獄員或獄內屬員指導之。惟須於呈文後註明呈稟書信及無論何種之手繕或印刷物件。須由該管監獄員寄發。凡已定案之罪犯。每月只准繕寄書信兩封。如有特別事故。視為必需時。亦可與以例外之特准。拘押之罪犯。如關屬於其個人之事件。或其被拘之情由。須時與獄外通信者。准之。所有書信並其他之印刷物或繪寫物。均用獄內所特製之紙爲之。

監獄或禁所之郵務。

每一監獄或禁所。均備郵箱一個。封鎖完固。惟管獄員得以開啓。所有罪犯之呈稟。無論關於個人或公衆事件。均投此箱內。所請之理由。須敍述明白。且須簽載姓名號數於呈內。凡匿名之書信。均作無效。

管理獄囚規則之厲行。

管理獄囚規則按各罪犯所用之方言與文字於各該犯所禁之臥室內各懸一份以資遵守。此規則實施於各屬島及各省之監獄。與各禁所規則未備者所有舊定之規則均行作廢。凡監獄長官奉到此規則後須教導其屬員與雇員並各罪犯俾能明白了解。

附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改大理院規則如下。

(甲) 凡屬民事之上訴人在所規定之時期以內未呈遞申辯書。大理院可因被上訴人之動議。並通知上訴人或由大理院之自動而取消其上訴。

(乙) 初審廳書記之職務在接到刑事上訴之通知後如上訴人須查問其是否要大理院指定律師爲之辯護並將此項之記錄繕成一證明書以證明其已盡此項之職務與上訴人所回答之言語呈報大理院。大理院接到此項之證明書如查係(甲)被告人係羈禁在獄。(乙)無力延請律師。(丙)希望指派辯護則由書記指一律師爲之辯護此項律師之指派係用嚴格之輪流法倘大理院別有命令則不在此限。凡刑事之上訴人係在獄外者倘大理院於接到書記之上訴通知後十日以內尚未見該上訴人遞到此項之請求與證明此項權利之誓詞。

則不得享有指定律師辯護之權利。

以上所修改定於千九百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實行。

又民之赴菲。係以律師代表之資格。故對於彼邦律師之考試等。特別注意。而律師又與司法有密切關係。故附於此說明之。

菲律賓大理院。每年將屆考試律師之期。委派律師為考試委員。辦理考試事務。並以委員中最長者為委員長。在馬尼拉城舉行考試一次。自八月之第三星期三起。至考畢之日止。

(甲) 應考與免考。

(子) 免考人員。請充律師之人。如已在美國大理院。或巡迴法院。或地方法院。或各省區之最高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並該省區為禮讓故。凡在菲島充當律師。亦准其享有同等利益。於該省者。准免試驗。但須繳呈充分之誓書。以證明其已在上列法庭之一。充當律師。已逾五年。以備察核。若未逾五年。則須考驗下列之各科目。

(丑) 應考人員。又可細分為二。

(一) 備應考試各科者。請充律師之人未具免考資格。及減少考試科目資格者。
須考驗下列各科。

民法。商法。刑法。政治法。(憲法 公共組合 公共職員) 國際法。(國際
公法 國際私法) 醫治法(民事 刑事 證據) 法律倫理與實用(告訴與傳達)
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改規則。增入土地登記與質押一科。

(二) 減少考試科目者。應考之人。如當西班牙管理菲律賓時。已在菲律賓執行律師
職務。並具有民事進行法典所增補之第十四款所指之資格者。只須考驗醫治法
與政治法。

(寅) 應考程序。其程序凡三。

(1) 刊登姓名。應考人員之姓名。由大理院書記於考期前十日。用英文並西班牙文刊
登報紙。

(2) 呈驗憑照。請充律師之人。除具減少考試科目資格者。應呈驗所指執行律師職務

之憑照外。並須於考驗以前。證明其已在教育部所認可之法律學校或大學。已讀滿四年並讀完所定之科目。且須呈繳誓詞。並附以學校之執照。或其他之憑證。為大理院所要需者。

(3) 呈繳證書。此又可分為二說明之。

(一) 證明品行之證書。請充律師之人。須於考期前十五日。繳存大理院書記。品行優美之證書三份。若該員未具有前述免考或減少考試科目資格。須於同時繳存上述之誓書與證書。且須於同時按民事進行法典第十四款呈存年齡住址與籍貫之誓書。

(二) 證明學業之證書。請充律師之人。須將證書呈繳大理院書記。以證其於未入法律學校之先。已在官立中學畢業。或已修讀與官立中學相等之科學。為教育部所滿意者。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改規則。定為報名應試律師之人。須將證書呈繳大理院書記。以證其已得教育部之滿意。於未讀法律之先。已在認可之。

大學或專門學校修讀文科或理科二年。所有課程均讀完全。並於未入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先。已經修讀中學四年之課程完全。方得以入其所肄業之大學或專門學校者。

(4) 繳納銀幣。應考人員於報名之時。須繳納西班牙銀幣三十元於大理院之書記處。如有審查資格不合應考者。則將該銀幣三十元退還之。凡考試及格准其執行律師職務之後。並不需再納他項費用。

(卯) 免考程序。具有前述免考資格及減少考試科目資格。只須呈驗律師執照並律師資格未被撤銷之證據與所修業學校之文憑。且須於同時按民事進行法典第十四款呈存年齡住址與籍貫之誓書。

(乙) 試題與試規。應考人員概用同一考題。用英文或西班牙文印刷。於考試之時分給各考員。其考試之場所。須要適宜。臨試之時。不准互相談話。不得開閱書籍。考員之姓名。不可繕寫卷紙。考試概用筆繕。不用口頭問答。應考人員。如有槍替情事。或運動考試委員。或違背考試

規則。即由考試委員將其除名。並由大理院加以考慮。將其永遠除名。以示懲戒。

(丙) 及格與不及格。茲分別說明之如左。

(子) 及格 應考各科不得有一科在六十份以下。並各科之總平均須得七十五份。方為及格。所有考卷及考試委員之標誌。須於考後。繳存大理院書記處。應考人員。如欲查閱其考卷者。可於書記處索閱。考試及格之人員。由考試委員動議。准其出庭。其最終之報告。則由考試委員中之後進者。預備未發執照之前。及格之人員。須在法庭立誓。並簽名於誓書。(此項之誓書。係按民事進行法典第十八款所規定者。) 及律師之名冊。

(丑) 不及格 具有考試資格之人。考未及格者。凡有考試。均准其與考。惟所有應考科目。論前次考驗之時。該科有否及格。均須再考。與新報考之人員無異。

此為千九百二十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之規則。惟在所定實行之日期以前。報名之人已准與考者。不得因新規則之故。而拒其再考。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改為倘有一年其所試各科之總平均未得四十分者。則停止其考試。

十 菲律賓之警察

菲律賓人口經詳確調查。菲人約共十二兆。華人約共七萬。美人約共一萬五千。日人約共二千五百人。則所以維持治安者。正不能無資於治安官吏。其所謂治安官吏。統所有工部局之職員警察。廳長機密事務長。與其所屬之職員。均為治安官吏。凡治安官吏。係按法令第一百八十三號第三十七款所設立者。或為法律所允許者。在所劃定警政區域以內。得以使用或執行地方審判廳之各辦法。並屬島審判廳之刑事各辦法。無論何人。為命令所指定者。於所劃定區域內。得不用牌票追捕之。無論何人在於可疑之地點。或其可疑之情狀。足以表示其已犯法律或將犯法律與破壞治安者。並可不用牌票拘捕人犯。倘該犯所犯之罪。係在治安官吏所在之地點。或其目力所能及。之處者。當追捕人犯時。可以侵入居屋舟船。並無論何人。視為有關係之嫌疑者。可拘留之。無論何物。視為有被盜之嫌疑者。可收管之。此項之人犯。須拘留至可能移交該管之知事為止。並須行使法定之職權。工部局遇有暴動滋事公衆患害發生之時。或恐有劇烈干犯法律之事故發生時。得

以招集特別警察。其人數之多寡。視事故之必要而定。此項特別警察之職權。與通常之警察同。現在菲律賓之警察權。雖美警探祇共三十餘人。此外全數皆菲律賓人。但執權者仍皆係美人也。

小呂宋警政之區域。

小呂宋爲便利施行警政之故。分城爲六區。各區各有四至之界址。茲從略焉。小呂宋警政之區域。以自沿岸達於小呂宋海灣內四零百分之八十三分基羅邁當止。並沿城以外之地闊四基羅邁當止。爲範圍。

按以上所述。係規則上劃定如此。據別項調查。陸上警察現分二大區。今年擬加增二區。另設一偵探局。警察廳之組織。廳長一人。副長一人。各區區長一人。副區長無定額。警兵須具有相當之資格。應考試及格後始得充當。薪水每月由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馬尼拉警兵人數七百八十餘人。辦事時間。每日八小時。偵探局分數隊。隊長一人。偵探員約十人左右。如賭博私娼等案。皆歸其管轄。偵探每人在一月二日休息。每辦事分三班。第一班上午七點半至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四點。第二班由四點至十二點。第三班由十二點至七點半。輪流司值。

警察廳長之職權。

警察廳長。行使法令第一百八十三號第三十五款規定之職權。

副警察廳長之職權。

副警察廳長除於廳長不在時代理其職務外。並監視警察廳長所屬之各職員及隨時稽查各分所。而特別注意於各項之登記。視其是否合法。且為簡略之審判官。並調查關於告發警察官之事件。

機密事務長之職權。

機密事務長。行使法令第一百八十三號第三十六款所規定之職權。並奉行警察廳長所令之任務。

各區長之職權。

各區之區長。有保持該區治安之責任。並執行各種之命令與法律。且用各種合法之手段。以防犯罪之發生。並偵捕罪犯。及保護人民之權利與財產。又須查察該區內各崗所之記錄簿。視其登記

是否適宜。區長對於所有之報告未呈廳以前。宜慎為考查。視其是否合法。並呈廳之期。不得逾次日。上午九時。且宜特別謹慎於證據之預備。區長離區之時。宜登記於日記草簿（即考勤簿）。倘有長期離區。宜於簿內記載代理之人。區長宜將該區以內。分為若干段。並該區之巡警。分為三小隊。視所適宜。派赴各段執行職務。所有特別職務之人員。其特別職務之延留與解除。均由區以命令行之。區長宜使關於法庭之刑事辦法。有捷速之執行。區長宜察視各區所。是否清潔並合衛生。區長遇其區內人員有調動之時。宜將該員之事實。詳載紙片。收藏區內。區長不得允許無論何種商號之經理。與其區內之人員。辦理貿易於其區所之內。區長宜使區內之人類。每星期至少須聚集體操三十分鐘。或視所必要。施以其他之訓練。區長所收受之保證金。只限於違犯城之法律與小呂宋酒捐之規例。或由法庭所准許者。所收受保證金之數。須足以保證該犯之必能到庭。區長於每半年。宜將其區內人員。評定等級。而呈報於警察廳長。區長遇有區內人員辭職之時。宜將該員之品性與事績。詳細呈報區長。區長可以發瑣細之規則。與章程於其區內。惟不得與廳立之規則與章程相抵觸。且須呈報廳長。遇有違警人犯。係屬海陸軍人員。須呈報廳長。且將人犯並犯罪之

理由。移交該管海陸軍之官長。倘有罪情重大。或係受委捕逮者。則不在此例。區長離區。無論關何事故。或已得廳長之允准。或已得工部局之允准。其區長之職務。須由廳長派員代理。

區官之職務。

區官宜諳熟區長之職務。並贊助區長執行警察之命令。章程與規則。管帶警隊之區官。須於隊內巡警。將出服勤以前。詳加查察。視其衣服裝飾是否適當。區官須查視其隊內之巡警所用之木棒。是否一律由廳發出。並所帶之手槍。是否只有五膛實彈。開槍機。是否朝於空腔。區官宜細讀各項之警告與命令。並視隊內之人員。有無隨帶記事簿與鉛筆。以備記載前項之警告與命令。並其當勤時所發生非常之事件。及其所捕逮之案由。至離勤時。是否即將該件呈告區官。統管各當勤之勤。並與以職務上之補助與指導。區官對所統管警隊房屋之外觀與清潔。及其隊內巡警之外觀秩序與教練。宜負責任。區官宜廉節謹慎。殷勤敏捷。以爲所屬之表率。無論何時。裝束宜整齊清潔。對於長官之命令。宜迅速奉行。區官無論對待公衆。須有禮貌。不可輕忽。區官宜於日記草簿。記載各項控訴。關於所屬之人員及所屬人員關於勤務之報告。當休勤時。宜查視此項之登記。有無

錯誤。區官宜諳通所有法律規例。並須熟識地方情形。宜視察司獄員看守罪犯。是否謹慎。於每當動時宜查視禁所兩次。區官宜施助於罪犯。通知其親友與僱主。並准許事主與律師接見於區所。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只須嚴密守護罪犯。以防逃逸。不必聽其談話。惟無論何時。事主不得接見律師於禁所以內。區官宜查視罪犯之物件。已否送移法庭。如判係無罪。則將該物件歸還該犯。如係有罪。則將該件送交監獄。管理罪犯贓品之人員。妥為保管。凡機密局所禁之罪犯。不可釋放。並允准其交談。倘有警察廳長事機密事務長或其特派代表之命令。則不在此限。區官對於街橋交通之斷絕與恢復。均宜通知巡邏車停留所。消防隊及運傷車停留所。區官遇有人民死亡。或重要傷害。關於個人或係偶然發生。有可疑之情狀者。須報知律師警察廳長地方檢驗官並機密局。倘有發見死屍。除報告前項各長官外。且須僱車於無名屍露示所以備移運。區官宜指導巡警。遇有死屍浮流河面。宜即送於無名屍露示所。並報告前項各長官。區官遇有竊盜搶劫或其他重大刑事之案件發生於區內。宜即以電話報告於機密局。機密局須負完全責任。區官遇有火警。須立刻調動後備隊並停立於寫字樓。至火警完畢為止。區官如拾得牲畜。宜即通知各區所。若即時

失主。未來認領。卽將該畜寄禁於獸欄並謄繕第十式之報告。呈送機密局且登記此項之事件於日記草簿。區官拾得失物。宜卽通知各區所。若該物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未有認領者。卽將該物品交收管員保管。區官遇有牲畜死亡。宜行登記。並將該畜死亡之日期載於失單之上。區官遇有暗溝、水管、抽水機、洩漏或破裂。宜卽通知自來水公司。遇有電光不明。電線斷落。宜卽通知電燈公司。並將前項情形。登載日記草簿。區官宜視各竊盜搶劫或案情重大之嫌疑犯。送於機密局。以便訊證。區官遇有警察人員廢弛職務。或破壞秩序。宜卽報告於該管之區長。區官宜執行上級長官所令之任務。當巡邏時所有區官或代理區官。不得乘坐街車。

巡警之職務。

巡警宜熟讀並諳習所有關於公衆之法律與規例並一切醒察之規則與章程。且須熟悉其區內及全城地方情形。巡警於其所派之地段。宜熟知其街市房屋及公衆之場所。且須特別熟知靜僻小巷地方之情形。巡警宜時常醒覺。對於火患及遇有干犯人民與財產之舉動。亦宜隨時隨地留心。惟不可作不需要之干涉。如有必須動作。宜行爲穩健。鑑別周到。斷判堅決。巡警除有正當職務

外。不得未經允准。擅離段位。巡警宜逮捕所有美國海陸之逃兵。巡警執行其職務。宜用溫柔手段。非屬必要。不可使用強力。其警棒之使用。只限於逮捕人犯。無他法可用時。尤不可使用手槍。惟因防止罪案重大人犯之逃逸。及在情形嚴重之時。如自衛或防止暴動。則不在此限。巡警宜特別注意老年或身體殘缺之人與婦孺而施之以補助。巡警逮捕人犯。當必需時。可呼喚人民補助。惟此法只可行用於必不得已之時。亦不可因阻擋罪犯。而佔住人行道。遇有力所不能爲之事。如暗溝與抽水損壞。人行道與街路損壞。牲畜死於街道。橋壞未修。所有不合衛生之情形。電燈不明。電線損壞。及其他有礙公衆之事件。即宜報告於長官。故日記與鉛筆。無論何時。均宜隨身。以備記載前項之事件。或關於該段之消息。夜班之巡警。宜查各公共場所及各商店之鎖鑰。視其是否鎖閉堅固。當勤之巡警。宜時常巡邏。其所派之段所。並不可閒散遲留。或作不需要之交談。且須具有莊嚴與適當之舉止。巡警對於人民生活之態度與習慣之惡劣。有可疑之情狀者。宜加以注意。且習以為常。巡警遇有物件遺於道路。或自樓上由窗門墜落。宜即將所拾之件。交還失主。倘未能尋得失主。須將該件交於在寫字檯之區官。巡警於當勤之時。不得閒坐。非有長官之命令。不得脫卸軍器。

與衣服。非因執行職務。不得進入酒店或其他足以生疑之場所。當捕逮罪犯時。宜取得證人之姓名。並犯罪所用之物件。及其他所能得之消息。當護送罪犯時。宜謹慎勿准其拋擲或給與何人。足以爲證據之紙張首飾或其他之物品。並不准與何人談話。護送罪犯之巡警。其職務不但監押罪犯。且宜作必要之預防。以免罪犯逃逸。又公衆之干涉。惟監護罪犯。非和平手段用之無效時。不可使用軍器。巡警宜按其職權之所能。與衛生局工程局並其他公衆之事業以種種之補助。遇有肩挑小販。宜使其行動不准停聚於一處。巡警須知其成績最佳之證據。係在無有犯罪之人民。非在人數捕捉之多寡。故當預防秩序之破壞與犯罪之發生。巡警之木棒。宜佩於腰帶。不可以爲擺動或戲玩之用。巡警當遣派赴段時。或爲用膳及其他之事故離段時可以坐車。但在實際執行職務。則不得坐車。惟當危急之時。則不在此限。

司獄員之職務。

司獄員收禁區長或在寫字檯之區官所交付之罪犯。司獄員接收罪犯後。即負看守該犯之責任。司獄員非有區長或在寫字檯區官之命令。不得釋放罪犯。司獄員宜每小時巡查各獄犯及其所

禁之小屋一次。視其所禁之處所。是否堅固。秩序是否整齊。並有無藏匿不適當之物品。司獄員不得允准罪犯攜帶煙酒藥材入獄。司獄員宜查視各罪犯之禁所是否清潔。並適合衛生。司獄員宜查驗於各罪犯之飲食未分給之前。且每飯均作一報告。而呈送於寫字檯之區官。司獄員宜搜查各罪犯於未收禁之前。並因事走離禁所之後。待遇罪犯。宜以人道。司獄員宜用各種正當之方法。以防止罪犯之逃逸及秩序之擾亂。司獄員非有區長及在寫字檯區官之命令。不得允准罪犯接見外人。或與外人接談。除已判決之罪犯與羈押候訊之罪犯。並不反對工作外。其餘之人犯。均免除工作。

門崗之職任。

派充門岡之巡警。宜補助司獄員看守罪犯並補助執行其他長官所命之職務。門崗之巡警。宜時常巡邏禁所之外。以視各物是否堅固。

區偵探員之職任。

區偵探員執行區長所派之職務。無論何時。非有區長之命令。不可穿着制服。偵探員之行動須與

機密局相聯合。

警察人員之規則與章程。

警察人員出勤之時間。雖有派定點鐘。然無論何時。在小呂宋城中。均有維持治安防止犯罪捕逮罪犯及保護人民生命與財產之責任。其執行職務。宜具有公正之精神。且無論何時。其舉動均宜莊重。由其辦事之謹慎。規章之嚴守。與舉止之端正。足以表現其價值於人民。又宜特別注意。不可使用其地位與職權。以爲個人仇怨報復之用。茲分其注意之點。如左。

(甲) 關於禮儀者。

警察人員穿著制服時。對於菲律賓總督。警察廳長。副警察廳長。及各該管之區長。均宜行禮。其行禮之規則。係照美國陸軍所規定者。警察人員進入警察廳時。宜脫帽。警察人員之制服。須有清潔整齊之習慣。於當勤之時。須穿例定之制服。警察人員。宜特別注意於禮儀。當執行職務之時。不可逞性使氣。或出穢褻之言。無論何時。對待人民。均宜以禮。如有人民以事相問。爲其所能答者。則盡所能以答之。遇有人民問其姓名與號數。宜對之說明。對於外國人與異地之人。宜特別有禮。警察

人員參與喪葬時可以穿著制服並可佩帶喪家或其所屬會社所分給之喪事徽章。

(乙) 關於操守者。

警察人員當執行職務時不可飲酒。當穿着制服時非因執行職務不得進入賣酒之所。非有區長與區官之命令無論何時不得帶酒入區所。警察人員不得以銀錢借貸罪犯。以罪犯之物品為抵押或購買罪犯之所有物。或為罪犯之擔保人員。當看守罪犯時無論何人不得接見。當其免除看守之職亦不得收受直接或間接之禮物與獎品。並不得因執行職務損失之故受何賠償。警察人員不准作何種之賭博。穿着制服之警察人員當坐位已滿之時不得乘坐街車。無論其為一等位或二等位。致使購票之坐客反須直立。且不可佔坐發動機前端之位。警察人員非因自衛或因罪犯抵抗不得使用其所執之木棒。警察人員非因防阻案情重大罪犯之逃逸或自衛其生命之危險不得使用手槍。

(丙) 關於法令者。

察警人員之本分。宜研究並誦讀各種之規則與章程。及關於警政之文告。並無論何時各規則與

章程。均宜隨帶在身。對廳長及其他長官之命令。宜有捷速與謹慎之服從與執行。所有關於警察之傳單通告與章程。至少每三個月。須於隊內宣讀一次。此項之文字。宜懸掛於明顯之處。俾各人員易於閱讀。各隊所派定之職務。非有區長之命令。不得更易。警察人員。除下午十二時至上午五時外。餘時不得吸煙。至吸煙時間之禁止與延長。須有廳長之命令。警察人員。除對於長官外。不可宣露其所派遣之任務與命令。如有呈覆。無論關何警告之消息。於警察。宜敍明該項消息之所由來。新進警察之人員。須學習一星期。其所學習者。則為巡警之任務。警察之規章與城市之律例。警察不得捉拿外國之領事。如遇有領事違犯法律之時。宜將其姓名住址。報告於廳長。

(丁) 關於信號者。

巡警遇有需人補助之時。鳴笛一聲。凡聽得笛聲之巡警。須鳴笛回答。並即時進前補助。遇有必要之時。或火患發生之時。須轉報其事於在寫字檯之區官。區官或其他之長官。因召喚服勤之巡警。鳴笛兩聲。該服勤之巡警。一聞笛聲。即須鳴笛兩聲。以為回答。並立即趨赴該區官或其他長官所在方向。

(戊) 關於急難者。

遇有火患暴動及其他之警告時。即刻派遣預備隊。所有警察人員在於生事之地點。宜即將事故報告於該管之長官。如有火患發生。宜劃定火線。並從嚴維持該線之秩序。只准佩有火章之人工部局人員。警察人員。與在火線內財產之所有人。進入火熄之時。即宜以電話報告燃燒之地段與界址於該區所。如有商店。宜報明該商店之字號。遇有消防隊請求。宜與以補助。各區所報告火警之人員。宜立於報警箱旁。以待第一救火器之來。以便指導之於火線。非有公事。不得啓用告警之電箱。人民惟得有允准帶有鎖鑰者。可以啓用該箱。各區所須於寫字檯明顯之處。懸掛一表。記載各段位及其報告之時間。區官接得某段之巡警報告後。即於表內校對時間。倘有時間不符。該區官宜查詢其理由於該段之警。並記載其理由於表內附記之下。一等巡警用第三號之報告單。凡有報告。宜鳴笛二聲。以爲回答。當用電報告之時。該巡警須至於報警之電箱而待其報告。由電話校對回答。凡空白之報告單。於所有事件。均已詳載明白。由區官或代理區官管理。使用報告單留有空行。爲普通記載之用。如遇有意外之事。如火警搶刦等。可於此行之下。繕載詳細。俾於服勤期

間以內該區所發生之事。得有完備之記錄。無有遺漏。當雷電交作之時。巡警啓用報警箱。須用手工蓋手。箱內所有金屬之機關。不可以赤手觸之。報警箱非因卽用。不可開啓。因箱門一開。電流走動。足以損害電池。報警檯如有損壞。須立即通知城中電氣師及警察廳。該報警箱除電氣師及其助手外。無論何人。均不准進前修理。

(己) 關於文書物件者。

所有警察人員。軍裝考勤簿。幽禁所罪犯及區所以內之物件。按月末日。均宜考察一次。並報告於警察廳長。警察人員。如有暫停職務或告假時。所有屬於官有之物件。宜交還於警廳。並登記其住址與所屬之區長。警察人員。如有疾病。宜記其姓名於告病簿。並往區官處。請其簽字於准單。即將該單帶往醫院診治。倘有疾病。臨時發生。必須立刻前赴診治者。則值勤之區官。宜將該病警送往醫院。不得延擱。凡因病愈。回復職務之巡警。宜即呈報於區長。並同時稟告病假。

各區有左列各種之考勤簿。

詳解簿。監獄簿。證金收入簿。膳食簿。物品收入簿。電話簿。雜事登記簿（區官之寫

字檯用。 疾病簿。 書信收發簿。 告警簿。 特別早晨報告簿。 事實簿。 其他各種之簿書。
特別早晨報告簿並事實簿須有下列各種之目錄。

巡行。 僱用之人數與等級。 生命救護。 阻止逃逸。 電話線墜落。 電燈不明或止熄。 街市
與人行道之情況。 意外之事。 溝渠與水管之情狀。 人民對於警察人員之控告。 火警並如
何止熄。 移送陸軍之人犯。 移送海軍之人犯。 發現失路兒童。 釋放之犯送交其家庭。 不
名譽之美人送歸美國。 發見失物與價值。 死屍之發見。 發見門戶未閉。 巡車過謁。 報警
箱移易位置。 雜事。

服勤之巡警所集聚之房屋。其牆上須黏貼下列各單字。

海陸軍逃伍之人。 遺失或被盜之物件。 遺失迷路或被盜之牲畜。 普通之警告。 傳單。 區
所之命令。 區長之字條。

公文存底簿須記載下列各事件。

收入之書信。 寄發之書信。 早晨之報告。 支餉之收據。 第四號之事件。 發給巡警之收據。

區所物件之目錄。區所之警告。第十號之文件。特別之命令。區長之命令。支餉之名簿。

以上各種之記載。由區官及書記監視。所有各種之報告與登記。均用英文。支餉之名簿。須要記載完備。並按定式繕寫四份。呈送三份於警察廳。每月至遲不得逾二十五號。

區長須將下列各種之報告。按日呈繳警廳。

早晨之報告。記載各該區所屬之巡警與職員之人數。告病之人數。特別職務之人數。告

假之人數及未告假離區之人數。二十四小時以前所糾舉之事件。第一號報告所記逮捕之人數及案由。第二號報告所記移轉或釋放之人犯。第四號報告所記法官所收受之人犯。每月所備罪犯膳食之數目。查驗軍裝及附屬品之報告。逮捕人犯之報告。

警察廳關於支餉收據及支餉名簿及支餉不到之姓名。應如何改良登記之處。可視所必要時以口頭訓令之。

警察人員於左列之用品。如有遺失須照價賠償（以西班牙銀幣一元爲單位）

一等偵探員之徽章六元。二等偵探員之徽章三元二角五分。一等巡警之徽章。一元五角。
二等巡警之徽章。一元五角。手槍之腰帶。一元五元。銅製子彈筒。二角五分。紙
製子彈筒。五分。口徑百分之三十二手槍子彈筒。三分。木棒。一元。皮製口徑百分之
三十二手槍袋。二元。口徑百份之四十五手槍袋。一元六角。槍每枝。四十五元。金牌。
四元五角。告警箱鎖匙。二元。腰帶之帶頭。三角五分。口徑百分之三十二之手槍。
四十元。口徑百分之四十五之手槍。二十四元。警笛。五角。一等巡警之花章。三元。
三等巡警之花章。一元五角。

所收入前項用品之價銀。登記警費捐贈項下。所有前項用品。如有遺失。宜卽報告。除告警箱之鎖
匙。係在必需外。其餘之物件。可以品質相當者代之。

(庚) 關於委派者。

區內如有特別職務。必需委人者。則由區長委派。此外特別職務之人員。均由廳長委派。區長宜預
留足用之人數。以備意外之用。警察人員。不得居留於所派定區所以外之地。或未得廳長允許。擅

離小呂宋之城址。報充一等巡警者。須係美國國民。並經警察廳長考驗合格。最初所派充之巡警。祇限於一等與三等之巡警。其二等之巡警。係由三等升補。三等巡警之資格。同於二等。惟不必會通英文。然須會通西班牙言語文字。且繕讀俱能。並經警廳長試驗及格後派充。

(辛) 關於巡警車者。

巡警車停駐於河之南岸者。宜應南岸各地之傳喚。停駐於河之北岸者。宜應北岸各地之傳喚。巡警車停駐所。接到傳喚時。如車已出發。宜將該傳喚轉達他駐所。並記載其傳喚之時間及不能應傳之理。由於簿內。巡警車遇有傳喚。宜即出發。不必問其事故。區所遇有傳喚巡警車。宜記載其傳喚之時間與事實及所傳喚之地方。以備抄入早晨報告單之用。管理巡警車之巡警。當巡警車回至駐所時。宜將傳喚之事。報告於寫字檯之區官。以備登記與報告之用。巡警車非因運送巡警。或於暴動或火警之場所。或運送重傷之人於醫院。其開駛不得過於疾速。如須疾速開駛。須連續鳴鑼或鳴笛。毋有間斷。開駛巡警車之人。於用馬過勞。載車過重或不小心而致損壞。均負有責任。各區所如有罪犯。其人數在四人或四人以上。須移送法庭者。可以傳喚巡警車以運載之。此項之傳

喚。不得遲至下午六時半。對於傳喚巡警車。須特別謹慎。非因必要。不可傳喚證人。亦不得乘坐巡警車。

(壬) 關於制服者。

警察人員之制服。須照下列之式製造。外衣宜以灰黃色之布爲之。於腰下製袋二。胸前製袋二。每一袋口綴垂舌一方。並綴可以自由伸縮之鉗數枚。俾可鉗封堅固。胸袋縫有一褶。闊一英寸。衣領褶向外邊。用鉤兩個。鉤眼兩個。以繫之外衣。綴大鉗五枚。又綴小鉗三枚。每枚相距半寸。與捲袖後部之縫口。距半英寸。又與之成平行線。其最下之鉗。距袖口半英寸。警察人員載褐色 *Kaki* 之帽。帽邊直式。用有縫之金線兩圈。繞於帽頂。袴之布料。與外衣同。照常式剪裁。兩旁製袋二。又臂袋二。錶袋一。區官之帽。高三英寸半。帽頂凸出半英寸。向下斜入。至距頂一英寸半之處。成爲四十度之角。其帽頂係爲圓式。其所用之布。係爲黑色。帽前繫以闊一英寸之四分之三之金線。綫之兩端。用金鉗繫住。帽前之中央綴金色花草一個。闊一英寸半。長二英寸之四分之一。花草之中央。製區官二字。一等之巡警。載灰黃色之帽。帽前之花草爲銀色。其長闊同於區官。並製有號數。其數目同。

於所佩之徽章。一等之巡警服勤於巡警車與法庭者。並二等與三等之巡警帽式均同於區官。惟其徽章之號數須嵌於帽前之花草。區長與區官於左胸衣袋之上。佩帶盾式之金徽章一枚。長一英寸半。闊一英寸零八分之三。章中刻有小呂宋警察五字。並刻有等級。且於制服之手袖。綴黑色之羊毛辦三條。每條闊一英寸之四分之三。第一條綴於離捲袖口三英寸零二分之一之處。第二及第三兩條綴於與第一條各距一英寸之四分之一之處。廳長於捲袖之中央。綴金星兩枚。每星相距兩英寸。副廳長於捲袖之中央。綴金星一枚。區長於捲袖之中央。綴銀星兩枚。巡警徽章之式同於區官。闊一英寸零四分之三。長二英寸。並刻其號數與小呂宋警察五字於章中。巡警之捲袖亦綴黑色之羊毛辦一條。其長闊之度同區官。警察人員外衣衣領兩旁。各綴 M. P. 兩字。字高一英寸之四分之三。長一英寸半。官長與區長所綴之字為金質。巡警之字為銀質。

(癸) 關於職務者。

警察人員巡邏各地。遇有電燈不明。電話線與電線墜落。不合衛生。溝渠損壞。水管破裂。人民逃走。門戶未閉。並其他意外發生之事件。均宜報告於該管區所。穿着制服之警察。宜補助機密局人員。

執行職務。如遇機密局人員犯罪。非案情重大。不可捉拿。惟須記其姓名號數。而報告其罪情於該管之長官。遇有機密局事務長之命令。宜即奉行。凡機密局人員。請求捉捕罪犯。宜立即捕捉。不可有所詢問。

(呷) 關於控訴與審判者。

(子) 裁判官之委派。

警察廳長委派裁判官以裁判被長官糾舉或被人民控告之警察人員。並訊問違犯規章及長官命令之警察人員。

(丑) 長官之糾舉。

凡長官糾舉其屬吏。若據該長官之主張。須令其免職者。當於糾舉之日。即以文字通知其免職。並須呈敍其犯罪之時間地點及證人之姓名住址。若以前已有過犯。亦敍明其次數。每一糾舉。只限敍述一人。凡糾舉警察人員。其事實須繕寫三份。並有長官之簽名。方為有效。且所糾舉之事件。須合於警察廳長所定規則。

(寅) 人民之控告。

人民之控告或用口述。或用筆寫。均無不可。如能以筆繕寫則更妙。區長遇有屬員被控。須於四小時以內。糾舉該員。若控訴人曾作此項之請求。依該區長之意見。以爲無須糾舉者。即轉呈該訴狀於廳長。並附具該區長所能得之事實。其所控訴之事件。雖屬極小。該區長與在寫字檯之區官。亦須聽受或考察。

(卯) 裁判官之訊問。

警察人員。如有違犯法律與規章。無論何時。均不得免除裁判官之訊問。警察人員。如有於奉派後。債務未償。屬於警察之物件。因不慎而遺失。於當勤之時。不加留意。致有殺人搶劫或其他重大案件之發生。於前項事件發生之後。未加留意。不施適宜之手段。致被罪犯逃逸。及不按規則使用手鎗與木棒。皆宜施以訊問。

(辰) 裁判官之判決。

裁判宜記載所有之供詞。連同判決詞。呈請廳長執行。如所判決者。係爲免除職務。則照文官規則

辦理。凡有違犯左列之事件。均足以免除其職務。

(一)昏睡於服勤之時者。

(二)服勤之時。非因執行職務。而進入酒店或公共售酒之場所者。

(三)非因執行職務。時間未至。擅離段位者。

(四)未經告假。擅離區所逾三日者。

(五)經裁判官判定須監禁者。

(六)習於賭博者。

(七)曾經過犯三次者。

(八)有不合警察官吏之行爲者。

各區宜分給以法庭之簡單記述。所有之判決詞。宜於區內宣讀一遍。

(已)被控警察人員之申辯。

被控之警察人員。可以呈遞申辯書。並與以公正無偏之審問。當判決時。宜參考其申辯書。

(叱)關於待遇罪犯者。

罪犯非因控訴，已經繕呈與牌票已經頒發，不得拘留逾二十四小時。倘有控訴係用電話，宜拘留以待牌票由郵局寄到或派人送來。看管罪犯之巡警，不可用拷打。罪犯如有違背紀律，宜報由該管區長轉報於別列監獄之獄長。警察人員不得僱請律師。惟在寫字檯之區官，因罪犯之請求，可通知罪犯所指定之律師。

十一 最近對於華人在菲之悲觀

茲所謂最近期者，即起自歐戰以迄今日為我華僑商業最發達時期。亦即我華僑根本最動搖時期也。當歐洲戰雲瀰漫全球，各國百業俱滯。菲律賓之產品，若椰若麻若糖若煙草等，皆占世界上重要需用品，其價率之超越，誠出人意料之外。如麻則每擔之值，騰至五倍。椰油則每噸之值，騰至兩倍有半。青糖每擔之值，騰至八倍。每觔之值，騰至一倍強。鄙諺有云：農夫多穫五斗米，猶欲博一醉。矧菲律賓民族，習於侈費，不喜貯蓄，自至日求其耗用之途，衣也食也住也，皆特別務求其至自

外邦者。銷路遂以大暢。此等懋遷有無。以應通常日用之求者。其權皆自華僑操之。故三四年來。奔馳於酷熱之中。不憚勤劬而致富者。難僂指數。稗販一躍坐擁鉅貲。比比皆是也。就岷埠華僑通用之摩托車論。由二十餘輛增至二百餘輛。其富力之暴溢。可窺見一斑矣。歐戰告終。羣衆心理。均以爲山破壞而趨於建設。需用原料必益增加。務各推廣營業。居奇以求贏。不謂交戰國財政紊亂。世界經濟大起恐怖。影響所及。三四年前所暢售於歐美之菲律賓各項產品。竟至無人過問。其價值至有一落而動以千錢計者有之。農民自謀溫飽不暇焉。有餘力以購身外之物。故販運舶來品者。亦受巨創。凡百商業。直接間接皆爲所牽動。由是富者瀕於破產。勞動相繼失業。商業場中。旣日呈一種蕭颯景象。而又逢一勁敵。實迫處此。則日本民族日抱野心。欲貫徹其南進主義也。菲島之禁工條例。對於日人。祇略施其形式上之程序。如日艦進口滿載。均爲工人。菲之海關祇指二二人詢之曰。若其爲有契約之工人耶。彼將應之曰否。則全船之人即可登陸。由日本領事給與字據。不必向海關領取居留券。每日本人一員。往返所貼印花稅。較之華人。約可省三十元。最近日人在南方撈卯(Davao)。購地種蔬。計可容農民萬餘人。爲農業上一大建設。各大商埠之地。若三井洋行等。

皆設商店。各輪船會社。每月必有數艘。常川運行太平洋。來往貨物。極形活動。寧比吾華僑無一頓之輪船。其倣位全聽外商支配。日人又有正金銀行。以扶持商業。爲經濟上之周轉。其稗販小商。則天賦勤儉能力。比我華僑爲更勝。各項事業之益晉。皆擴充於歐戰時期中。嗟。我具有三百餘年潛勢力之華僑。誠覺相形見绌矣。不但此也。前任美之由宮柄政者。係屬民主黨。本某門羅主義而固守之。菲律賓自治案。既通過於美國會。菲律賓內政。遂得由菲人自決之。自是凡菲之行政機關。除美洲派一總督至菲外。殆皆以菲人代之。菲人以爲全菲商權。握於無國力保護之華僑手中心滋不慊。於是疑忌之心。與輕藐之念。交積而益深。故各政黨機關報。其譏訕吾華僑也。或稱之爲奸商。舉動。或目之爲欺詐行爲。或詆之爲不正當營業。窮無數之惡名詞。以售其誣捏之技。其競爭選舉時之各政黨演說。無論何黨。惟一條件。皆以排斥華工相號召。以博中下社會之同情。如斯言動。皆出自有智識階級之提倡。無怪排華聲浪。市滿全菲。其未遽下逐客令者。祇以行政長官猶屬美人。不能強其宣布命令耳。然其設立種種苛例。亦無異於實行驅逐也。茲列舉其苛例如左。

(一) 輪船公司有例。數年前華僑有提倡組織輪船公司者。議院即通過一條例。謂凡駛行內

河之輪船。非有菲美國籍者。不得爲股東。此條例之設。即欲以絕華僑商業上交通之命脈也。

(二) 禁米條例。三年前菲律賓曾有米荒之事實。農商部長宣言此米荒之由。咎在華商屯積居奇。置菲人生命於不顧。設或釀成暴動。政府可不負責。此其言外之意。去格殺勿論之宣言。祇一間耳。議院遂通過一條例。限制米價。且無論何時。政府可收歸公賣。使商人不得自由競爭。此條例之設。即欲使我華僑無利可圖也。

(三) 西文簿記條例。菲律賓議院第四年第一屆議案。第四百零三宗。經菲島兩院同意所定之條例如下。(1)自後菲島各國商人。其資本已及萬圓以上者。應遵現在規定之商律。(2)祇准用英文或西班牙文入數。(3)如有違犯者。一經審訊後。確爲有意犯法。則判罰款。由五十元起至五百元止。或入獄一年以下兩閱月以上。或兩者兼施。(4)如別例與此例有抵觸者。應視此例爲確。(5)一經批准。當即日施行。自西文簿記議案消息發現後。岷埠華僑總商會。即請各社會籌議抵制之策。開會後數派代表磋商辦法。蓋自一九一二年此案下議院已議決。請上議院通過。華僑總商會聯絡各會。爲無形之打銷。不圖至是復活。夫文字記載。爲各

國商人自由權。此條例不僅違背公理。且亦過於藐視吾國其用意蓋有數點。(1)欲藉此以位置閒散菲人。(2)欲使一切營業內容悉爲窺見。(3)罰款與監禁并施藉以凌侮華僑。俾其舉足荆榛。灰心於該地營業。相率舍棄而遄返也。此條例雖經合衆國陸軍部電令取消。伍督竭力斡旋。然近且有議決實行之消息矣。

凡此皆最近對於華人在菲之悲觀。而吾國當局終置不問。閨牆無已。則此多數失所之華僑。雖欲還我家山。亦幾無一片乾淨土矣。

十二 附錄

在菲見聞所得。雜紀數則如下。

(一) 菲律賓律師之地位與能力 菲律賓律師之職業。在菲律賓社會上。佔最重要之地位。凡關於政治社會之間題。均有律師參與。新故美總統哈定。前曾充律師。現國際律師協會會長哈狄根。前係美國將軍。至於國會議員閣員。由律師轉職者不少。蓋律師之地位。在彼邦甚佔重要也。

前此有一自由報記者。美人也。素以敢言稱。聞一年中。被人控告損壞名譽案。約百餘起之多。皆延律師辯護得直。對於菲督多持不滿意之論調。菲督無如之何。間因譏評菲地國防軍。菲督下放逐令。彼又延聘著名律師爲之辯護。終待法官解決。殖民地總督不能放逐一記者。如菲律賓之律師。真有擁護人權之效力也。

(二)女律師 菲之女士充當律師者。首推拉初低的氏。氏卒業於馬尼拉法律學校。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向法院登錄時。僅二十一歲。現菲地女律師。除前年病故一人。轉職一人外。尚有七人。民於公會之場。悉經晤面。其年齡均約在三十以內。七人中。大半兼充法律學校祕書。及審檢廳辦事員。民聞一女律師名培古拉吉利者。本係菲產。其初次出庭。爲一離異案。代被告男家辯護。當日開庭審判。廳中旁聽席。幾無立足地。該女士談論侃侃。四座動容。原告律師竟無從置辯。推事當堂宣告被告無罪。一時掌聲如雷。或謂該推事。該原告律師。當日欲願全女士初次出庭面予。但此說民未敢據以爲信也。

(三)女檢察官 女檢察官。即上述最先充當律師之女士拉初低的氏轉職。女士現充檢察廳副

檢察官。月薪三百元。

(四) 法院圖書館 民參觀大理院時。有圖書館一所。藏書不下萬餘冊。該書除供律師參考外。法
校學生得法院許可。亦得閱覽。倘吾國法院能照此辦法。設一圖書館。則律師獲益多矣。

(五) 監獄 馬尼拉監獄可稱世界第一。每年參觀者在二萬人以上。面積廣一百零四畝。建築物
四十座。可容犯罪人五千二百人。現在監人數有二千八百人。每日犯人出入平均二十六人左
右。辦事人員二百六十人。犯人出產品以籐器為最多。

又鄙見吾國對於在菲律賓之華僑。國家政治上。社會任務上。均須費絕大注意。吾國地跨三帶。
品羅萬寶。有豐富之物產。有過剩之人工。在菲華僑極思急流勇退。投資祖國。藉事開發。為南洋
各屬倡。此不特足以救吾國目前之貧弱。且足以為進營菲島商務。退守故國本據之計畫。然際
此軍閥擅政。遍地兵燹。海天翹首。幾無一片乾淨土。矧南洋歸客。兵匪尤屬目焉。恐足迹一履家
山。則生命財產。險象幾不可以筆墨繪。故寧蟄伏於居留地政府種種苛例之下。猶得稍延其殘
喘也。所望吾國當局亟圖收束軍事。日趨憲政正軌。俾華僑得有投資祖國之機會。彼居留地政

府始不敢藐之爲困無復之。而任意肆其苛暴。而社會方面。尤宜增進教育。俾渡菲者得與新受美國教育之菲律賓土人競。不然。彼日進步。我日退步。精神上物質上之文化競爭。均處於失敗地位。菲島雖不下逐客令。而我亦日就淪胥矣。至教育趨重職業。尤與吾國目前之情勢爲宜。上述美政府之設施具在。有志爲治者。知所取法焉。則更善矣。

